

中華民國104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洪 春 熹

前 言

中華民國104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0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3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932萬餘元，審定為220億3,74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6億3,594萬餘元，約為14.1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36萬餘元，審定為214億9,34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41億7,986萬餘元，約為16.2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5億4,391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136億1,000萬元，債務還本136億1,000萬元，收支產生賸餘5億4,391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5億6,355萬餘元，總支出15億3,051萬餘元，淨利(純益)為3,30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150萬餘元，約為186.5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89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58萬餘元，約為274.5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億9,473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0億8,521萬餘元，賸餘20億95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1億7,962萬餘元，相距41億8,914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22億9,000萬元，較預算減少3億5,196萬餘元，約為13.32%。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均產生賸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下降，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55億9,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218億9,138萬餘元，金額依然龐鉅，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縣庫整體實際調度壓力仍極為沉重，且公款支付屢有延宕及退回付款憑單情事，亟待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以維財政之穩健。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規劃4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等19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

括：中央對地方私劣菸酒查緝獲財政部考核成績甲等；戶政及地政業務分別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輔導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9屆農金獎-營運卓越獎及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暨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甲組優等，輔導轄內農會辦理農地銀行業務，亦獲優等；公路養護績效(金路獎)獲交通部考核為乙組第1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評比，皆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特優；「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獲教育部評鑑為特優典範縣市及團體績優縣市甲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獲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1名；辦理健康減重活動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市縣達標獎」及「全國學校減重績優獎」；「設計思考。共創美好。母嬰美好友善新竹哺乳室APP」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智慧城市類別之創新成果獎；推動低碳生活與調適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比為全國特優、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獲金質獎、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評為特優；查捕逃犯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1等第；消防工作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為乙組優等；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電子公文交換比率達100%，且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目標值等。惟仍有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

，允宜積極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研提具體改善作法，賡續提升施政品質及施政計畫管理效益。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落實政府良善治理。本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4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3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93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038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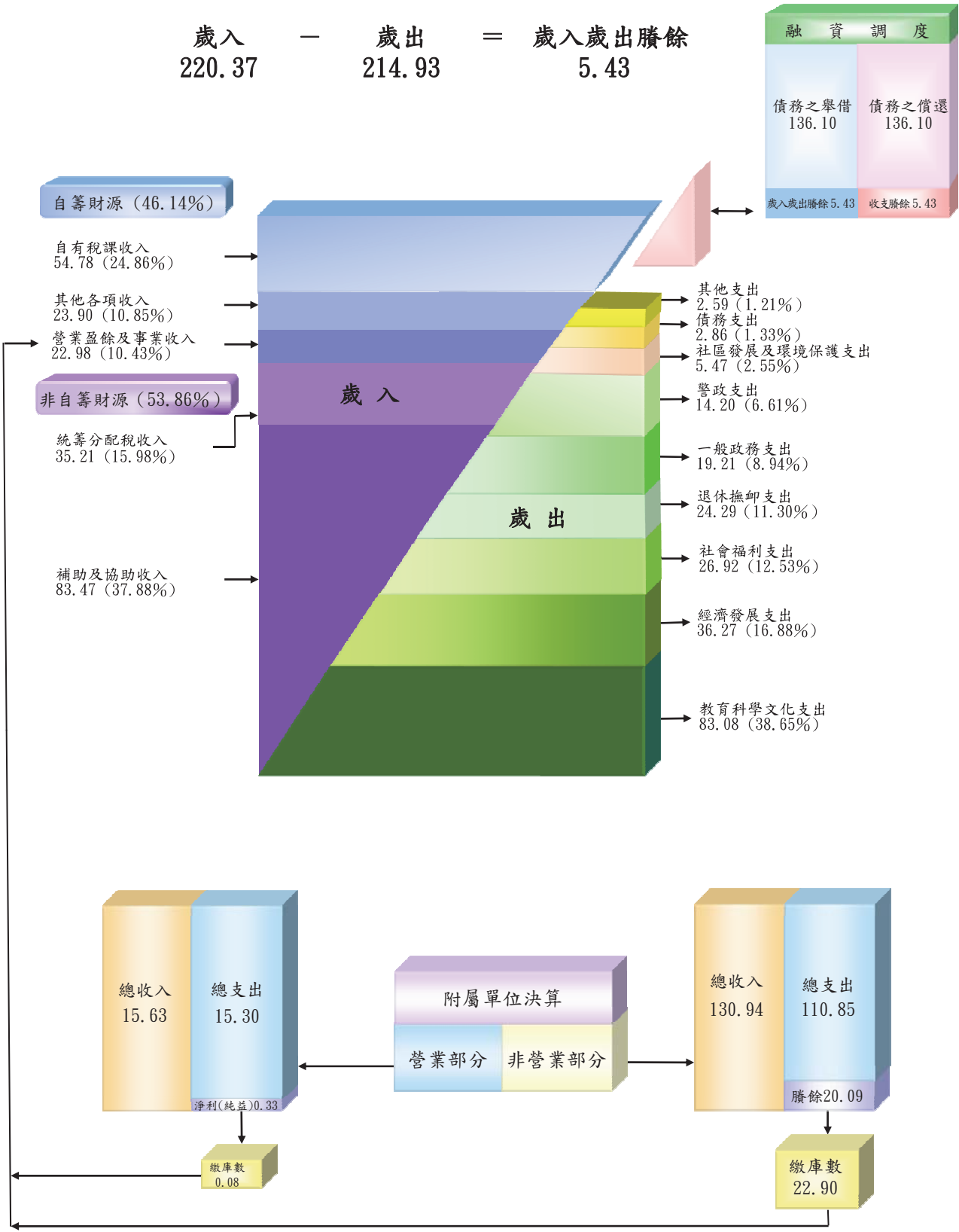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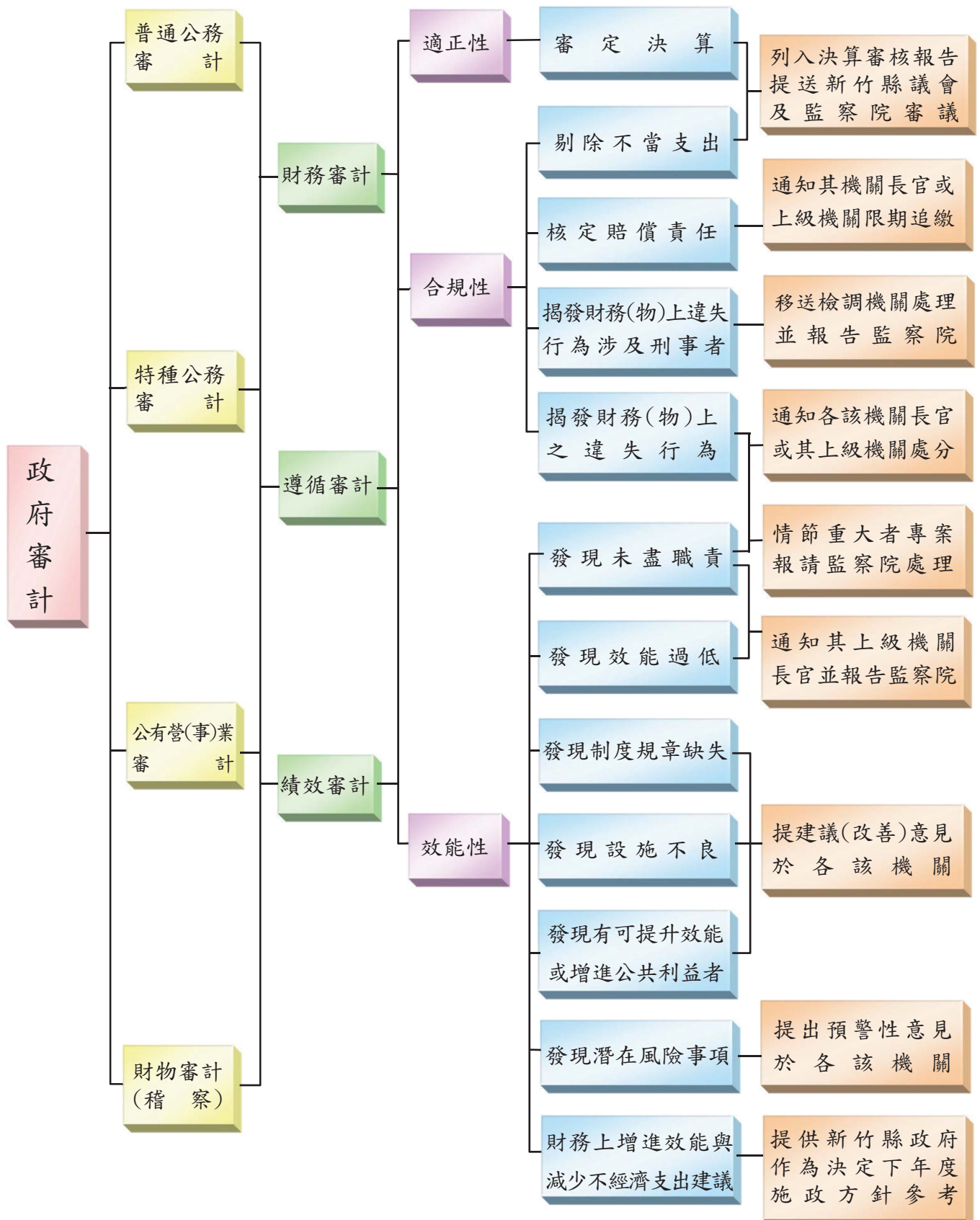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36
肆、地政處主管·····	乙—38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45
陸、工務處主管·····	乙—50
柒、勞工處主管·····	乙—51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乙—52
玖、農業處主管·····	乙—56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62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65
拾貳、教育處主管·····	乙—66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73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9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82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85
拾柒、文化局主管.....	乙—88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91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9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2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2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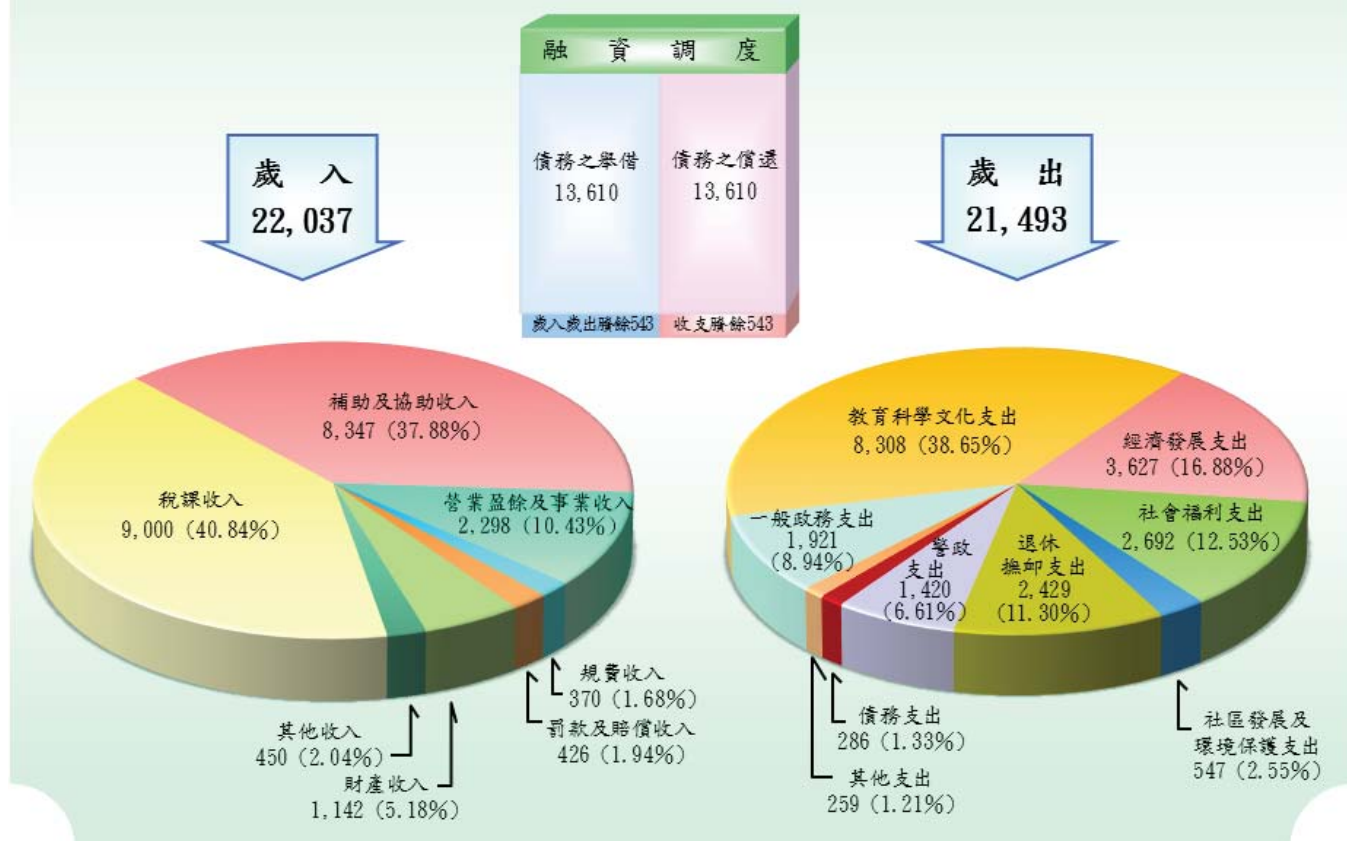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932 萬餘元，審定為 220 億 3,74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6 萬餘元，審定為 214 億 9,3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36 億 1,000 萬元，債務償還 136 億 1,0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詳丙-3 頁、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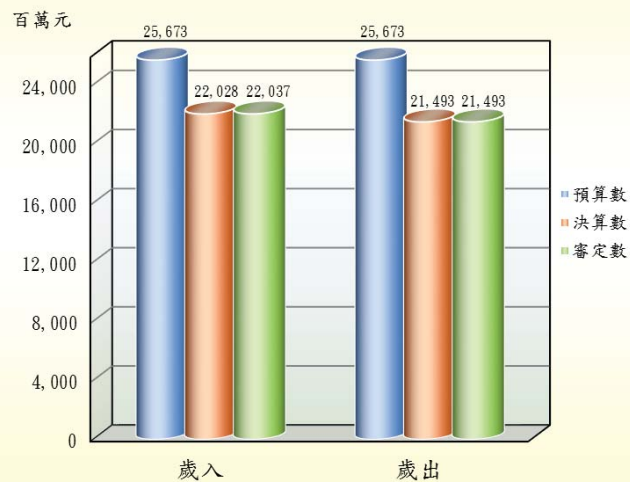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0 億 3,74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6 億 7,335 萬餘元，減少 36 億 3,594 萬餘元，約 14.16%，主要係土地標售及營業資本收回金額，暨申請預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區段徵收開發盈餘分配額度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圖 2)；本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8 億 9,96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4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4 億 9,3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6 億 7,335 萬餘元，減少 41 億 7,986 萬餘元，約 16.28%(詳丙-1 頁、圖 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表 1、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5 億 1,9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6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及因配合財務資金調度致

表 1 民國 104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179,86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668,493	39.92
2. 營繕工程結餘。	818,268	19.57
3. 撙節支出。	717,343	17.16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66,255	13.55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54,408	6.09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0,814	1.6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5,950	1.34
8. 採購財物結餘。	4,964	0.12
9. 其他。	23,369	0.56

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4、表 5)；次就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7 億 738 萬餘元及 6.63 個百分點，主要係財產作價投資新

表 4 民國 10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77.17%)	財物購置 (5.84%)	其 他 (16.99%)	合 計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487,998	263,704	768,040	4,519,74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2,156,233	16,288	40,876	2,213,398	48.97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28,885	92,289	24,327	945,503	20.92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55,288	119,965	439,291	714,544	15.81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55,078	570	—	255,648	5.66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2,476	4,087	83,020	109,584	2.42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0,849	4,386	32,378	87,614	1.94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8,292	10,284	—	28,576	0.63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5,367	5,367	0.12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29	29	0.00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95	15,832	142,748	159,475	3.53

表 5 民國 10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5,673,359	4,519,743	17.60	警 察 局	1,647,084	⑤ 74,663	4.53
文 化 局	318,662	③ 95,905	30.10	地 政 處	256,741	9,272	3.61
環 境 保 護 局	317,508	④ 85,727	27.00	稅 捐 稽 徵 局	197,799	6,732	3.4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1,252	② 206,552	20.23	縣 議 會	199,660	2,358	1.18
縣 政 府	20,455,775	① 3,940,849	19.27	農 業 處	60,409	480	0.80
教 育 處	56,065	6,444	11.50	民 政 處	129,398	1,019	0.79
衛 生 局	378,738	37,394	9.8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5,771	—	—
消 防 局	588,497	52,341	8.89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9 億 7,66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62 億 3,55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7 億 4,11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0 億 6,072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52 億

5,79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9,72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與還本，收支產生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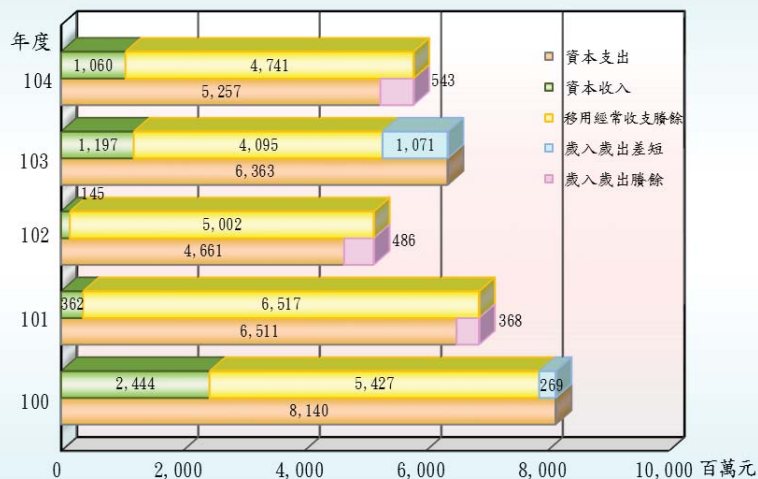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均產生賸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下降，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18 億 9,138 萬餘元，金額依然龐鉅，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又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5 億 9,000 萬元，債務比率為 45.49%，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限額比率 50%，惟仍已達債務預警值 45%(法定債限 90%)，顯示整體縣庫資金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以維財政之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已有提升，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新竹縣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20 億 3,74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4 億 9,349 萬餘元，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 5 億 4,391

圖3 民國100至104年度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萬餘元，惟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未達 5 成，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人事費、債務利息、社會福利、教育支出等經費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 90.13%至 99.21%，歲出結構僵化。且本年度財產收入收繳情形，較預算短收 24 億 6,483 萬餘元，比率高達 68.33%，為近 5 年來新高，短收情形日趨嚴重。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93 億 231 萬餘元，較上年度 91 億 9,525 萬餘元增加 1 億 705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金額依然龐鉅。另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配合財務資金調度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為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成立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副縣長及主計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設置委員 6 人，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核有：部分所屬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迄未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宣導或教育訓練；部分單位或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執行率偏低、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未覈實申請動支；議員建議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與推行社運工作精神及規定有間，建議內容多數屬補助辦理活動(如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且補助資源集中部分鄉(鎮、市)；溢列補助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各種社會活動保留經費；部分施政計畫執行率欠佳等，仍待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臺灣漫畫夢工場、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一)為打造臺灣首座動漫美感故事城市，辦理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新竹縣政府規劃辦理民國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6,52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3 年 3 月。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原以「動漫」主題申請計畫，卻提報「繪本」主題計畫書，嗣計畫經核定又變更為「動漫」主題，計畫需求內容反覆未定；竹東動漫園區整建工程分東、西側園區整建工程 2 案，其中東側園區工程因發包預算書圖編列未合宜而多次流廢標，致工程竣工日期較計畫時程遲延逾 790 日曆天。西側園區無障礙電梯因未符使用分區規定迄未取得使用執照，另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於西側園區內，屢遭民眾投訴抱怨；該府辦理內灣動漫創意園區整建工程，履約期間未就委託營運廠商需求儘速辦理電力設備申請，致該廠商以電力系統無法正常供應為由，試營運 3 個月餘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休館迄今；軟體計畫未與硬體設施相互搭配，且僅運用部分授權圖檔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二)為建立優質生活環境及提供自行車騎乘空間，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計 29 案，補助金額 1 億 4,309 萬餘元，及向教育部體育署等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自行車道計畫工程計 5 案，補助金額 4,350 萬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依限完成；部分規劃設計案完成逾 2 年 4 個月，未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未訂定全縣行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以利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推展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民眾私自占用情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未訂定巡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為建構綠色交通系統，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範工程，惟計畫執行過程及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度以建置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專用)道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

「竹北市自行車道示範計畫」，工程預算經費為 2,833 萬餘元。該府於民國 98 年間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工程發包金額 1,739 萬元，並預計於同年 11 月 3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妥為辦理民眾需求調查、評估可行性，及預為研謀因應可能產生衝擊等前置規劃作業；且施工前又未邀集相關路權及交通執法單位討論處理相關道安事宜，致工程施工期間民眾抗爭事件不斷，而未能完成全案自行車道之設置；又優先考量汽機車使用需求，任令已施設自行車道功能幾已全失；該府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不足，肇致「竹北市自行車道示範計畫」承攬廠商已經完成之工程項目遭工務處辦理之路平專案擅自刨除、掩蓋或毀損，引發驗收爭議而爭訟敗訴，造成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為順利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及確保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有效利用，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積極清理或移送標售，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對於內政部列管民國 100 年間該府民國 80 年間委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辦理協議價購竹 48 線(竹中路、員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233 筆，面積 54,304.24 平方公尺，並請該府本於需地機關權責列管及負責清理一案未盡積極依法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 4 年餘，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仍有 128 筆，面積 10,996.12 平方公尺，處理績效顯然不彰。又內政部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列管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0 筆，面積 8,945 平方公尺，仍待該公所積極依法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另部分列冊管理屆滿 15 年之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尚待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以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詳乙-31 頁）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效應及地震之影響，轄管區域排水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且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發生頻繁，行政院鑒於國內尚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

患威脅，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該計畫分 3 期辦理，總經費計 660 億元，其中新竹縣管區域排水計有 7 個。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轄管區域排水系統之新埔地區排水系統及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於擬定優先改善順序時，漏未納入評估考量，難以全面性掌握整體治水需求；「湳坑溪排水(中山高上游)改善應急工程」之右側護岸與尚未施作護岸之交接處，已因沖刷而形成沖蝕溝；民國 103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部分缺失迄未改善完成，恐影響防洪安全，損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跨渠構造物迄未完成改建而有束縮河道情形等缺失。另內政部為加強山坡地建築之管理，由各級地方政府輔導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安全檢查，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總計列管 405 處社區，其中新竹縣有 33 處社區，共 4,693 戶。經審核其執行情形，核有：山坡地住宅社區檢查結果，列為持續加強監測者，計有 14 處社區共 2,488 戶，惟列管多年均無相關監測紀錄；山坡地住宅列管資料未妥為更新；未組成服務團隊辦理山坡地個別住宅防(減)災及避災；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未依「建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計畫」列為優先輔導對象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六、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已定有行政處罰機制，惟運作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匡正採購秩序。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室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得法院所作一審判決有罪刑事裁判書，及依據法務部提供緩起訴處分書，統計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計有 27 件。其中部分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及間以協議方式圍標，惟有部分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押標金者計有 9 案、未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有 4 案，均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各國復甦腳步不一且成長力道疲弱不如預期，主要係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國內政府各部門亦持續面臨產業競爭加劇、房價高漲、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食品與公共安全、社會公平正義、環境永續等重大課題之挑戰。新竹縣政府為面對考驗與試煉，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主軸與願景，規劃下述 4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等 19 項施政方針：

- 一、築巢引鳳 產業生根—招商引資、產業有家、鼓勵投資、創新加值。
- 二、樂齡宜居 便捷生活—健全路網、基礎建設、綠色家園、健康城市。
- 三、魅力城鄉 國際觀光—魅力觀光、藝文節慶、特色小鎮、精緻農業。
- 四、教育扎根 健康樂活—安心就學、適性發展、完善照顧、安居樂業。

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15 項(表 6)，其中，未執行者 4 項(1.27%)，已完成者 90 項(28.57%)，尚在執行者 221 項(70.16%)。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14 億 9,349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31 億 4,963 萬餘元，減少 16 億 5,614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36 億 2,746 萬餘元(圖 4)，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0 億 9,056 萬餘元，減少 14 億 6,310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之中央補助收支對列款大幅減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3 億 82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86 億 2,314 萬餘元，減少 3 億 1,487 萬餘元，主要係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

國 103 年度賸餘款扣

抵本年度撥補基金預

算數，而減少縣款撥

充該基金辦理各項教

育業務經費。另警政

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

等，亦較民國 103 年

度減少；至社會福利

支出、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退休撫

卹支出、債務支出及

其他支出等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未來仍

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

財政、社會變遷等因

素，適時調整施政作

為，妥慎配置有限資

源，並在兼顧縣政建

設與發展下，厚植及

提升產業競爭力，積

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

全網絡，正面回應環

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

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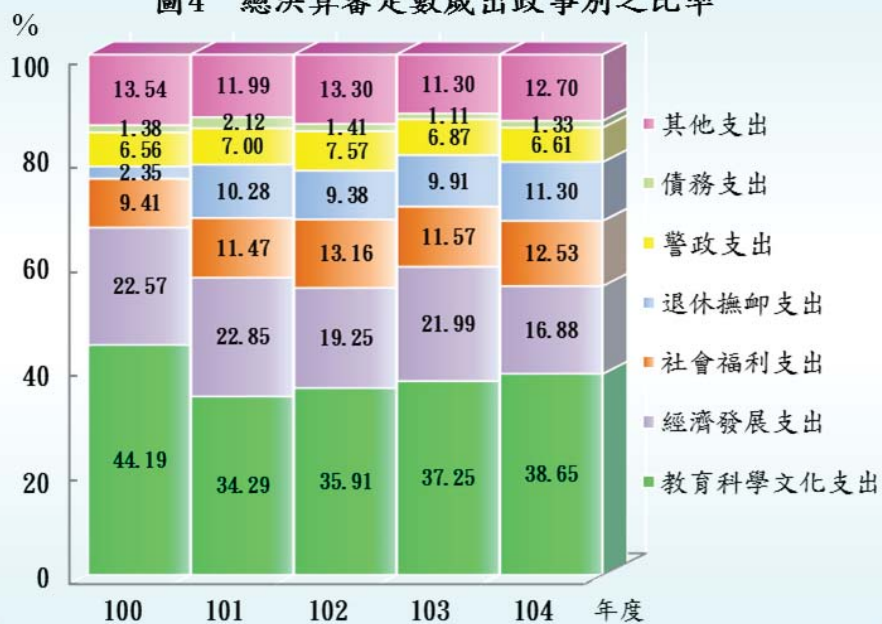
表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	預算數	核定計畫數	未執行計畫數	已完成計畫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數
合 計		14	315	(註) 4	90	221
縣 議 會		1	12	—	3	9
縣 政 府		1	152	2	39	111
縣 政 處		1	3	—	—	3
地 政 處		3	35	—	17	18
稅 捐 稽 徵 局		1	15	—	8	7
農 業 處		1	12	—	4	8
教 育 處		1	3	—	1	2
衛 生 局		1	15	—	2	13
環 境 保 護 局		1	12	—	4	8
警 察 局		1	25	—	6	19
消 防 局		1	13	—	2	11
文 化 局		1	11	—	—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6	2	3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4項如次：

1. 縣政府之第一預備金1,000萬元，因實際尚無須辦理動支，爰未執行。
2. 縣政府之重大公共工程5億1,114萬元，因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未奉行政院核定及大新竹風光計畫終止契約，爰未執行。
3. 統籌支撥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800萬元，因本年度未有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爰未執行。
4. 統籌支撥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00萬元，因本年度未有動支員工待遇準備案件，爰未執行。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本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96 項，績效指標 168 項(表 7)。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圖 5)，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146 項(占總項數之 86.91%)、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4 項(占總項數之 8.33%)、50%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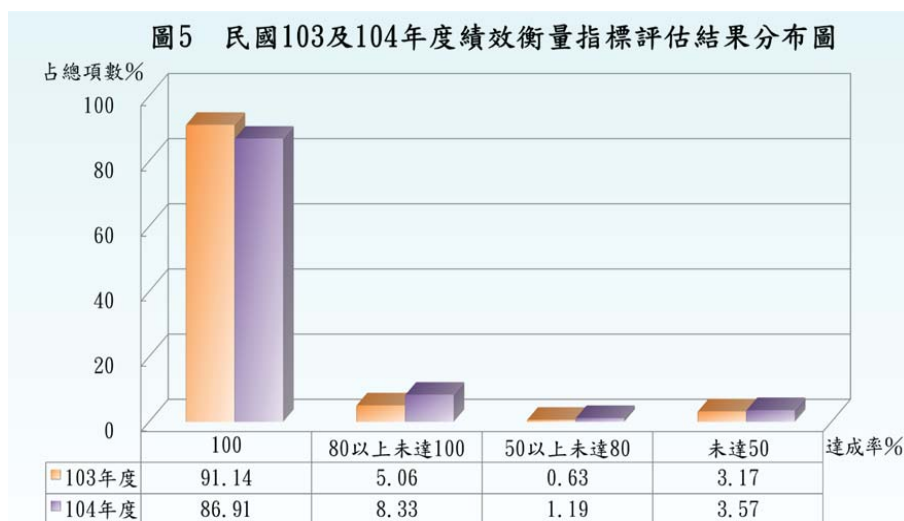
表7 民國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96	168	146	14	2	6
1	民政處	4	6	* 6	—	—	—
2	地政處	4	8	7	—	—	1
3	財政處	4	5	3	2	—	—
4	國際產業發展處	4	6	5	—	1	—
5	工務處	8	9	7	2	—	—
6	勞工處	5	5	4	1	—	—
7	稅捐稽徵局	4	7	* 7	—	—	—
8	農業處	4	6	2	2	1	1
9	交通旅遊處	4	6	* 6	—	—	—
10	社會處	4	14	9	2	—	3
11	教育處	4	14	12	1	—	1
12	衛生局	5	10	* 10	—	—	—
13	環境保護局	7	10	* 10	—	—	—
14	警察局	5	8	* 8	—	—	—
15	消防局	5	12	11	1	—	—
16	文化局	4	5	* 5	—	—	—
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4	12	10	2	—	—
18	人事處	4	5	* 5	—	—	—
19	主計處	4	4	* 4	—	—	—
20	政風處	5	9	8	1	—	—
21	綜合發展處	4	7	* 7	—	—	—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100%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上未達 80%者有 2 項(占總項數之 1.19%)、未達 50%者有 6 項(占總項數之 3.57%)。其中關鍵策略目標之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者，計有民政處等 10 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有未達 50%者，計有地政處、農業處、社會處及教育處等 4 單位。如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者略為下降，且 80%以上未達 100%者、50%以上未達 80%者、未達 50%者略為上升，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為退步，且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執行績效。

另前揭本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168 項年度績效指標中，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50%以上未達 80%者 2 項，未達 50%者 6 項，合計 8 項(表 8)，其中除教育處辦理「資賦優異增班班級數」之達成率連續 2 年被評為未達 50%外，其餘地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及社會處辦理「用地徵收案件，移轉登記作業」、「

表 8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連續 2 年達成率未達 50%，或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情形一覽表

類 型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名稱	達成率(%)級距	
			103年度	104年度
達成率連續 2 年未達 50% 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	教育處	資賦優異增班班級數	未達 50	未達 50
	地政處	用地徵收案件，移轉登記作業	100	未達 50
	國際產業發展處	控管預算執行及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100	50 以上未達 80
		新植面積 20 公頃	80 以上未達 100	未達 50
	農業處	輔導社區農村通過再生計畫數	100	50 以上未達 80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00	未達 50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100	未達 50
低收入戶家庭生	社會處	老人電影節欣賞活動	100	未達 50

資料來源：民國 103、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活補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老人電影節欣賞活動」等之達成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00%、80%以上未達 100%，降為本年度之未達 50%、50%以上未達 80%，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依據上揭施政方向，據以訂定民政、原住民族、消防、

財政、經建、農林、交通旅遊、教育、地政、社政、勞政、衛生、環保、警政、文化、綜合發展、主計、人事、政風等 19 項施政方針。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研究調整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推動基層建設，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輔導鄉鎮市拓展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辦理改善喪葬設施，解決殯葬問題；健全戶籍管理，輔導外籍配偶歸化；加強實施平均地權，扶助自耕農購地貸款，擴大辦理土地重劃，配合區域發展計畫，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區編定及管制；加強管理工業區土地及公有土地，辦理土地徵收撥用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化工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戶政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地政資訊作業評鑑為優等及業務總考評列為甲等。惟查仍有：

1. 部分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2.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未見具體改善。
3. 竹北市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服務建議書、細部預算書圖及實際施作數量等審查作業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4.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控管情形未臻周妥，逾期申報案件未以書面通知權利人限期申報；
5.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
6. 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惟迄未制定開徵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治條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7、38、41、42、43 頁）

(二)消防及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統合消防指揮系統，各種災害狀況掌握、處置及作業督導通報、呈報，成立災害防救中心，統一指揮調度救災救護工作；充實消防裝備器材，改善工作環境，提升消防戰力；加

強便民服務，健全警察組織，充實警察裝備，革新警察勤務；強化刑事偵防整體功能，遏制社會犯罪；協助查緝走私，厲行查處妨害風化(俗)，維護社會安寧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消防工作執行成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為乙組優等；「竹縣窄巷安心對策」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安全類別之創新成果獎；窄巷公安聯合督導評核為優等；追捕逃犯評核為第1等第；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第1階段丙組第1名等。惟查仍有：1. 部分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及汰換；2 警察局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金額龐鉅，清理績效欠佳；3. 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流程仍待加強。(詳乙-84、86 頁)

(三)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運用有限財源考量工作計畫優先次序，有效支應縣政建設；配合中央以及地方建設計畫，開拓縣與鄉鎮市自治財源；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靈活庫款調度運用；切實清理整頓縣有財產，籌足地方建設財源，以繁榮地方培養稅源；加強稅捐稽徵，防杜逃漏，增裕庫收；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徵起稅收，維護租稅公平，達成年度稅收預算目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輔導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9屆農金獎-營運卓越獎及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暨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中央對地方私劣菸酒查緝考核成績甲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獲得乙組第3名等。惟查仍有：1. 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2. 縣有房地管理及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3. 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積極清理或移送標售，亟待積極檢討改進；4. 欠稅金額龐鉅，亟待持續加強清理；5. 房屋稅、地價稅與使用牌照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6.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計畫之訂定及稽查作業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1、27、31、53、54、55 頁)

(四)經建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辦理工商登記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業務，並配合辦理自來水、電力、石油、瓦斯等公用事業單位有關之業務，改善民眾生活條件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辦理區域性排水與溝渠新建改善水利農田灌溉；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配合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擴展加強建築管理切實查報並處理違章建築；加強各項建築管理工作；辦理道路橋梁改善及路平專案，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配合新竹縣重大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工程。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為城鎮型甲等；公路養護績效考核金路獎全國第 1 名等。惟查仍有：1. 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2. 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4. 轄內瓦斯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詳乙-28、32、46、48 頁)

(五)農林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農產品供需情勢，積極實施稻田轉作，調整農地利用，增加雜糧及特用作物生產；加強公私造林、保林，以維護國土保安並推行美化綠化計畫；輔導畜牧事業，推行農漁牧綜合經營，並加強家畜衛生疾病防治；推動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推行農民健康保險，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開闢及養護產業道路並補助興建維護小型農路；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營造

農村新風貌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為甲組優等；輔導轄內農會辦理農地銀行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查仍有：1. 農地違規取締稽查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疫情發生；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詳乙-58、59、60 頁)

(六)交通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交通及停車場管理，以維護交通安全，提高停車效能；改善交通設施及規劃交通動線，維持交通順暢，確保人車平安；辦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觀光資源調查、觀光活動、旅程規劃、觀光資訊宣導及觀光產業輔導業務；辦理旅館、民宿、溫泉、遊樂業、水域遊憩及風景遊憩區輔導管理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如督導轄內民營觀光遊樂業之考核成績，近 3 年皆列為特優等。惟查仍有：1. 縣轄內竹北市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積極研擬收費；2. 部分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設置不足；3.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未落實督導及稽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4. 新竹縣政府對於轄內停車場業者之監督強度不足，屢有違規情事，亟待加強查核與輔導。(詳乙-62、63、64 頁)

(七)教育及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尊重國民受教權，督導各校相關教學行政及實務；提倡全民運動、培育優秀選手，提升各項運動技能；辦理整建國中小設施相關計畫，充實軟硬體工程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廣

佈藝文活動、維護傳承文化資產、豐富活絡藝文展演及提供民眾優質展演場所；辦理各類文化藝術節慶活動，呈現並行銷新竹縣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工作，落實公民參與、建立在地文化價值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獲教育部評鑑為特優典範縣市及團體績優縣市甲等；全國語文競賽團體精神總錦標全國第1名；「文化進擊、創意進駐-打造關西文創街區計畫」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健康產業類別之創新成果獎等。惟查仍有：1.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執行情形，有欠周妥；2.部分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仍有營養師不足、午餐留樣作業及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3.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租借審核暨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進度有待提升，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採購及財產登帳作業缺失，尚待積極檢討改進；5.國際花鼓藝術節活動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改進；6.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8、69、71、72、89、90 頁）

（八）社政及勞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已發展社區及維護其各項成果，辦理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有效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推行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殘障兒童及老人福利服務，妥善安養老弱殘障者；辦理社會救助調查，輔導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對遭遇災害之民眾，給予急難救助；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金；開闢身心障礙者就業職場，以利就業、創業，並輔以第二專長訓練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評比，皆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特優；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甲等。惟查仍有：1.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基金餘額待運用數額龐鉅，亟待加強規劃運用，俾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

福利功能；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含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盡衡平；3. 收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作業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4. 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辦情形尚待加強。(詳乙-51、52、65、66 頁)

(九)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防疫、保健、醫療業務，推行癌症篩檢、提倡健康體能及各項慢性病防治工作以保障縣民健康；繼續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醫院診所管理、精神疾病預防、緊急醫療網等，以提升醫療品質；取締密醫偽藥，辦理藥商管理、醫藥分業及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保障國民健康；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以提升人口品質並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確保民眾飲食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萬人『健康便當』推!推!推」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健康生活類別之創新成果獎；菸害防制青春專案業務獲滿分；辦理健康減重活動獲頒「市縣達標獎」及「全國學校減重績優獎」等。惟查仍有：1. 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情形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2. 查核轄內各藥(房)局、中西藥商執業情形相關作業程序未盡落實，仍待檢討改善；3.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4.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相關設備採購驗收事宜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5. 醫療獎勵金支給情形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詳乙-75、76、77 頁)

(十)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維護新竹縣空氣品質，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推動綠能產業，降低噪音促進國民身體健康及環境安寧；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全面推動強制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加強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等防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消除髒亂，廢棄物清理、病媒防治與環境檢查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榮獲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全國認養推動績優單位」及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綠視界-空中花園」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健康環境類別之創新成果獎；推動低碳生活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為全國特優；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金質獎；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評為特優等。惟查仍有：1. 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2. 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設施遭受人為破壞，尚待積極向破壞人求償及辦理後續事宜；3.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詳乙-80、81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綜理縣府有關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及為民服務、管制考核辦理公文稽催、重大施政計畫列管、法規訂定法律輔導、新聞宣導媒體行銷及庶務管理採購等業務；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推動中長程計畫增修；促進原住民就業、推行便民措施；配合縣政建設整體計畫，審訂優先順序，核實編製年度預算；推行管理會計加強內部審核，厲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健全政風組織，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電子公文交換比率達100%，且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目標值；「設計思考。共創美好。母嬰美好友善新竹哺乳室 APP」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聯盟-智慧城市類別之創新成果獎；本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獲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1名等。惟查仍有：1. 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尚待研謀精進；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3.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仍欠理想，亟待積極落實執行改進措施；4. 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已建置多年，惟各鄉(鎮、市)衛生所仍以人工方式管理差假紀錄，耗費人力並增加人為疏漏風險。(詳乙-15、20、25、7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4 億 6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6 億 8,57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32 億 7,920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該府潛藏負債等事項如次(詳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依據新竹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所列，新竹縣政府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5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3 億 138 萬餘元，合計 218 億 9,13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8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86 億 9,138 萬餘元。

二、**新竹縣政府潛藏負債**：依據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638 億 5,592 萬餘元，包含：依據中央權責機關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6 億 8,537 萬餘元，及教育人員退休金 328 億 8,949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22 億 8,105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略為下降，惟瀕臨債限，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100 年度 203 億 2,971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 218 億 9,138 萬餘元，金額龐鉅，增幅亦達 7.68%，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次查民國 102 及 104 年度之公共債務餘額間有超逾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88.23%至 104.39%間。又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5 億 9,000 萬元，債務比率為 45.49%，超逾規定債限之 90%，已達債務預警機制。若再加計向特種基金墊借逾 1 年之款項 122 億 8,105 萬餘元，總債務則將增加為 278 億 7,105 萬餘元，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另該府

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5.49%、24.54%，若扣除本年度為完成瓦斯管理處改制程序(以財產作價投資程序辦理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收支對列方式於歲出「營業基金-營業資本」科目編列 19 億 5,356 萬餘元(致擴增歲出總額為 256 億 7,335 萬餘元)，債務比率則分別為 48.24%、26.57%，皆已瀕臨潛藏債限破表危機，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1 頁)

(二)縣庫長期困窘，常態性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暨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資金調度困難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終了因資金調度困難，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單位、機關或學校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金額，介於 2 億 9,803 萬餘元至 9 億 5,408 萬餘元間，且退回金額自民國 100 年度 2 億 9,803 萬餘元(98 件)攀升為本年度 5 億 770 萬餘元(件數 183 件)，增幅達 70.35%(件數增幅為 86.73%)。復查本年度之退回案件中，主要為工程款、營養午餐、設備費、警消超勤加班費等，嚴重影響受款人及警消同仁權益，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正常運作，核有欠當。又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均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且以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金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57 億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 136 億 1,000 萬元，增加 79 億 1,000 萬元，增幅高達 138.77%。另該府每年均須負擔龐大債務付息及債務還本支出，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8,689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136 億 1,000 萬元，合計 138 億 9,689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51 億 385 萬餘元之 39.59%，即每 100 元支出，有逾 39 元係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且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1.59%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39.59%，增加 18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縣庫長期困窘，常態性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暨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資金調度困難情形未持續有效改善，縣庫調度壓力沉重，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詳乙-23 頁)

(三)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形同長期債務，且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未能有效控減，亟待建置有效管控機制，改善財政體

質：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連年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經查本年度簽訂透支額度為 50 億元，實際透支 23 億 13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214 億 9,349 萬餘元之 10.71%，且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儼然形同長期債務。另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每年均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借款合同，其舉借總額由民國 100 年之 57 億元，逐年擴增至民國 104 年之 155 億 9,000 萬元，成長 1.74 倍。雖據該府財政處說明，債務之舉借係支應縣政所需統一籌措，惟尚乏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以上顯示該府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以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且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仍未能有效控減，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4 頁)

(四)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仍待持續研謀改善：新竹縣民國 104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18 億 9,138 萬餘元，新竹縣政府雖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該府本年度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成績占 22 個市縣之排名，分別為第 19 名及第 15 名；考核成績占 22 個市縣排名之第 20 名，成績欠佳。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亟待積極與相關單位研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標準及細則；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尚待積極調整；允宜積極研擬開徵工程受益費及自辦市地重劃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亟待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積欠之工程配合款；補助財力狀況為第 1 級之鄉(鎮、市)公所鉅額款項，逾越規定補助上限；允宜積極檢討全面補助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全面實施循環再利用措施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二、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業依據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等處理要點據以管理縣有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閒置房地計有 3 筆，面積 182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閒置房地 11 筆，面積 1,067.4 平方公尺減少，閒置房地之清

理略見成效。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 316 筆，面積 67,285.09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被占用公有土地 278 筆，面積 64,917.04 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土地 38 筆(約增加 13.67%)，面積 2,368.05 平方公尺(約增加 3.65%)。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 53 筆，面積高達 5,621.05 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 15 筆，面積 3,253.00 平方公尺，遠低於新增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另該府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被占用公有房地筆數與面積，及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筆數與面積，占各該年底被占用案件筆數與面積之比率，均逐年增加，顯示該府迄未能有效遏止占用情況。其縣有房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單筆積欠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案件，延宕多年迄未清理，亟待積極檢討妥處；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金額雖略為減少，惟金額仍龐鉅，亟待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部分案件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允宜儘速積極辦理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7 頁)

三、本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比率雖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期末尚待清理金額仍高，罰鍰收繳情形仍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9 億 8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清理數 3 億 3,861 萬餘元，清理率 37.29%，雖較民國 103 年度清理數 2 億 8,990 萬餘元，清理率 35.65%略有提升，惟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5 億 6,946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且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 億 2,339 萬餘元增加 4,606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繳納期間已屆滿 6 個月之案件，尚未辦理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監理密度及強度有待加強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5 億 6,355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3,0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純益)為 3,3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50 萬餘元，約 186.50%(圖 6)，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管線維護費用較預計減少與瓦斯表報廢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加工部之外包租金收入與委辦業務代理收入、出租場地展示費等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9)，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

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4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供氣需求及新裝用戶案件較預計減少，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毛豬因豬隻流行性下痢，豬源斷層調度不易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2 單位，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均已達預算目標(表 10)。若以營業利益率進行排

圖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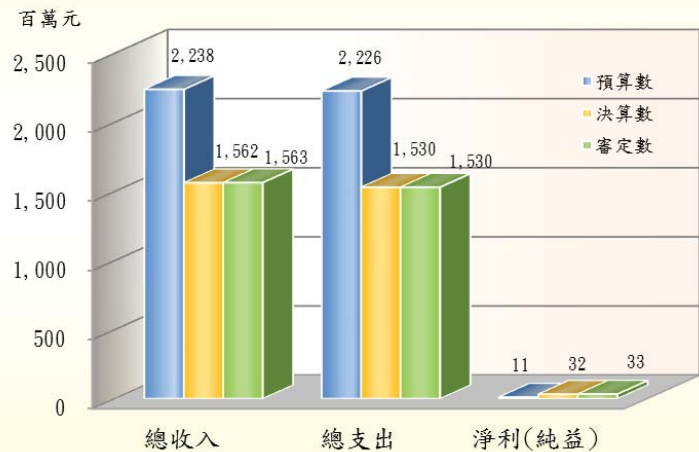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2	5	-	4	1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3	-	3	-
農業處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名，較高者為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次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

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

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

者列述如次：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營事業淨利(純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淨利(純益)較預算增加者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0,901,771	20,901,771	209.0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0	2,140,697	607,697	3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營業部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及改制後薪給福利等作業仍有欠妥，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

(一)營業收入收繳及瓦斯新裝工程之派工仍未盡周妥透明，亟待強化收繳作業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該公司為因應臨櫃收款業務之需，於管理資訊系統設有「銷帳還原」功能，櫃台收費人員於系統選項點選或登打「銷帳還原」原因，經主管於系統同意後可執行註銷錯誤銷帳之紀錄。經查該系統可以人工輸入銷帳原因，並註記收據不繳回，惟對於收據是否已列印並無相關管控紀錄，不利防杜收款人員收取帳款、開立收據後，以系統進行「銷帳還原」手續隱藏已收款軌跡，存有內部控制之重大風險。另該公司受理用戶申請瓦斯新裝工程及收費後，以人工登錄方式於系統「申裝管理系統」派工，未與「客戶管理系統」連結，存有漏未派工或錯登之風險，且未參酌新竹縣政府建置「雲端 e 櫃台」供民眾查詢各類案件辦理進度，以杜絕貪瀆違紀之作法，研謀開放民眾查詢受理申請案件之概況，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6 頁)

(二)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員工薪給制度及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仍有適法性疑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亦有爭議亟待釐清：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由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惟未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改制後應依規定將公司員工待遇(含績效獎金)陳報行政院核定，逕於董事會議提案調整總經理職級待遇，並追溯自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到職日補發總經理薪資，嗣經行政院核定下修「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表」，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延用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之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要點規定，對於供氣區域範圍內居住之編制內員工，提供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迄未重新制

訂相關優惠要點，致相關優惠尚乏法源依據。次查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同意該公司經管坐落竹北市台元段 462 地號等 22 筆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以「更名」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依內政部函示略以：倘屬政府預算支出，宜由新竹縣政府依職權撤銷原同意更名之核准函後，再由登記機關依職權辦理相關塗銷登記事宜。惟該公司經管之 21 筆縣有土地及 5 棟縣有建物，迄今仍未釐清資金來源，亟待查明妥處。(詳乙-47、48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損耗率已逐年改善，惟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區域涵括新竹市與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 6 區，據該公司提供資料，近 3(民國 102 至 104)年度之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 5.44%、5.06%及 3.59%，已逐年改善，惟抽查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受檢率未達目標，且有部分用戶已連續 2 次以上未受檢；未依計畫規定之頻率辦理輸氣管線加重添加嗅劑巡漏作業；未依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容覈實辦理相關汰換工程，且未依管線之材質及施設年份擬定分年汰換計畫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多角化經營，惟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設行銷部門並建置公司形象網站及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惟行銷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逕行指商議價委辦研究發展之勞務採購案，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受託廠商未依契約完成馬告肉條開發，仍給付全額價金；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前未進行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未能與增進營業效益連結，或進行與公司法定業務無關之推廣合作案；無適當銷售管道即以買斷方式採購有保存期限之代銷商品；多數馬告商品用於公共關係及業務宣導，亟待建立責任中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馬告香料保存環境及衛生條件不良

心，掌握馬告商品營運績效；馬告香料採購單價價差高達 1 倍且數量足供 3 年使用，保存環境及衛生條件不良，香腸包裝紙盒因承重不足棄而不用，有損失之虞；架設形象網站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8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編制進用、獎金發放及會計帳務處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強化。

(一)組織編制、人員進用及董(監)事會議等單位管理會議之運作及決議執行未盡周全確實，亟待加強督考以落實內部控制：該公司相關編制、進用及管理會議運作執行情形，核有：新竹縣政府以二等市場核定該公司員額編制及職等區分，適法性及合理性亟待釐清；總經理屆齡延長服務年限，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有間；會計課長任用資格之妥適性亟待釐清；徵才資訊未依規定公開，實習人員未依僱用契約書給薪，或逕以正式人員薪點核發薪資；績效獎金之發放方式，與員工績效考核要點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有違；未妥為保存內部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內部控制顯欠妥適；董(監)事會議或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未確實辦理，會議紀錄亦未盡詳實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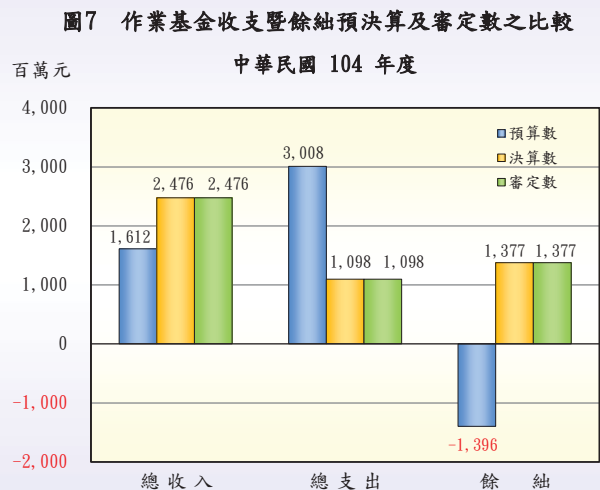
(二)會計帳務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執行績效：該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情形，核有：該公司係由政府機關 100 %投資成立，卻繳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所得稅，有溢付稅款情事；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未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商品進貨、銷貨或未立即登入會計帳，或重複銷帳，帳務處理均有缺失；辦理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業務，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委託會計師辦理可自行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未落實摺節費用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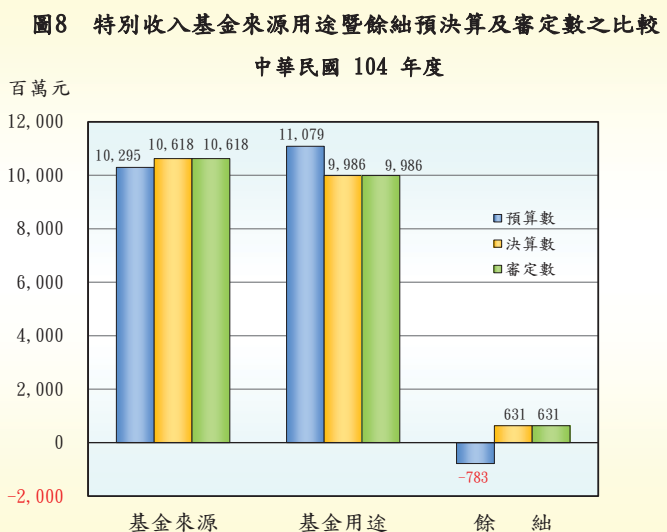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 億 9,4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0 億 8,521 萬餘元，賸餘 20 億 9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1 億 7,962 萬餘元，相距 41 億 8,914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4 億 7,604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9,827 萬餘元，賸餘 13 億 7,7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9,612 萬餘元，相距 27 億 7,390 萬餘元(圖 7)，



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預算編列短絀，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長期投資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27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 億 8,050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06 億 1,868 萬餘元，基金用途 99 億 8,694 萬餘元，賸餘 6 億 3,1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8,349 萬餘元，相距 14 億 1,524 萬餘元(圖 8)，主要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之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及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98 萬餘元，其餘 4 個

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4,272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41

億 7,995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8 項，

經以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下設之 120 個分預算單位，

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29 個單位，茲就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

餘絀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有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有公共造產基金(表 11)。

另各基金本年度 4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

(表 1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為 25.00%；

未達預計目標者 36 項，為 75.00%，其中砂石疏濬土石銷售等 11 項計畫(表 13)

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

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11 民國104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醫療作業基金	1,812	4,877	3,065	169.2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公共造產基金	9,194	-2,730	-11,924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12 民國104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48	5	31	12
縣政府	1	4	—	3	1
民政處	1	2	1	1	—
地政處	1	8	1	4	3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1	1	—	—
工務處	1	1	1	—	—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8	—	5	3
交通旅遊處	1	10	1	5	4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9	—
衛生局	1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13 民國104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砂石疏濬土石銷售計畫	公共造產基金	立方公尺	70,000	—	未執行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331.94	—	未執行
3.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31,206	—	未執行
4. 路邊停車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業務計畫	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4,600	—	未執行
5. 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件	3	—	未執行
6. 農村社區市地重劃計畫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3,120	603	0.96
7. 天后宮市地重劃計畫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880	459	1.15
8.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計畫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987.70	112.36	11.38
9.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50	6	12.00
10. 辦理農民市場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1,000	198	19.80
11. 環境保護計畫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千元	31,794	8,620	27.11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銀行借款，貸得之款項供縣庫調借使用，處分土地收入亦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影響基金財務運作及業務推動。又以自償性債務之名義舉債，實際未用於基金營運，變相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截至民國104年底，該基金調借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達71億9,302萬餘元，雖較民國103年底80億8,702萬餘元減少，惟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尚待研謀改善。(詳乙-42頁)

二、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並衡酌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

民國100至104年度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基金

來源及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編列 29 萬餘元，連續 5 年均未達 30 萬元。5 年度基金來源執行率介於 3.49%至 46.99%、基金用途執行率介於 5.35%至 35.59%，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執行率有偏低情事。復查民國 104 年度各縣市(不含直轄市)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而單獨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僅新竹縣等 5 縣，其餘 11 縣市係將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預算併入其他特種基金下，或以專戶列管方式辦理。該基金基金規模甚小，基金來源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且公務預算已編列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業務之預算，未能統合整併預算資源，且基金執行效益欠佳，其存在之價值有待商榷，尚待衡酌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詳乙-50 頁)

三、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對於新竹縣轄內公有、私有停車場之設置管理、各公有停車場是否採取收費措施，及有無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等業務之監督強度尚待加強，以維護民眾權益。

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加強停車場之設置及經營管理，訂有「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經查該基金對於轄內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經營登記證過期失效案件，未輔導業者補辦經營登記、申報停業備查，或未督促業者(換)領新證。又據該基金提供之公有停車場清冊，目前尚有 7 處路外公有停車場未收費，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部分公有停車場雖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仍有 13 處公有停車場或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數量不足，核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未合，各項業務之監督強度尚待加強，以維護民眾權益。(詳乙-62、63、64 頁)



轄內部分公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未於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停車標誌圖案

四、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持續加強轄區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惟部分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仍有營養師不足、午餐留樣作業及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仍有待檢討改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及強化學校午餐教育，並訂有「新竹縣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本年度補助學生午餐費預算數 3 億 9,317 萬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5,863 萬餘元。經抽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轄管學校午餐督管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午餐之營養師不足，尚待補實；午餐輔導訪視所列待改善措施未落實追蹤改善；學校午餐供應會之組織尚待落實；學校午餐教育及衛生安全管理尚待加強；學校午餐留樣作業尚待改善；換菜程序及廚房工作日誌填寫未確實；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為創造宜居城市，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惟有寬頻建設佈纜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標準、縣管公有房地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比率仍低，未妥適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機制等情，允宜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實現「鏈結國際、追求永續」的縣政目標：新竹縣為臺灣科技發展重鎮，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高科技研發產業均坐落新竹，民國 105 年 2 月首次參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評比，即與加拿大蒙特婁等 6 個國際級城市榮獲國際智慧城市 TOP7 獎項。智慧城市生活有賴完善基礎建設，使城市營運效率極大化，耗能極小化，惟新竹縣仍有寬頻建設佈纜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標準、縣管公有房地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比率仍低、未妥適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機制等問題待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寬頻建設佈纜率遠低於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國平均佈纜率，亟待積極依法通知拆除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並增裕庫收：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15 億 9,790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及工程建置，期加速光纖到府建設，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以達提升家庭寬頻使用率目標。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433.80 公里，其中管道內含 16 條管中管可供佈纜，多家纜線業者均簽署參與使用寬頻管道同意書，同意佈纜長度合計 1,354.31 公里，預計每年可收使用費 3,250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使用費收入僅 1,043 萬餘元，佈纜長度 434.96 公里，佈纜率 32.12%，遠低於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國寬頻管道平均佈纜率 72.24%

(表 14)。依據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纜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附掛於道路範圍內之桿柱、樹木、側溝或雨水下水道，違反規定者得處 3

表 1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寬頻建設佈纜率簡明表

單位：公里、%

市縣別	除公務佈纜外之 已佈設纜線總長度(A)	業者簽署佈纜需求 同意書之合計總長度(B)	佈纜比率 (A)÷(B)
全國	12,585.13	17,300.95	72.74
新竹縣	434.96	1,354.31	32.12
新竹市	154.29	183.43	84.11
苗栗縣	376.21	531.61	70.77
桃園市	1,323.97	2,037.15	6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惟縣政府迄未依規定積極清查業者未依承諾佈纜路段之纜線附掛情形，以竹北市嘉興路段寬頻管道為例，該管道於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建置完成(距今已完工 6 年餘)，長度約 400 公尺，實地查核結果，完全無纜線業者佈纜，道路電桿上計有 12 條不明纜線，且該府未有輔導或處分業者紀錄，肇致新竹縣寬頻建設之佈纜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標準，亦使合法佈纜業者處成本較高之競爭劣勢，亟待清查或通知拆除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增裕庫收。



竹北市嘉興路業者纜線附掛於電桿



竹北市嘉興路寬頻管道閒置未佈纜

(二)政府將再生能源列為電力開源選項，允宜評估縣管公有房地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條件及效益，落實國家能源發展願景：發展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各國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對策之一，為降低我國對於傳統能源之依賴，以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政府再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示範及法令鬆綁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經濟部並針對我國太陽光電應用藍圖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至西元 2030 年裝置太陽能發電 300 萬瓦，以作為取代部分傳統化石能源發電之選項。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訂定「新竹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廠商簽訂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120 個月)，自新竹縣轄內國民中小學評估並挑選合適場址 37 處，預計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起算 730 個日曆天內裝置太陽能發電 3 萬瓦，其每隔 365 日曆天，最少應裝置太陽能發電 1 萬瓦。截至民國 105

表 15 新竹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簡明表

單位：處、%

裝置地點	縣管公有房地數 (A)	已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單位數(B)	設置比率 (B)÷(A)
合計	166	39	23.49
學校	111	37	33.33
學校以外	55	2	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掛表供電者計 14 所學校，裝置太陽能發電 1.66 萬瓦，據該府估計，本案每年收益(經營年租金)可達 560 萬元(售電回饋比率為售電收入之 20%)，顯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值得推廣。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該府所屬機關學校暨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有房地共計 166 處，目前已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39 處，僅占 23.49%，其中學校以外之縣管公有房地僅 2 處，僅占 3.64%(表 15)，比率甚低。為響應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全力發展綠能產業之目標，允宜評估縣管公有房地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條件及效益，擴大增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國家能源發展願景。

(三)地理資訊系統為國家推動重要建設，亟待妥適規劃推動機制，提升系統建置效益，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謀制訂資訊提供收費標準，便利人民共享利用：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擬訂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應用網際網路建立整合式的國土資訊系統，將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連結，提升環境資源使用效率與效果，部分市縣(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已成立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由專責人員整體規劃地理資訊業務，並訂定相關地理資訊資料維護、流通及加值利用等作業要點。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

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經查新竹縣政府尚未建構專責單位據以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作業，亦無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或設置資源整

表 16 新竹縣政府免費 APP 行動服務軟體下載安裝次數區間簡明表

下載安裝次數	A P P 軟 體 名 稱	缺 失 項 目		
		無意見回饋功能	系統版本等未適時更新	未適用高市占率之 ios 作業系統
50 以下	新竹縣政府公路里程查詢系統	✓		
100—500	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		✓	
500—1,000	iBUS_新竹縣		✓	
	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	✓
	災情即時通		✓	
1,000—5,000	竹縣真好玩			
	新竹縣地政 e 指查	✓		

註：1. 下載安裝次數係統計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之數據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網站提供 APP 軟體及 Google Play 相關查詢畫面資料。

合平台，復未審酌各項地理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成本，研謀制訂資訊提供收費標準，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欠妥適。又目前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多項行動化服務軟體(APP)供機關或民眾使用，經統計下載安裝次數，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低於 50 次以下者，計有新竹縣政府公路里程查詢系統 1 項，介於 100 至 500 次者，計有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 1 項，介於 500 至 1,000 次者，計有 iBUS_新竹縣等 3 項，介於 1,000 至 5,000 次者，計有竹縣真好玩等 2 項。另查使用情形，核有部分行動化服務未設意見回饋功能，系統版本、訊息及地理圖資未適時更新，或下載使用次數偏低，無法參考及回應使用者需求，或未適用高市占率之 ios 作業系統等缺失(表 16)，均亟待檢討改進。

二、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允宜強化違章建築管理及拆除作業、完備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並積極宣導及推廣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優惠方案，降低災害發生率：中央政府業已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與公共管理政策白皮書，各級地方政府亦訂有施政措施及相關實施計畫，惟近年來各地方仍發生嚴重公安意外，造成傷亡，允宜強化違章建築管理及宣導用氣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環境。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違章建築拆除預算長年編列不足，既有違章建築未依規定分類處理，亟待研謀具體執行措施，以落實公權力：違章建築影響都市景觀，降低生活品質，民國103年12月及104年1月間分別於新竹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發生加蓋違章建築火警，總計奪走3位民眾及6位消防人員生命，凸顯違章建築危害公安問題嚴重。新竹縣截至民國104年底，轄內查報違章建築且尚未拆除者共6,342件，較民國100年度累計未拆除違建總數4,613件，新增1,729件，增加比率37.48%(表17)，主要係因拆除預算長年編列不足，不利公權力之執行，復未對於列管案件分類分別處理，雖已訂定「新竹縣處理違

表 17 違章建築拆除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違建數 (A)	拆除違建數 (B)	拆除率 (B)÷(A)	累計未拆除 違建總數
100	453	43	9.49	4,613
101	531	90	16.95	5,054
102	623	209	33.55	5,468
103	426	64	15.02	5,830
104	546	34	6.23	6,3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督導協調會報，對於嚴重違規案件未限時拆除等，亟待研謀具體執行措施，積極辦理查報及拆除業務，落實公權力，以維民眾居住及公共安全。

(二)新竹縣政府以「樂齡宜居 健康樂活」為施政方向，並以「照顧老人」為施政主軸，惟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宣導及推廣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優惠方案，亟待檢討改進：依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統計資料，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供氣區域內瓦斯表累計裝置 165,108 只，其中一般機械表 139,300 只，占 84.37%，具偵測漏氣、超時及地震時自動關斷天然氣安全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 25,808 只，僅占 15.63%(表 18)。又依社會處資料，截至本年底，新竹縣、市登記有案之獨居長者(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夫妻同住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同縣市者)分別約有 800 及 300 人，合計約

表 18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裝置瓦斯表種類簡明表

單位：只、%		
裝置種類	裝置數	裝置比率
合計	165,108	100.00
機械表	139,300	84.37
微電腦瓦斯表	25,808	1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 1,100 人。按經濟部能源局為加強獨居長者使用天然氣安全，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優惠方案，對供氣區域內符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認定之獨居長者資格者，減免換裝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工本費 200 元及每月與一般機械表基本費差額 40 元(基本費微電腦瓦斯表與機械表每月分別為 100 元及 60 元)。經查該公司供氣區域內之獨居長者尚無人享有上開優惠方案。由於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家中長輩或獨居老人因烹調後忘記關瓦斯之意外事件時有所聞，為獨居長者裝置具有偵測漏氣、超時及地震時能自動關閉瓦斯開關之微電腦瓦斯表實屬必要，允宜積極宣導及推廣，以強化用氣安全並降低災害發生率。

三、土地是國家重要資源，透過良善管理能提升運用效益，增裕政府財力。新竹縣良質土石方尚未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另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差距仍大，均亟待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活化資產、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並增裕庫收：財政為地方建設之母，透過公有土地資源之開發、土

地稅制公平合理，可促進資產活化，為日益艱難地方財政注入活水。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轄區地質優良，開挖有價良質土石方數量龐鉅，惟尚未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其價值，以增裕庫收：為充分發揮土石方價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示，良質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新竹縣土地面積 1,427.59 平方公里，其中由頭前溪和鳳山溪沖積而成平原地區面積 142.76 平方公里，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鑽探資料，地層為覆土層、卵礫石層及岩層，其中卵礫石層厚度從數公尺至數十公尺，為優良之工程砂石料源，範圍包括竹北、新埔、芎林、橫山、竹東、北埔等鄉(鎮、市)，

圖 9 新竹縣頭前溪及鳳山溪沖積平原地質富含卵礫石層良質土石方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資料。

約占全縣面積 10%(圖 9)。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僅規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時，如剩餘或不足 1,000 立方公尺以上，應至指定餘土交換利用申報網站申報，尚無良質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項目或標售等相關規定。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該府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興建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築工程計 13 件，決標金額 21 億 2,506 萬餘元，營建剩餘土石方 9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將良質土石方以列入契約折價方式處理者，如「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等工程，計 2 萬餘立方公尺；以無償交換方式處理者，如「竹北市東興國小校舍興建工程」，計 3 萬餘立方公尺；以運棄方式處理者，如「新湖分局勤務大樓新建工程」等工程，計 4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表 19)，未能妥善運用其價值殊為可惜。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辦理新建行政大樓工程為例，基礎開挖合計可獲良質土石方 9,408 立方公尺，公開標售結果，每立方公尺標售金額 142 元，可挹注該公所 133 萬餘元之財政收入。允宜參考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研訂良質土石方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之規定，俾充分發揮土石方價值並增裕庫收。

表 19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築工程之土石方處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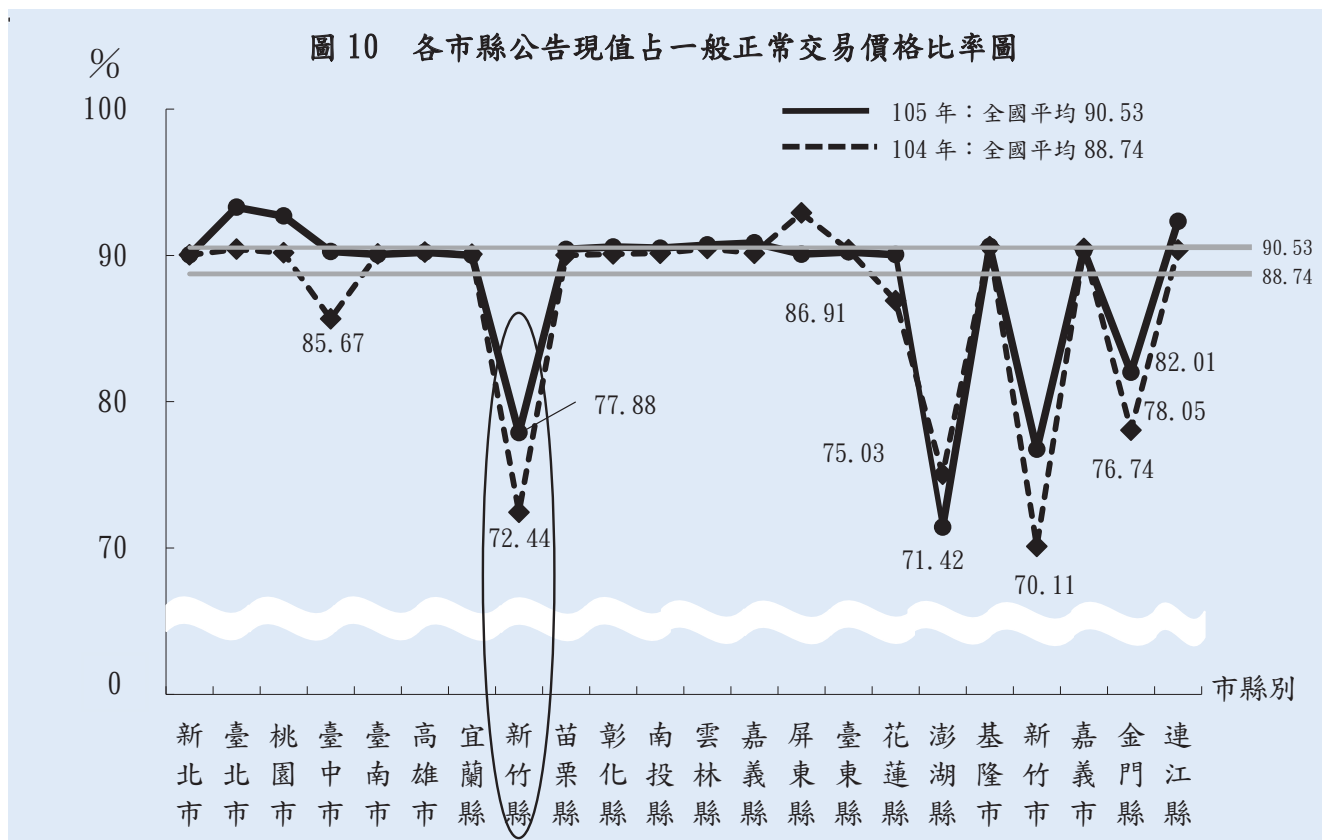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項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剩餘土石方數量	列入契約折價數量	無償方式交換數量	運棄數量
合 計			2,125,067	96,538	22,214	32,896	41,428
1	新豐鄉山崎國小	山崎國小北棟校舍整建工程	61,620	1,413	404	—	1,009
2	竹北市六家國小	六家國小 99 年度增建校舍工程	159,180	4,372	—	—	4,372
3	縣政府工務處	東興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405,180	32,896	—	32,896	—
4	寶 山 國 中	寶山國中校舍整建工程	57,860	2,819	470	—	2,349
5	縣政府警察局	新湖分局勤務大樓新建工程	203,238	16,244	—	—	16,244
6	竹 東 國 中	竹東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	57,380	1,657	—	—	1,657
7	員 東 國 中	員東國中 102 年度教學大樓整建工程	66,890	1,832	—	—	1,832
8	六 家 國 中	六家國中新建校舍工程	205,821	17,437	6,539	—	10,898
9	新埔鎮枋寮國小	枋寮國小校舍重建工程	89,600	698	61	—	637
10	縣 政 府 交 通 旅 遊 處	竹東動漫園區整建工程（東側園區）	92,568	1,677	—	—	1,677
11	縣政府工務處	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497,930	14,364	14,364	—	—
12	縣政府工務處	興隆國小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	130,000	376	376	—	—
13	竹北市竹北國小	竹北國小北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97,800	753	—	—	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租稅努力程度業納入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惟新竹縣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仍待積極調整，以增裕自主財源並健全財政：依財政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其中「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2)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1 項，載明地方政府應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民國 104 年應達成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 9 成目標(新竹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得延長至民國 107 年)。次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近 5 年來(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58.38%、65.31%、66.71%、72.44%及

77.88%，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3.66%、85.27%、86.24%、88.74%及 90.53%，民國 104、105 年分別為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2、3 名(圖 10)；又近 5 次(民國 93、96、99、102 及 105 年度)調整後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16.86%、20.82%、10.38%、10.54%、11.15%，民國 96 年是項比率(20.82%)，由原高於全國平均值 19.04%，下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11.15%，已低於全國平均值 20.50%。公告地價、現值占市價比率，關係民眾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租稅負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新竹縣民國 103 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10 萬餘元，居全國第 3，僅低於臺北市及新竹市，惟新竹縣最近 1 次(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11.15%，卻僅高於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顯不合理，無法真實反映市場行情。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調漲，除可反映市場地價動態及真實呈現建設成果外，亦扮演著促進稅賦公平合理之角色。又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民國 104 年第 7 次會議，據會議紀錄所載，內政部「改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紀錄之議題二結論所示：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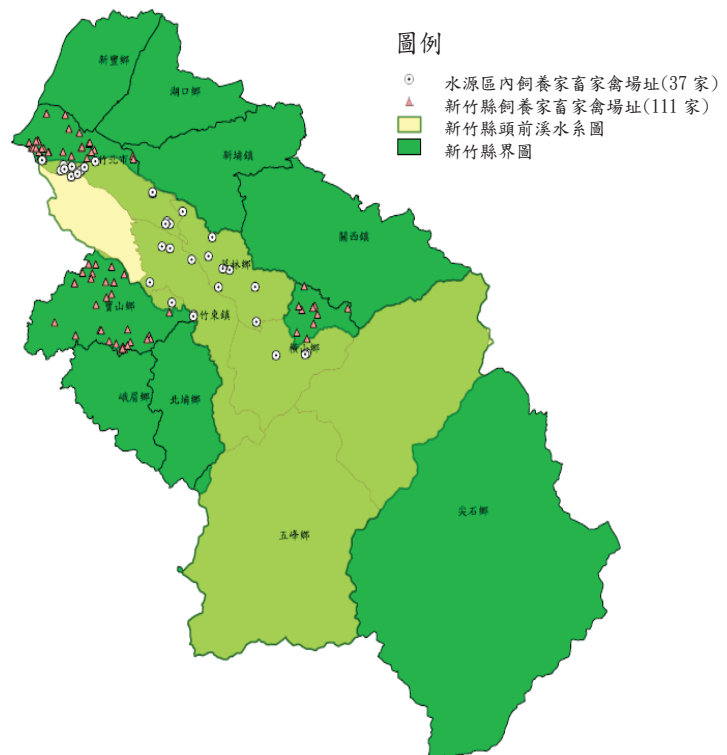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以不低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新竹縣應為 31.48%)為原則。惟查新竹縣民國 105 年公告地價調漲僅 15.93%，與內政部函釋原則有悖。允應積極合理調整地價，以增裕自主財源並健全財政。

四、飲用水安全衛生關係民眾健康，惟水質水量保護區污染事件頻傳，允宜加強污染行為之禁止及查察工作，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民國 102 年度第 50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以直昇機空中拍攝、鳥瞰視角呈現山林怵目驚心之污染景象，令人深思環境保育刻不容緩。為保障民眾飲用水之安全，自來水事業已於重要水源地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明文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污染行為之禁止及查緝工作，屬市縣政府權責，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以營利為目的之家畜、家禽飼養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恐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虞，亟待研謀具體良策：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家畜、家禽畜牧場。經下載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頭前溪

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籍圖資，並請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提供轄內畜牧場及飼養場之登記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結果，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竹北市、五峰鄉及尖石鄉等鄉(鎮、市)內飼養家畜、家禽畜牧場計有 111 家，其中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計有 37 家(飼養雞 32 家、飼養鴨 2 家、飼養豬、牛、羊各 1 家；圖 11)，占 33.33%，恐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虞，亟待研謀具體良策，並妥適處理，俾保障民生用水安全。

圖 11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飼養家畜家禽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間有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法棄置垃圾、汙泥等廢棄物情事，允宜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管控作業，並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加強查察：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經下載水利署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籍圖

資，並請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提供轄內民國 104 年度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等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結果，新竹縣轄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共計有 43 處，其中經公告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 13 處、該局自行追蹤列管場址 30 處(其中包括民國 104 年度新增之違法棄置場址 22 處)，惟上開非法棄置場址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計有新竹縣竹東中員段 40 地號等 5 處(圖 12)，廢棄物種類主要為石膏板、矽酸鈣板、

廢塑膠、碎玻璃及氟化鋁污泥等，亟待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管控作業，並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加強查察，俾維護民生用水安全。

五、衛生所對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推展，扮演重要角色，惟近年部分業務逐漸式微，允宜評估開創新興服務方案之可行性並強化既有業務之管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衛生所於落實基層衛生保健服務上扮演重要角色，業務包含：健康促進、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弱勢族群照護、傳染病防治、中老年疾病防治、心理衛生、預防接種、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等各層面。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部分業務逐漸式微，允宜重新定位功能並加強管理，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2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法棄置場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部分衛生所尚待評估轉型及開創新興服務方案之可行性，增進服務效能：新竹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除有醫療門診及藥局(門診未釋出處方籤者)服務外，並負有公共衛生管理職責，因門診及藥局服務能賺取利潤，多數衛生所均配置主要人力。經分析近 3(民國 102 至 104)年度 13 鄉(鎮、市)衛生所業務收支結餘情形，部分衛生所或由賸餘反轉為短絀，或短絀逐年擴大(表 20)，顯示民眾對於衛生所之門診醫療需求不如以往。為期持續發揮衛生所功能，建請參考其他市縣衛生所轉型及開辦新興業務之經驗(如：臺北市 12 區衛生所，自民國 94 年起轉型為健康服務中心，並提供兒童整合式篩檢、社區健康篩檢到點服務、新移民健康照護等新興服務)，評估各衛生所轉型及開創新興服務方案之可行性，妥善運用人力，增進服務效能。

表 20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賸餘(短絀)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所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149,683	- 874,269	- 1,947,938
竹北市衛生所	69,040	- 7,911	- 52,976
關西鎮衛生所	25,876	16,798	- 54,894
新埔鎮衛生所	90,158	- 621	- 37,444
竹東鎮衛生所	- 17,280	- 5,352	- 83,295
湖口鄉衛生所	- 5,219	11,268	- 39,022
橫山鄉衛生所	69,371	- 83,195	- 201,124
新豐鄉衛生所	22,546	- 71,805	- 130,728
芎林鄉衛生所	4,909	- 115,749	- 186,197
寶山鄉衛生所	- 35,153	- 46,606	- 73,977
北埔鄉衛生所	- 29,368	24,499	- 164,698
峨眉鄉衛生所	35,320	- 77,100	- 153,241
尖石鄉衛生所	- 26,440	- 362,934	- 637,862
五峰鄉衛生所	- 54,077	- 155,561	- 132,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藥品需符合效期，方能發揮治療及預防疾病之功能，允宜加強藥品管理，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過期之藥品，除無法發揮預期功效，更恐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傷害。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加強藥品管理，訂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品管理要點」，惟經抽查部分衛生所藥品管理業務，核有：藥品效期以人工修改展延保存期限，與原始電腦檔內所載日期不符；部分藥品已逾有效期限仍有領用紀錄；藥品衛材庫存清單與藥品盤點清單所列品項未符、數量差距大或甚無部分藥品盤點紀錄；部分過期藥品據稱已銷毀，惟查無銷毀紀錄；部分藥品現有存量低於安全存量；部分藥品庫存數量為負數等缺失。為確保藥品之品質，允宜提升管理模式，及時汰除過期藥品，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932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658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73 萬餘元(表 21)。

表 2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 (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 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合 計
合 計	6,584	2,739	9,324
縣 政 府	6,584	2,739	9,32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038 萬餘元，均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22)。

表 2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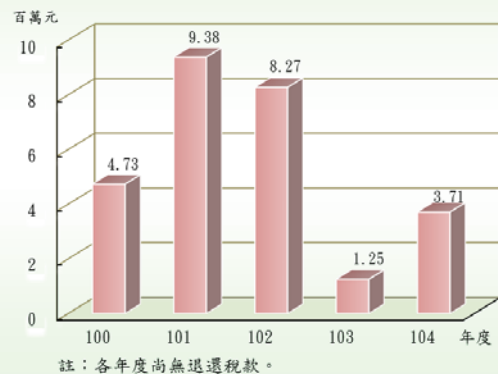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	—	10,389	—	10,389	10,389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	365	—	365	365
縣 政 府	—	—	—	—	—	365	—	365	365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10,024	—	10,024	10,024
縣 政 府	—	—	—	—	—	10,024	—	10,024	10,024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93 件，計 371 萬餘元(圖 13)。

圖1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87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11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債務負擔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性。

2. 自籌財源偏低，人事費用居高不下，允宜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3. 公共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允宜營造安全生活環境，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氣設備維護管理，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政府

治理效能。

4.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良窳，攸關人民健康與權益，允宜落實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5. 公益彩券之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照顧弱勢族群。

6. 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允宜事前審查補助範圍及金額，暨審慎檢討審查流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補助款之公平性、正當性及適法性。

7.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落實稽核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提升施政績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執行暨徵收土地迄未銷售情形，未詳實審查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致施作污水管線長度較招標文件短少，短作金額約 1 千餘萬元，損及政府權益。且未覈實審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與實際施作數量，致溢計工程款 3 百餘萬元；復未積極妥處審核通知續辦事項，且於釐清前即結算付款，罔顧政府權益。又部分配餘地因原都市計畫規劃不良，無法銷售，造成至少 1 億 1 千萬餘元之開發費用遲未收回，影響基金經營績效。

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獲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751 萬餘元，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即興建廚餘堆肥廠，高估廚餘回收用於堆肥量，肇致廚餘堆肥廠之後續料源不足，影響廚餘堆肥廠再利用之營運效能。又新竹縣轄內廚餘回收多用於養豬，用於堆肥比率僅 1 至 2 成餘，致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占設計日處理比率僅 41.05%，且部分廠房及機具設施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仍待繼續改善。

本室於新竹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自行車道示範計畫案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5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電子化作業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及管制規費收繳情形，惟部分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作業未盡健全周妥，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人事管理作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收繳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未臻周妥，仍待強化收繳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防杜違失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已有提升，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為因應氣候變遷效應及地震之影響，轄管區域排水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且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累積未徵起案件、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情形均有明顯改善，惟欠稅金額仍高，亟待持續加強清理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員工薪給制度雖經行政院核定，惟總經理薪資仍有適法性疑義，亟待依規妥適處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之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迄無法源依據，亟待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正法源；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設行銷部門並建置公司形象網站及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惟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已定有行政處罰機制，惟運作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匡正採購秩序；為均衡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已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惟其計畫服務建議書、細部預算書圖及實際施作數量等審查作業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漸增，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惟採購驗收事宜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業依據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等處理要點據以管理縣有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為強化都市土地利用，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惟迄未制定開徵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治條例，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已進行地籍清理，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變更登記，惟所有權相關爭議仍待釐清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決標金額 1,377 萬餘元，所編製之工程預算書、簽辦招標決標等文件，列入非屬核定之第 11 座橋梁「經國大橋」，設置橋面伸縮縫，且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溢領補助款 474 萬餘元(該府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繳還交通部)，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71 期)



新竹縣經國大橋(新竹縣竹北市路段)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 23)。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

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	7	7
教 育 處 主 管	2	—	—	3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4	4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	7	7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	—	1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2	2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	4	4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新竹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917 萬餘元、3,851 萬餘元，合計 4,76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業已全數繳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6 項(表 2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4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 計	14	2	11	15	42	69	44 (62.86%)	26 (37.14%)	70
小 計	14	2	11		27	65	44	26	70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2	9	10	11	21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4	5	3	1	4
財 政 處 主 管							1		1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1		2	6	1	3	4
工 務 處 主 管			1		1	1	1		1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2	1		1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				1	3		2	2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1		3	6	3	1	4
交通旅遊處主管			1		1	4	1		1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1	1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2	8	4	3	7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7	3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	3	3	2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	6	1	7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1	2	1	3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4	4		4
小 計				15	15	4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1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4	14	3			

註：本表財政處主管本年度無機關單位數及審核意見，係因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裁撤。另民國 103 年度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未列入統計。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已有提升，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15
2. 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仍欠佳，亟待積極落實執行改進措施 乙- 20
3. 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 21
4. 為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成立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乙- 25
5. 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業依據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等處理要點據以管理縣有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27
6.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28
7. 為順利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及確保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有效利用，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積極清理或移送標售，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31
8. 為因應氣候變遷效應及地震之影響，轄管區域排水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且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 32
9. 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已定有行政處罰機制，惟運作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匡正採購秩序 乙- 33

民政處主管

1.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電子化作業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及管制規費收繳情形，惟部分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乙- 37
2.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推動多元化營運模式，惟該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未見具體改善…… 乙- 38

地政處主管

1. 為均衡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已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惟其計畫服務建議書、細部預算書圖及實際施作數量等審查作業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 41
2. 為促進交易透明化，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惟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逾期申報案件未以書面通知權利人限期申報…… 乙- 41
3.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 乙- 42
4.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4 年度預算均編列短絀，惟營運結果皆獲有高額賸餘，預算編列未衡酌以往執行實況，亟待檢討改進…… 乙- 43
5. 為強化都市土地利用，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惟迄未制定開徵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治條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3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收繳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未臻周妥，仍待強化收繳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防杜違失…… 乙- 46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 乙- 46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已進行地籍清理，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變更登記，惟所有權相關爭議仍待釐清…… 乙- 47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損耗率已逐年改善，惟用戶定期安全檢

查及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乙- 48

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員工薪給制度雖經行政院核定，惟總經理薪資仍有適法性疑義，亟待依規妥適處理…………… 乙- 48

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之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迄無法源依據，亟待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正法源…………… 乙- 49

工務處主管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並衡酌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 乙- 50

勞工處主管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按月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惟其收繳作業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 51

2. 已依勞動部規定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職業訓練班開辦情形尚待加強…………… 乙- 52

稅捐稽徵局主管

1. 累積未徵起案件、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情形均有明顯改善，惟欠稅金額仍高，亟待持續加強清理…………… 乙- 53

2. 為擴大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各項底冊稅清查作業計畫，惟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 54

3. 為落實印花稅稽查及課徵作業，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惟計畫訂定及稽查作業仍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 55

農業處主管

1. 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業已進行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並編列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惟稽查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乙- 58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設行銷部門並建置公司形象網站及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惟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 58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疫情發生…………… 乙- 59

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執行績效…………… 乙- 60
5.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作業未盡健全周妥，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乙- 60
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等管理階層會議之運作及決議執行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督考並檢討改進…………… 乙- 61

交通旅遊處主管

1. 新竹縣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轄內公有停車場，並收取權利金，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積極研擬收費…………… 乙- 62
2. 已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並補貼汽車客運業者提供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未落實督導及稽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 63
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雖已於多處公有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設置不足…………… 乙- 63
4. 為加強停車場之設置及經營管理，雖已訂頒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對於轄內停車場業者之監督強度不足，屢有違規情事，亟待加強查核與輔導…………… 乙- 64

社會處主管

1. 基金用途實支數雖已逐年提升，惟基金餘額待運用數額龐鉅，亟待加強規劃運用，俾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福利功能…………… 乙- 65
2.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已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惟委員會所含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盡衡平…………… 乙- 66

教育處主管

1. 積極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幼托整合改制業務，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 乙- 68
2. 已持續加強轄區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惟部分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仍有營養師不足、午餐留樣作業及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 69

3. 安全疑慮校舍已辦理耐震補強，惟計畫執行率有待提升，並持續籌措以後年度之補強經費，及就已完成補強設計校舍，積極列管改善…… 乙- 69
4. 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審查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惟有待將學校地點與殯葬管理設施之距離納入爾後擇選新設立學校地點參考，以維護師生權益暨顧及民眾觀感…………… 乙- 70
5.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有偏低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 乙- 70
6. 為貫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已積極開放轄管各運動場地供民眾使用，有助提升場館租借收入，惟各場地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租借審核暨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7. 辦理新竹縣游泳館營運移轉促參案，以引進民間技術與效率，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乙- 71
8. 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進度有待提升，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採購及財產登帳作業缺失，尚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72

衛生局主管

1.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輔導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臺家數明顯增加，惟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情形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乙- 75
2. 為營造民眾安全使用市售藥品、化粧品之環境，訂有監控查核計畫，惟相關作業程序未盡落實，仍待檢討改善…………… 乙- 75
3. 為推動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已組設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惟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76
4. 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漸增，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惟採購驗收事宜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乙- 76
5. 為提升個人醫療服務品質與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訂有獎勵金發給要點等規定，惟醫療獎勵金支給情形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乙- 77
6. 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雖已建置多年，惟各鄉(鎮、市)衛生所卻仍以人工方式管理差假紀錄，耗費人力並增加人為疏漏風險…………… 乙- 77
7. 雖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惟待收繳行政罰鍰金額比率仍偏高，尚待持續加強清理…………… 乙- 7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轄內事業廢棄物申報產量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 乙- 80
2. 為改善原鄉部落之水質，建置水質淨化處理工程，惟水質改善設施遭受人為破壞，尚待積極向破壞人求償及辦理後續事宜…………… 乙- 81
3. 為提升環境品質，雖已努力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裁罰，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 乙- 81

警察局主管

1. 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清理績效欠佳…………… 乙- 84
2. 竊盜案件發生數雖較前3年平均發生數減少，惟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流程仍待加強…………… 乙- 84

消防局主管

- 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情形雖較去年度略有改善，惟仍有部分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及汰換…………… 乙- 86

文化局主管

1. 為保存發揚在地文化及推廣傳統客家花鼓藝術，文化局定期辦理國際花鼓藝術節，惟活動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 89
2. 為普及並提升藝文素質及文化素養，已積極開辦各類藝文研習班，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 90
3. 為增進停車場利用效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停車場已依規定收費標準收繳停車費，惟未採用新竹縣政府規費收費系統辦理收費業務，內部控制仍待加強…………… 乙- 90
4. 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積極提案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 9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9項，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6萬餘元(200.14%)，主要係採購案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1億9,96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334萬餘元(91.83%)，應付保留數235萬餘元(1.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570萬餘元，預算賸餘1,395萬餘元(6.9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5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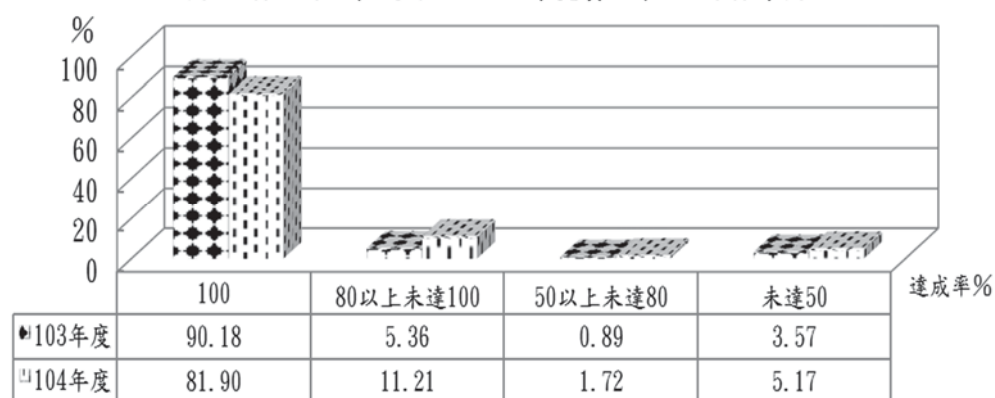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3項，下分工作計畫152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66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116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

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95 項、80% 以上未達 100% 者 13 項、50% 以上未達 80% 者 2 項、未達 50% 者 6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略為下降，且 80% 以上未達 100% 者、50% 以上未達 80% 者、未達 50% 者略為上升(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111 項，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竹 48 線中正大橋改建工程、縣道暨市區道路整平工程、新竹縣竹東鎮工業 2 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竹東 2 期實施計畫-管線系統工程用戶接管(第 1、2 標)工程等尚在執行中；瓦斯管理處於民國 101 年度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財產作價投資程序辦理中；敬老福利津貼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未

執行者 2 項，係第一預備金、重大公共工程，因實際尚無須辦理動支、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未奉行政院核定及大新竹風光計畫終止契約，爰未執行。

圖1 縣政府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本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116 項年度績效指標，其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 50% 以上未達 80% 者 2 項，未達 50% 者 6 項，合計 8 項，除教育處辦理「資賦優異增班班級數」之達成率連續 2 年被評為未達 50% 外，其餘地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及社會處辦理「用地徵收案件，移轉登記作業」、「控管預算執行及達成率」、「新植面積 20 公頃」、「輔導社區農村通過再生計畫數」、

表 1 縣政府主管績效指標達成率連續 2 年未達 50%，或執行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 情形

達成率欠佳情形	單位名稱	績效指標
達成率連續 2 年未達 50%	教育處	資賦優異增班班級數
	地政處	用地徵收案件，移轉登記作業
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	國際產業發展處	控管預算執行及達成率
	農業處	新植面積 20 公頃
		輔導社區農村通過再生計畫數
	社會處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老人電影節欣賞活動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老人電影節欣賞活動」等之達成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00%、80%以上未達 100%，降為本年度之未達 50%、50%以上未達 80%(表 1)，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6 億 7,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73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內無須繳還之賸餘款及已逾 5 年未繳庫之保管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658 萬餘元，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39 億 3,4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2,83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6,28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 億 1,663 萬餘元(16.15%)，主要係土地標售及營業資本收回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億 7,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937 萬餘元(50.05%)；減免數 2 億 9,553 萬餘元(8.7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3 億 9,044 萬餘元(41.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以統籌分配稅支應之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爰未向中央請款，及道路橋梁工程之鄉鎮市配合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1 億 4,375 萬餘元，因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新埔鎮休閒廊帶觀光整備工程計畫、寶山鄉新城村、寶斗村、深井村-新豐宮生活圈場域構建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202 萬餘元，合計 204 億 5,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係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30 億 1,622 萬餘元(63.63%)，應付保留數 39 億 4,084 萬餘元(19.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9 億 5,7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 億 9,869 萬餘元(17.10%)，主要係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及財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暨債務付息較預計減少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 億 2,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00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溢列及無需支用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3 億 3,001 萬餘元(39.05%)；減免數 5 億 9,560 萬餘元(6.98%)，主要係工程款及補助鄉(鎮、市)公所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166 萬餘元(53.96%)，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公道五-中興路段)、竹林大橋、竹 48 線中正大橋、115 線道路拓寬、118 線埔東

隧道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湖口 2 號道路工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 B 段工程及公道五新闢工程等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未執行完成者 3 項，主要係竹北市中正段 17 地號廢棄物棄置場綠美化工程尚在執行中、廚餘廠委外代操作，設施修繕維護由廠商承擔，致無相關修繕費用，及空氣污染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未執行與國外出差旅費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06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該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0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0 億 7,6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310 萬餘元，執行率 52.11%，各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8 項。其中「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係因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問題所致；「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係因未督促廠商儘速改善施工期間工程缺失及備妥驗收所需資料，工程驗收及結算事宜尚未完成所致；「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係因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部分款項尚未撥付所致；「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係因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未督促承包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係因工程尚未完成所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係因部分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技術服務」，係因部分款項尚未撥付所致；「油羅溪義興大橋、竹 48 線中正大橋改建工程」，係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結算事宜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縣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758,846	6,189,664	3,810,780	3,076,192	1,603,103	52.11
1. 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	101 年1 月-104 年12 月	500,000	500,000	653	499,347	—	—
2.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98 年1 月-103 年12 月 (98 年1 月-102 年12 月)	1,000,000	1,000,000	733,415	267,108	35,490	13.29
3.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	99 年1 月-104 年12 月	1,660,000	1,660,000	1,220,724	535,116	230,006	42.98
4. 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	101 年1 月-104 年11 月 (101 年1 月-103 年12 月)	160,000	160,000	88,137	158,516	86,653	54.67
5. 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101 年1 月-104 年12 月	556,376	556,376	353,815	231,378	127,956	55.30
6.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AB段工程	98 年1 月-107 年12 月 (98 年1 月-103 年12 月)	858,120	651,400	210,106	266,419	175,763	65.97
7.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技術服務	103 年1 月-108 年12 月	535,290	172,828	113,959	113,596	79,327	69.83
8. 油羅溪義興大橋、竹48線中正大橋改建工程	102 年12 月-104 年6 月	508,000	508,000	360,026	445,776	354,133	79.44
9.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	101 年3 月-103 年12 月 (101 年3 月-103 年3 月)	265,260	265,260	235,189	262,760	235,189	89.51
10.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段)	98 年1 月-104 年6 月 (98 年1 月-102 年12 月)	715,800	715,800	494,752	296,173	278,582	9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債務負擔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性。

近年來民眾對政府施政需求益形殷切，加以各項重大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

興辦，肇致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成長情況下，收支差距擴大，致使政府債務依存度隨之增高。新竹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5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3 億 138 萬餘元，合計 218 億 9,138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為 45.49%，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限額比率 50%，惟逾規定債限之 90%，已達債務預警門檻。又依該府提供之本年度付款憑單收件明細及支票簽發明細資料電子檔，其中支付工程款金額 35 億 2,907 萬餘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付款者，計有 31 億 6,830 萬餘元，占總金額之 89.78%。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庫款支付情形，核有：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實質負債龐鉅，每一縣民負擔金額逐年攀升，亟待妥謀善策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2. 常態性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暨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且支出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比率高逾 37%，財政狀況日趨嚴峻；3. 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逐年擴增，並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不利財政永續性；4. 延遲支付各項工程款及逾時發放教育、社會福利支出、警消超勤加班費等，影響政府形象等情事。顯示該府債務負擔及縣庫調度壓力極為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性。

(二)自籌財源偏低，人事費用居高不下，允宜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新竹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財政結構僵化，如何開拓自有財源，抑減支出，以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該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3.72%、47.83%、46.01%、42.28%、46.14%，均未及 5 成，且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則介於 93 億 6,434 萬餘元至 103 億 2,888 萬餘元間，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40.64%至 49.14%，歲出結構益趨僵化。該府開拓各項財源措施，核有：1. 未積極研訂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標準及細則；2.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長期未達全國平均水準，影響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收；3. 未針對享有工程利益之不動產開徵工程受益費，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受益公平原則；4. 未重新檢視各項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項目之階段性目標達成程度等情事。允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三)公共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允宜營造安全生活環境，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氣設備維護管理，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政府治理效能。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火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項消防安全業務，核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頻次未隨列管家數增加，且檢查不合格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部分列管應加強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行業及頗具規模之宗教設施未列為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檢查頻率低於規定標準；部分已屆滿改善期限之消防安檢案件，未依限辦理複檢；檢查結果未於規定時限內輸入安管系統；未即時更新消防局網頁所載危險場所一覽表，不利民眾瞭解正確資訊等情事，允宜積極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政府治理效能。

2. 公用天然氣輸氣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埋設之輸氣管線長度計 116 萬餘公尺，其中低壓管線 91 萬餘公尺，中壓管線 25 萬餘公尺。經查該公司對於公用天然氣輸氣設備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未就轄區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且未見辦理輸儲設備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未就全部塑膠管、鑄鐵管，明確擬定分年汰換計畫，編列之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亦未分列汰換理由，復未依所訂計畫切實執行，漏氣損耗量比率超過法定限額；長期未能有效控制供氣之差量率 $[(\text{全年供氣量}-\text{全年購氣量})/\text{全年購氣量}]$ ，恐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形成潛在威脅，又其輸氣管線搶修案件頻仍，呈現群聚現象，恐有致災風險；轄區內部分簡易整壓站，有靠近加油(氣)站，或有遠離消防分隊而影響災害搶救時效之虞等情事，允宜積極強化公用天然氣輸氣設備維護管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良窳，攸關人民健康與權益，允宜落實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近年來食品風暴不斷，繼餿水油襲擊全臺後，重組肉、毒豆乾、農藥殘留超標之茶品、黑心海帶及荳芽等事件不斷發生，造成全國人心惶惶，不但斲傷政府公信力，更嚴重危害民眾健康。鑑於國民健康攸關國家之強盛，不容忽視，且為民眾健康嚴格把關，實為地方政府刻不容緩之施政要務。新竹縣政府辦理廢食用油訪(稽)查作業、學校午餐工作及對加水站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抽檢作業，核有：1. 執行廢食用油訪(稽)查作業情形

未盡妥適，亟待積極配置妥適人力，落實填寫各類查核表單，建立廢食用油來源及去路之動態資訊，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2. 新竹縣共計 23 所學校曾經使用大統油品，14 所學校曾使用富味鄉油品，該府未本諸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學校向團膳廠商求償，亦未安排食用劣質油品之學童進行健康檢查，且未善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確實掌握食材來源並加強資訊公開；3. 迄未針對加水站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機具設備等訂定管理規範，且抽檢作業之檢驗項目未盡周全，紀錄填寫亦未確實，形成飲用水安全漏洞等情事，允宜落實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五)公益彩券之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照顧弱勢族群。

政府公益彩券自民國 91 年發行以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部分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3 億 4,34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 億 5,120 萬餘元。經查保管運用情形，核有：1. 同一社會福利項目同時編列於基金與公務預算；2. 基金餘額待運用數額龐鉅，仍待持續推展創新或實驗性計畫，並提高執行成效；3. 尚待衡酌轄區特性，審慎研提並推動適當之業務計畫，以健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內涵；4.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支用明細未確實於申報期限內上網登錄，不利民眾瞭解補助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妥為善用資源，以照顧弱勢族群。

(六)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允宜事前審查補助範圍及金額，暨審慎檢討審查流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補助款之公平性、正當性及適法性。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凝聚愛國意識，補助新竹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辦理具公益性、建設性、開創性及文化性之活動。該府民國 104 年度補助推行社運工作預算為 1 億 4,090 萬餘元，決算數為 6,384 萬餘元。經查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核有：1. 對同一民間團體全年度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筆數甚多，金額甚高；2. 學校舉辦相關比賽、研習、畢業典禮及校慶等活動，卻申請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與推行社運工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精神有間。另抽查各鄉(鎮、市)公所

補助民間團體情形，亦發現部分公所補助推行社運工作案件，受補助團體亦同時向該府申請補助，因未建立控管機制，致併計該府補助款後出現部分案件自籌款未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與法令規定有間情事。允宜本於權責積極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事前審查補助範圍及金額，暨審慎檢討審查流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補助款之公平性、正當性及適法性。

(七)重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落實稽核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提升施政績效。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6 億 5,538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為 23 億 4,580 萬餘元，執行率 50.39%，主要落後計畫及原因有：「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問題，「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未督促廠商儘速改善施工缺失及備妥驗收所需資料，工程驗收及結算事宜尚未完成，「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及「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部分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肇致相關計畫進度落後。另本室稽察該府部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鋼筋搭接數量重複編列情形，鋼軌樁、中間樁等工項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施工廠商施工預定進度表等項目未依限提報審查，工地主任未到任即於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簽章，部分鋼橋剪力釘設置數量未達契約規定且部分剪力釘彎曲角度過大等缺失，允宜加強督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落實稽核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提升施政績效。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已有提升，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1. 自籌財源比率仍偏低，尚不足支應人事費，又屬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支出占歲出決算數 9 成餘，財政收支結構僵化，亟待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提升自籌財源能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改善財政結構：新竹縣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20 億 3,74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4 億 9,349 萬餘元，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惟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分別為 99 億 5,656 萬餘元、108 億 3,687 萬餘元、95 億 323 萬餘元、93 億 3,505 萬餘元、101 億 6,789 萬餘

元，本年度雖已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惟仍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6 億 6,898 萬餘元，減幅達 6.17%。又占歲入決算數

之比率為 43.72%、47.83%、

46.01%、42.28%、46.14%，

最高僅 4 成 7，均未達 5 成，

除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尚足

以支應人事費外，其餘各年

度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民

國 103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

源比率甚至高達 108.57%

(表 3、圖 2)，歲入結構未臻健全。

另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人事

費、債務利息、社會福利、教育支

出等經費支出，介於 198 億 6,734

萬餘元至 217 億 8,029 萬餘元間，

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90.13%至

99.21%。換言之，近 5 年來，平

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逾 94 元係

用於屬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支出

(表 4)，歲出結構僵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逐年調整公告地價至全國平均數，暨

請稅捐稽徵局研議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並將持續拓展自有財源，以健全財政體質。

另將通盤檢討歲出結構僵化原因，並於下年度概算審查會中提案討論，以改善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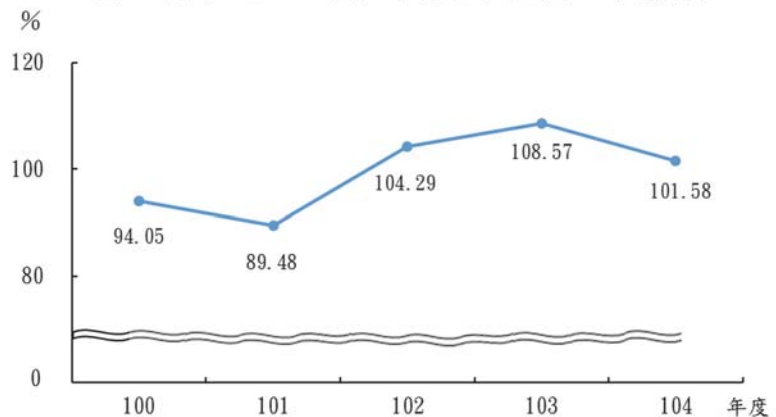
表 3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籌財源與非自籌財源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籌財源(2) (歲入總額-非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 比率 [(2)/(1)]	非自籌財源(3) (統籌分配稅+補 助及協助收入)	非自籌財 源比率 [(3)/(1)]
	金額 (1)=(2)+(3)	比率				
100	22,772	100.00	9,956	43.72	12,816	56.28
101	22,658	100.00	10,836	47.83	11,821	52.17
102	20,656	100.00	9,503	46.01	11,153	53.99
103	22,078	100.00	9,335	42.28	12,743	57.72
104	22,037	100.00	10,167	46.14	11,869	5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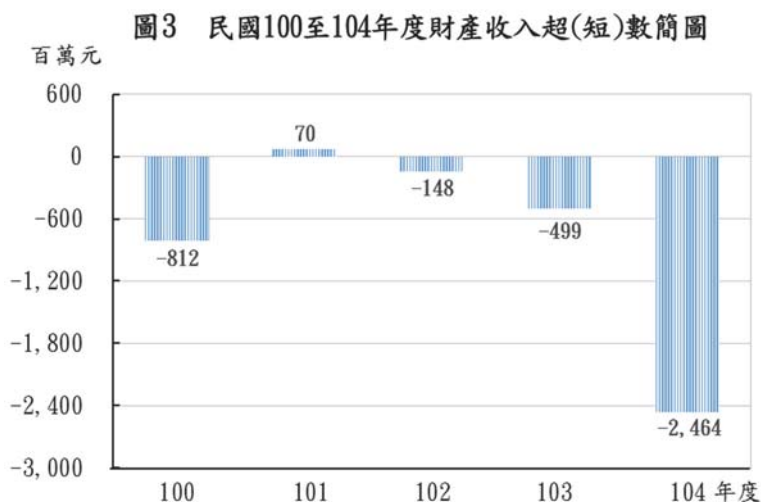
表 4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屬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比例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決算數 (1)	屬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支出					屬強制性或義務性之經費 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3)=(2)/(1)
		人事費	教育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債務支出	合計 (2)	
100	23,041	9,364	9,928	2,169	317	21,780	94.53
101	22,289	9,696	7,363	2,555	473	20,089	90.13
102	20,169	9,910	7,016	2,655	285	19,867	98.50
103	23,149	10,134	8,345	2,678	257	21,415	92.51
104	21,493	10,328	8,015	2,692	286	21,323	9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金額頗鉅，亟待提升執行率及積極清理收繳，以避免懸帳，並增裕庫收：新竹縣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財產收入收繳情形，除民國 101 年度超收 7,015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均短收，短收金額介於 1 億 4,889 萬餘元至 24 億 6,483 萬餘元間。本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4,2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6,483 萬餘元，比率高達 68.33%(圖 3)，為近 5 年來新高，短收情形日趨嚴重。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億 5,9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18 億 2,364 萬餘元(46.06%)，減免(註銷)數 3 億 8,568 萬餘元(9.74%)，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高達 17 億 4,969 萬餘元(44.20%)，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103 年度為高。另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實現數占轉入數之比率介於 21.03%至 46.06%，最高僅 4 成 6，均未達 5 成(表 5)，收繳情形欠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 歲入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轉入 數%	金額	占轉入 數%	金額	占轉入 數%
100	2,236	145	6.53	964	43.13	1,125	50.34
101	3,050	213	6.99	1,022	33.51	1,815	59.51
102	3,538	226	6.42	743	21.03	2,567	72.56
103	3,249	922	28.40	1,093	33.66	1,232	37.94
104	3,959	385	9.74	1,823	46.06	1,749	4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並清理應收未收款項，相關財源未獲核撥入庫前，歲出計畫應暫緩執行。嗣後仍將函請各業務單位嚴加管控計畫執行進度，據以向上級單位申撥補助款，以達成預算執行既定目標。

3. 本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比率雖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期末尚待清理金額仍高，罰鍰收繳情形仍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期能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案件。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9 億 8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清理數 3 億 3,861 萬餘元，清理率 37.29%，雖較民國 103 年度清理數 2 億 8,990 萬餘元，清理率 35.65%略有提升，惟期末

尚未收繳(清理)數 5 億 6,946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仍高，且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 億 2,339 萬餘元增加 4,606 萬餘元(表 6)。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1.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 部分繳納期間已屆滿 6 個月之案件，尚未辦理移送執行；3. 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4. 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監理密度及強度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就相關缺失檢討改進，以免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喪失債權。

表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A)	清理數(減免+收繳)(B)			期末未收繳數 (C)=(A)-(B)	清理率 (B)/(A)	期末未收繳率 (C)/(A)
			減免 (註銷)數	收繳數	小計			
合計	金額	908,072	7,302	331,308	338,610	569,461	37.29	62.71
	件數	210,583	692	113,592	114,284	96,299	54.27	45.73
以前 年度	金額	523,399	5,153	77,420	82,573	440,826	15.78	84.22
	件數	72,105	678	20,387	21,065	51,040	29.21	70.79
104	金額	384,672	2,149	253,887	256,036	128,635	66.56	33.44
	件數	138,478	14	93,205	93,219	45,259	67.32	3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歲出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保留金額依然龐鉅，亟待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新竹縣總決算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250 億 2,107 萬餘元至 276 億 431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當年度

歲出預算執行率介於 58.41% 至 70.01%，長期偏低，最高僅達 7 成；應付保留數則介於 45 億 1,974 萬餘元至 69 億 8,037 萬餘元間，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為介於 17.60% 至 27.05% 間。又以前年度轉入各(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介於 64 億 2,823 萬餘元至 109 億 6,420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為介於 36.16% 至 54.69% 間，亦長期偏

表 7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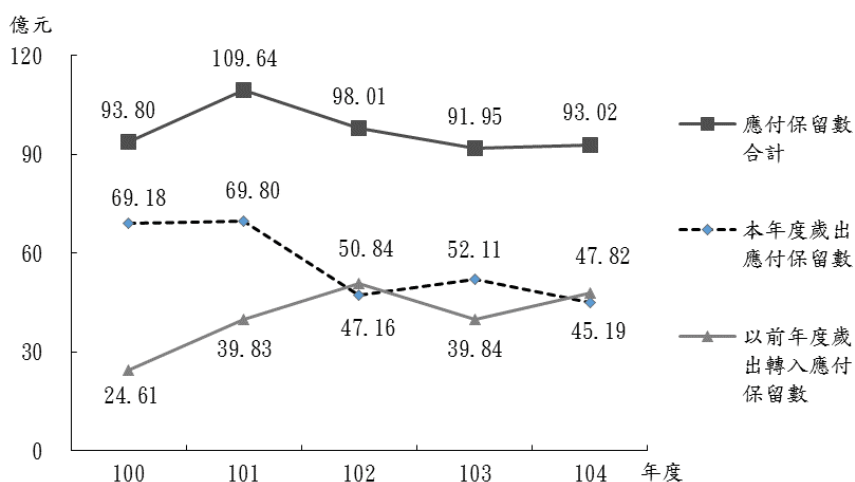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A)	歲出實現數(B)	應付保留數(C)	歲出預算 執行率 (B/A)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 數比率(C/A)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小計	34,032	18,448	9,380	54.21	27.56
100	27,604	16,123	6,918	58.41	25.06
	6,428	2,324	2,461	36.16	38.30
小計	35,189	20,438	10,964	58.08	31.16
101	25,808	15,309	6,980	59.32	27.05
	9,380	5,129	3,983	54.69	42.47
小計	35,985	20,358	9,801	56.57	27.24
102	25,021	15,453	4,716	61.76	18.85
	10,964	4,905	5,084	44.74	46.38
小計	35,423	22,321	9,195	63.01	25.96
103	25,622	17,938	5,211	70.01	20.34
	9,801	4,383	3,984	44.72	40.65
小計	34,868	20,775	9,302	59.58	26.68
104	25,673	16,973	4,519	66.11	17.60
	9,195	3,802	4,782	41.35	52.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低，最高僅有 5 成 4，執行未完成再轉入以後各(民國 101 至 105)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介於 24 億 6,191 萬餘元至 50 億 8,470 萬餘元間，占以前年度轉入數比率介於為 38.30%至 52.01%間，所占比率居高不下(表 7、圖 4)。截至民國 104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

圖4 民國100至104年度應付保留數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額總計 93 億 23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91 億 9,525 萬餘元增加 1 億 705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金額依然龐鉅。另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配合財務資金調度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予以保留，顯示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復查縣議會及該府所屬機關(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辦理保留原因多為配合該府財務資金調度所致，鉅額經費預算保留累轉以後年度給付，有限預算資源不當配置，勢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儘速執行各標案經費支用，以有效降低年度保留數，並將持續努力籌措相關財源，以利提升各計畫執行成效。

5. 為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減輕家庭幼兒教育及照顧老人負擔，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惟未審慎思謀各項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之妥適性，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減輕家庭幼兒教育及照顧老人負擔，增進縣民福祉，本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31 億 9,532 萬餘元，以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惟長年編列各項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

表 8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255,660	1,483,617	1,433,522	1,465,172	1,500,534
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81,332	78,685	80,513	77,695	75,239
敬老福利津貼	617,439	845,910	866,972	897,895	933,945
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29,900	84,739	46,373	48,236	52,500
新生兒營養補助	53,600	60,600	53,630	56,560	65,000
免費學校午餐	427,498	376,295	353,158	351,895	339,513
免費國民中小學教科書	45,890	37,385	32,875	32,889	34,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敬老福利津貼、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新生兒營養補助、免費學校午餐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等(表 8)，除核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合外，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等原則。經查該府本年度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15 億 53 萬餘元，為近 5 年新高，其中又以敬老福利津貼 9 億 3,394 萬餘元居首，約占 62.24%、免費學校午餐 3 億 3,951 萬餘元次之，約占 22.63%。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新竹縣民國 103 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10 萬餘元，為全國平均值 95 萬餘元之 1.15 倍，僅低於臺北市及新竹市。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民國 104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中，營養午餐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者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其他 14 個市縣均由家長負擔(表 9)。另據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聯合報刊載「苗栗營養午餐費 下學年度全額自付」新聞 1 則略以，苗栗縣政府表示，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該縣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將由家長全額自付，預估 1 年可省下 1 億多元。苗栗縣為解決財政困窘情況，

表 9 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度營養午餐負擔情形簡明表

項 目	市 縣 名 稱
由 地 方 政 府 負 擔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
由 家 長 負 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資料來源：審計部彙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取消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新竹縣政府長期處於捉襟見肘之財政狀況，足堪借鏡，經函請通盤考量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妥為檢討簡併，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將視政策方向及財政狀況檢討改進，避免加重財政負擔及排擠其他施政項目。

(二)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仍欠佳，亟待積極落實執行改進措施。

1. 部分缺失事項連年考核成績不佳，遭扣減補助款，亟待落實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經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遭扣減補助經費，由民國 100 年度 596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 1,27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10、圖 5)。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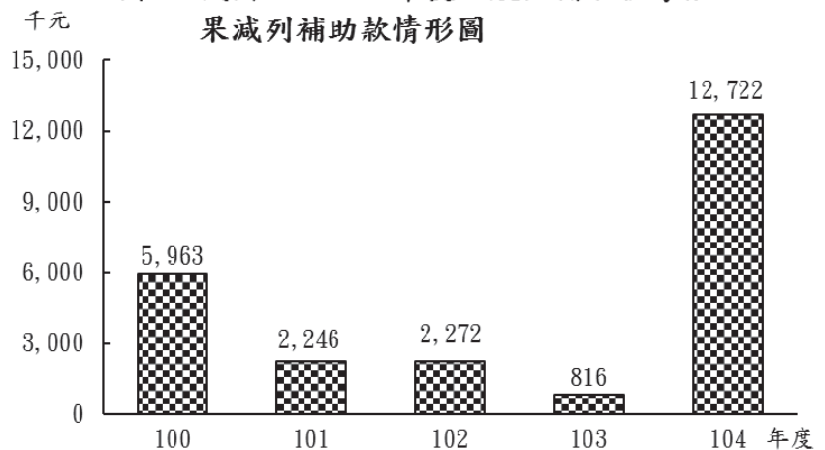
表 10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年度	考 核 項 目						
	合計減列 補 助 款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社會福利		教育	
		考核 結果	扣 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 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 減 補助款
100	5,963	75	3,727	82	-	77	2,236
101	2,246	77	2,246	80	-	89	-
102	2,272	77	2,272	80	-	93	-
103	816	80	-	79	816	89	-
104	12,722	69	8,746	75	3,976	9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年度考核結果，除遭扣減項目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者外(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另新增加其他扣減項目(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其他歲入編列情形、整體歲入編列情形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行政機關編列情形等項

圖5 民國100至10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目)。據該府查填之「中央對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調查表」所示，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皆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方案。惟部分考核項目仍連年成績不佳，遭扣分且扣減補助款，顯示部分項目之檢討雖已研提改善方案，惟未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針對連年考核成績不佳之缺失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方針，並依此方針確實檢討改進。

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欠佳，屢遭中央扣減補助款：依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撥付表，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75、90、89、69 分，其中教育及基本設施 2 項成績較民國 103 年度 89、86 分，分別增加 1、3 分，其餘 2 項成績均較民國 103 年度退步。尤以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僅 69 分，為近 5 年最低，未達 80 分，致遭扣減補助款 874 萬餘元。經查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除民國 103 年度達 80 分外，其餘年度介於 69 至 77 分間，考核成績欠佳且連年遭扣減補助款。復查本年度遭減分 6 分，項目分別為其他歲入編列情形、整體歲入編列情形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行政機關編列情形，各遭減分 4.8 分、0.6 分、0.6 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針對遭減分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新竹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因較中央寬鬆致連年遭扣分部分，亦依中央訂頒範例修訂，並函轉各單位辦理。

(三)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略為下降，惟瀕臨債限，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據行政院主

計總處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該府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為 71.6 分，為 22 個市縣排名之第 21 名，成績欠佳。經查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100 年度 203 億 2,971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 227 億 8,995 萬餘，民國 104 年度雖略降至 218 億 9,138 萬餘元，惟仍較以前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為高，且金額依然龐鉅(表 11、圖 6)。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5 億 6,167 萬餘元，增幅達 7.68%，負債仍未能有效緩解。次查各年度公共債務餘額約等同於歲出決算數，其中民國 102 及 104 年度甚至超逾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88.23%至 104.39%間。又該府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5 億 9,000 萬元，債務比率為 45.49%，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限額比率 50%，惟逾規定債限之 90% (50%*90%=45%)，已達債務預

警門檻。若再加計向特種基金墊借逾 1 年之款項 122 億 8,105 萬餘元，則總債務將增加為 278 億 7,105 萬餘元，實質負債龐鉅，債務負擔依然極為沉重。另查該府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5.49%、24.54%，雖尚未逾前揭規定舉借限額比率

50%、30%。惟若扣除本年度為完成瓦斯管理處改制程序(以財產作價投資程序辦理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收支對列方式於歲出「營業基金-營業資本」科目編列 19 億 5,356 萬餘元(致擴增歲出總額為 256 億 7,335 萬餘元)，則債務比率為 48.24%、26.57%，皆已瀕臨潛藏債限破表危機，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嚴密控管債務，並視財源許可狀況辦理償還，以健全財政。

表 1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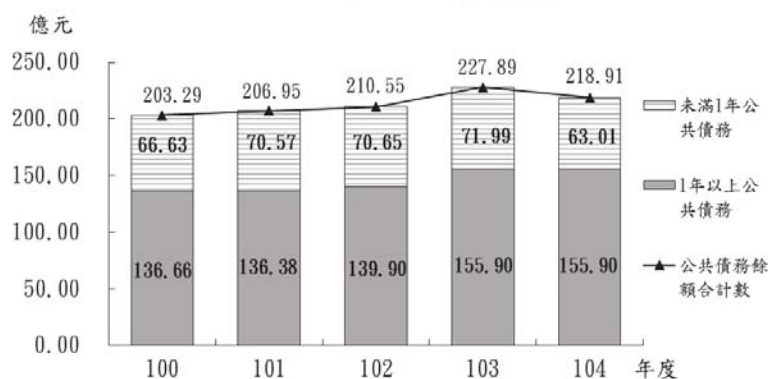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歲出決算數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0	13,666	41.58	6,663	24.14	20,329	23,041	88.23
101	13,638	38.76	7,057	27.35	20,695	22,289	92.85
102	13,990	38.88	7,065	28.24	21,055	20,169	104.39
103	15,590	45.84	7,199	28.10	22,789	23,149	98.45
104	15,590	45.49	6,301	24.54	21,891	21,493	101.85

註：1. 民國 103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係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其分母以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後之金額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縣庫長期困窘，常態性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暨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資金調度困難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新竹縣政府因縣庫長期困窘，自民國 97 年度起對於公款支付均有延宕付款情形，近幾年度為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更於年度終了前半個月(皆援往例定為 12 月 15 日)停止付款憑單收件。經查該府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終了因資金調度困難，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單位、機關或學校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金額，介於 2 億 9,803 萬餘元至 9 億 5,408 萬餘元間。退回金額自民國 100 年度 2 億 9,803 萬餘元(98 件)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度 9 億 5,408 萬餘元(件數 148 件)，雖民國 103 年度緩和減少為 4 億 323 萬餘元(件數 84 件)，惟本年度又再度攀升為 5 億 770 萬餘元(件數 183 件)(表 12)，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 億 966 萬餘元(85 件)，增幅達 70.35%(件數增幅為 86.73%)。復查本年度之退回案件中，主要為工程款、營養午餐、設備費、警消超勤加班費等，嚴重影響受款人及警消同仁權益，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正常運作，核有欠當。又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均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含

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金額雖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55 億 7,917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表 13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債務付息及債務還本支出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債務付息 支出(a)	債務還本 支出(b)	合計數 (c=a+b)	歲出總額 (d)	支出總額 (e=b+d)	比率 (c/e)
100	317	5,938	6,255	23,041	28,979	21.59
101	473	7,128	7,601	22,289	29,417	25.84
102	285	10,398	10,683	20,169	30,567	34.95
103	257	13,370	13,627	23,149	36,519	37.31
104	286	13,610	13,896	21,493	35,103	3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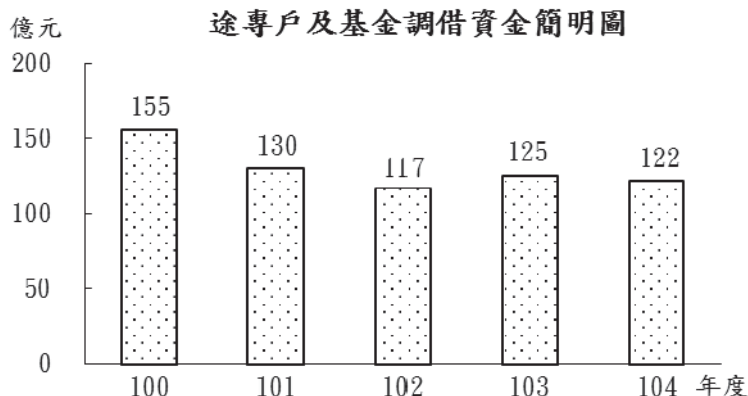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年終未能如期付款退回各單位辦理保留案件簡明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	98	298
101	191	951
102	148	954
103	84	403
104	183	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簡明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 122 億 8,105 萬餘元(圖 7)，惟各年均以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其金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57 億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 136 億 1,000 萬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79 億 1,000 萬元，增幅高達 138.77%。另該府每年均須負擔龐大債務付息及債務還本支出，本年度經常支出

用以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8,689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136 億 1,000 萬元，合計 138 億 9,689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51 億 385 萬餘元之 39.59%。換言之，每 100 元支出即有逾 39 元係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比率極高，且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1.59%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39.59%，增加 18 個百分點(表 13)。以上顯示縣庫長期困窘，常態性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暨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資金調度困難情形未持續有效改善，縣庫調度壓力仍極為沉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持續妥善控管債息負擔強化財務操作，並積極開拓財源，以改善整體財政結構及健全財政。

3. 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形同長期債務，且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未能有效控減，亟待建置有效管控機制，改善財政體質：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連年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經查本年度簽訂透支額度為 50 億元，實際透支 23 億 138 萬餘元，雖僅占透支額度之 46.03%，惟金額依然龐鉅，占歲出決算數 214 億 9,349 萬餘元之 10.71%，且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儼然形同長期債務。另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每年均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借款合同，其舉借總額由民國 100 年之 57 億元，逐年擴增至民國 104 年之 155 億 9,000 萬元，增加 98 億 9,000 萬元，成長 1.74 倍(表 14)。雖據該府財政處說明，債務之舉借係支應縣政所需統一籌措，惟尚乏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以上顯示該府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以因應庫

表 14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名稱	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 計	5,700	7,100	10,750	14,970	15,5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00	1,000	5,000	5,000	5,000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000	2,000	2,140	2,2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4,100	2,250	2,570	2,570
聯邦商業銀行	-	-	1,000	1,000	1,000
華南商業銀行	-	-	500	500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00	-	-	1,000	1,000
臺灣土地銀行	-	-	-	1,760	1,760
臺灣銀行	-	-	-	1,000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款收支之不足，且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仍未能有效控減，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持續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妥善控管債務，並積極減少債息負擔。

4.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仍待持續研謀改善：新竹縣民國 104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18 億 9,138 萬餘元，新竹縣政府雖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該

府本年度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成績為 77.4 分及 77.7 分，占 22 個市縣之排名分別為第 19 名及第 15 名；考核成績為 74.8 分，占 22 個市縣排名之第 20 名，成績欠理想。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開源部分：亟待積極與相關單位研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標準及細則；尚待積極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亟待積極

表 15 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新竹縣鄉(鎮、市)公所欠繳鄉鎮市配合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單位名稱	應收金額
94-103	合 計	205,697
94-103	新埔鎮公所	65,862
94-101	竹東鎮公所	63,885
94-101	寶山鄉公所	59,430
94-96	新豐鄉公所	11,150
100	橫山鄉公所	5,160
94	關西鎮公所	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極研擬開徵工程受益費及自辦市地重劃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亟待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積欠之工程配合款(表 15)。(2)節流部分：補助財力狀況為第 1 級之鄉(鎮、市)公所鉅額款項，逾越規定補助上限；亟待積極檢討全面補助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全面實施循環再利用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開源部分：已召集污水下水道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商討使用費率細節，俟完成研商結果後續辦；將持續積極辦理，至遲於民國 107 年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於近期研擬草案送法規

會審查後續辦及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4 月會議研商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提及重劃會應提撥重劃工程費用 5% 為該重劃區管理、維護、建設經費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俟上開條例修定公布施行後據以執行，以減輕公庫負擔；除積極催收外，嗣後推動公共建設將與鄉(鎮、市)公所協商，以同意負擔配合款者優先列入公共工程計畫。(2)節流部分：類此案件，嗣後將考量公所財力負擔等情況酌予補助；刻正蒐集全國各縣市之作法及相關資訊，作為研議日後施政方向之參考。

(四)為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成立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1. 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仍待落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副縣長及主計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設置委員 6 人，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部分所屬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2)已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惟迄未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份召開內部

控制督導小組會議，就「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製作原則」(草案)進行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2)有關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之作業方式，俟內部控制督導小組會議討論後，積極加強辦理。

2. 第二預備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且實際執行數偏低，與核准金額差距甚大，動支作業未盡妥適：新竹縣政府賡續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落實會計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效能。該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 6,127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4 億 1,550 萬餘元，動支率約 90.08%，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93%。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或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縣政府及衛生局等 2 個機關；(2)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執行率偏低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如縣政府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依契約定於民國 105 年度執行，故民國 104 年度未有執行數；縣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補助寶山國小附幼等 13 園」及文化局辦理「吳濁流故居再利用計畫-文學廣場風貌營造工程」，因改善經費及計畫核定較晚，或因相關工程尚在執行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執行率分別僅為 2.15%及 0.48%；(3)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覈實申請動支，如縣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案，因向中央提報計畫以全年度匡列額度 888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核准，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實際執行數僅 340 萬餘元，占原核准金額之 38.37%，顯示對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需動支金額之審核未臻嚴謹，致核准金額與實際執行情形差距甚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函請各單位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衡酌執行能力，避免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及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部分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則因中央核定較晚致執行率偏低，爾後將注意積極執行工程進度，以提升執行率；(3)爾後覈實申請動支，以提高執行數。

3. 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補助對象及內容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對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訂有「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及「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布於縣政府官方網站首頁供民眾查詢。該府本年度議員建議事項預算為 2 億 1,840 萬元，執行數 1 億 3,413 萬餘元，執行率 61.42%。經查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補助款辦理情形，核有：(1)議員建議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與推行社運工作精神及規定有間，建議內容多數屬補助辦理活動(如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且補助資源集中部分鄉(鎮、市)；

(2)溢列補助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各種社會活動保留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相關單位尚在蒐集各縣市補助要點，作為修正參考，就法制面、行政面、人力面及宣導面等面向檢討社運補助要點內容及研議修訂項目，將建置社運補助款項勾稽系統，俾能落實補助要點意旨、強化補助款運用之公平性及正當性；(2)已註銷相關溢列之保留經費。

4. 部分施政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為強化各局、處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共計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6 項，經結合共同性目標，再訂定 116 項年度績效指標予以衡量達成情形，惟依該府所提供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總分表所示，該府及所屬各局、處計 21 個受評單位，有 3 單位、5 項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50%，其中教育處「資賦優異增班班級數」民國 102 年度達成率為 0，雖於民國 103 年度提升至 40%，惟本年度再度降為 0，其餘如農業處「鼓勵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涵養水源，保土固土，增加景緻豐富度(新植面積)」及社會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及「老人電影節欣賞活動」，達成率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均逐年降低，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訂定各該績效指標之合理性，於民國 105 年度更新指標項目，或下修目標值，或停辦部分活動，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效。

(五)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業依據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等處理要點據以管理縣有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訂有「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據以執行。經查該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閒置房地計有 3 筆，面積 182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閒置房地 11 筆，面積 1,067.4 平方公尺減少，閒置房地之清理略見成效。另對於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 316 筆，面積 67,285.09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被占用公有土地 278 筆，面積 64,917.04 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土地 38 筆(約增加 13.67%)，面積 2,368.05 平方公尺(約增加 3.65%)。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 53 筆，面積高達 5,621.05 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 15 筆，面積 3,253.00 平方公尺，遠低於新增被占用之筆數及面

積。另該府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被占用公有房地筆數與面積，及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筆數與面積，占各該年底被占用案件筆數與面積之比率，均逐年增加(表 16)，顯示該府迄未能有效遏止占用情況。其縣有房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單筆積欠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案件，延宕多年迄未清理，亟待積極檢討妥處；2. 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金額雖略為減少，惟金額仍龐鉅，亟待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 部分案件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允宜儘速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案件已取得支付命令，或已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將儘速移送強制執行；2. 將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 部分案件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案件無開徵對象刻正排定拆除中。

表 16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新竹縣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簡明表

年度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 償金占被占用列管 案件之比率 d=b/a(%)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列 管案件之比率 e=c/a(%)	
		筆(棟)數	面積 m ²	筆(棟)數	面積 m ²	筆(棟)數	面積 m ²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102	土地	264	63,782.85	263	63,350.85	1	432.00	99.62	99.32	0.38	0.68
	房屋	—	—	—	—	—	—	—	—	—	—
103	土地	278	64,917.04	276	64,475.04	2	442.00	99.28	99.32	0.72	0.68
	房屋	—	—	—	—	—	—	—	—	—	—
104	土地	310	66,900.80	309	66,468.80	1	432.00	99.68	99.35	0.32	0.65
	房屋	6	384.29	—	—	6	384.29	—	—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建設，惟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1. 為打造臺灣首座動漫美感故事城市，辦理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規劃辦理民國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細分為 6 項硬體行動計畫及 6 項軟體行動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6,52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3 年 3 月。惟本計畫竹東動漫園區(東側園區)整建工程延宕完成，且經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查核結果成績 69 分列為丙等；另經媒體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報載，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園區)民國 103 年竣工迄至民國 104 年 9 月廠商未進駐，民眾前往參觀僅見硬體設施，內部空蕩蕩；又內灣動漫創意園區因電量不足仍未正式營運等

情。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需求內容反覆未定，影響核定補助時程：該府原以「動漫」主題於民國 99 年 6 月獲選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惟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繪本」與獲選計畫內容迥異，嗣計畫經核定又推翻前議變更為原主題「動漫」，計畫需求內容反覆未定，耽延核定補助之時程；(2)竹東動漫園區未依限完成，計畫一再延宕：該府辦理竹東動漫園區整建工程，分東、西側園區整建工程 2 案辦理，其中東側工程契約金額 9,256 萬餘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公告招標，因未督促建築師覈實編列預算書圖，致多次流廢標，歷時 7 個月餘，遲至同年 11 月 25 日始完成發包，工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始竣工，較原計畫完工時程(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遲延逾 790 日曆天。至於西側工程契約金額 3,680 萬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同年 11 月 10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間辦理驗收作業，惟驗收期間該府始發現無障礙電梯(契約金額 103 萬餘元)因未符使用分區規定及施作尺寸與建照執照核准圖尺寸未符，造成該園區雖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試營運，惟該無障礙電梯仍因未取得使用執照而持續閒置，亦未辦理驗收作業。此外，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於西側園區內，民眾投訴欲洽詢相關旅遊資訊服務如未購票入園則屢遭 OT 廠商為難。又因竹東動漫園區該府未依約定期限(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點交予 OT 廠商，曾遭 OT 廠商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函知求償補償費 199 萬餘元，且園區未委託營運期間，該府不僅已支付 339 萬餘元之房舍及土地租金予臺灣鐵路管理局，且據該府提供資料，及 OT 廠商應繳納之土(房)地租金及權利金估算約 419 萬餘元無法收取；(3)內灣動漫園區迄未開場營運，計畫效益遲未達成：該府辦理內灣動漫創意園區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2,370 萬元，未於履約期間就委託營運廠商之營運需求儘速辦理電力設備申請，致委託營運廠商以電力系統無法正常供應為由，僅試營運 3 個月餘即休館迄未開館營運，且因用電問題直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始完成點交程序，致第 1 年房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短收 63 萬餘元；(4)軟體計畫未與硬體設施相互搭配，且僅運用部分授權圖檔：內灣與竹東動漫園區尚未落成啟用，惟已支用慶祝落成等影片製作、託播紀錄片及導覽服務等費用計 730 萬餘元，未達原預定須納入硬體設施完工後辦理之目標；且耗資 80 萬餘元取得硬體計畫設施之授權圖檔，未依原預定目標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工作計畫書內容變更，爾後將加強政策變動與風險之管控；(2)將持續檢討相關界面整合作業，以避免審查作業延遲，另電梯越界將依規定檢討建築師責任，西側園區廠商已繳納房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 110 萬餘元；(3)建築師預算書圖提送期程延誤，已扣罰違約金 42 萬餘元，另內灣動漫園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點交程序，目前營運廠商刻正辦理裝修前置作業，並依約請廠商繳納房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4)軟體計畫原履約期

限為民國 103 年 2 月底，已配合硬體工程延遲展期 2 次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又因該府與廠商終止契約，後續配合硬體計畫內容採用圖檔。

2. 為建立優質生活環境及提供自行車騎乘空間，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1)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計 29 案，補助金額 1 億 4,309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依限完成、或部分工程已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中，惟查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或部分工程結算數量未盡覈實；部分規劃設計案完成逾 2 年 4 個月，未接續辦理工程發包；部分工程未落實執行設計書圖審查機制，致細部設計預算書有諸多不周延之處，延宕完工期程；未訂定全縣行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以利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推展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間有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民眾私自占用、人行空間淨高(寬)不足、高差過大，未設置防護設施、鋪面遭車輛輾壓而破損等影響安全性、暢行性及舒適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主辦機關已依約檢討並扣罰廠商違約金；將輔導並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就局部亟待處理部分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或依其計畫內容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後續工程，及早達成原核定計畫提供孩童們安全、舒適之上、下學路線環境之預期效益；已促請工程主辦機關爾後加強審查工作，並推派相關同仁參與工程設計及品質相關課程，增加承辦人員之專業能力，以落實執行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機制；為利新竹縣[含各鄉(鎮、市)]能系統性的推展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綱要計畫；有關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民眾私自占用部分，已函請警察局取締，以利通行；高差過大卻未設置防護設施部分，將編列經費辦理改善；人行空間淨高(寬)不足鋪面遭車輛輾壓而破損等部分，已請權責單位改善；(2)向教育部體育署等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惟履約管理及設施巡查作業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自行車道計畫工程計 5 案，補助金額 4,350 萬元，興建自行車道長度合計 28.76 公里。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完工逾 5 個月，迄未檢討變更設計延宕完工之廠商責任；部分工程設計圖說及現場施工情形與規範不符；自行車道相關設施未訂定巡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約檢討變更設計延宕完工之廠商責任；現場缺失已督促廠商全面清查並改善完竣；爾後將研議建立妥適之自行車道與其附屬設施之巡查相關作業。

3. 為建構綠色交通系統，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範工程，惟計畫執行過程及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為建構竹北都會區環狀綠色交通系統，以朝向綠色、健康永續發展之現代都市，並達到永續發展之綠色運輸模式，於民國 98 年度以建置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專用)道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竹北市自行車道示範計畫」，工程預算經費為 2,833 萬餘元。該府於民國 98 年間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工程發包金額 1,739 萬元，並預計於同年 11 月 3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為辦理民眾需求調查、評估可行性，及預為研謀因應可能產生衝擊等前置規劃作業；且施工前又未邀集相關路權及交通執法單位討論處理相關道安事宜，致工程施工期間民眾抗爭事件不斷，而未能完成全案自行車道之設置；又優先考量汽機車使用需求，任令已施設自行車道功能幾已全失；(2)該府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不足，肇致「竹北市自行車道示範計畫」承攬廠商已經完成之工程項目遭工務處辦理之路平專案擅自刨除、掩蓋或毀損，引發驗收爭議而爭訟敗訴，造成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於後續推動相關重大或新示範計畫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路權單位共同審慎研謀與評估計畫路線之可行性，及前置規劃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提升推動計畫之後續執行及應變能力。倘遇有與原計畫之預期不符時，將妥適全盤檢討及辦理變更作業，並於相關審查或會勘時邀集相關單位，務必確實要求派員與會瞭解協助全案推動，以加強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溝通，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七)為順利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及確保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有效利用，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積極清理或移送標售，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1. 未積極清理徵收或購置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亟待積極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為順利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增進公共利益，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以協助取得公共工程建設用地。惟對於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間列管該府於民國 80 年間委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辦理協議價購竹 48 線(竹中路、員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233 筆，面積 54,304.24 平方公尺，並請該府本於需地機關權責列管及負責清理一案未盡積極依法處理，前經本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在案，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 4 年餘，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仍有 128 筆，面積 10,996.12 平方公尺，核有欠當，處理績效顯然不彰。另查內政部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列管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0 筆，面積 8,945 平方公尺，仍待該公所積極依法清理，經函請該府本於所轄鄉(鎮、市)公所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立場督促辦理，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並確實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及督促所轄鄉(鎮、市)公所積極依法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據復：後續針對本案產權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者，召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訴訟與登記名義人積極協調等處置方式，並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依法清理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

2. 部分列冊管理屆滿 15 年之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尚待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署)公開標售。經查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列管民國 75 至 104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13,083 筆，持分面積 5,365,694 平方公尺、建物 189 棟，持分面積 18,609.83 平方公尺，其中開始列冊管理年度自民國 75 至 89 年者，業分別於民國 90 至 104 年底列管期滿，惟迄未移送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列冊管理案件，有徵收註記者俟徵收機關查明補償費發放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停止列冊管理；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俟法院辦理塗銷登記後，移送財政部國產署辦理標售。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效應及地震之影響，轄管區域排水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且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部分排水系統改善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發生頻繁，行政院鑒於國內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患威脅，需長期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治理工作，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該計畫分 3 期辦理，總經費計 660 億元，範圍包含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程等，其中新竹縣管區域排水計有 7 個。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轄管區域排水系統之新埔地區排水系統及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於擬定優先改善順序時，漏未納入評估考量，難以全面性掌握整體治水需求；(2)「湍坑溪排水(中山高上游)改善應急工程」之右側護岸

與尚未施作護岸之交接處，已因沖刷而形成沖蝕溝；(3)民國 103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部分缺失迄未改善完成，恐影響防洪安全，損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部分跨渠構造物迄未完成改建而有束縮河道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積極改進檢討，以達逐步辦理易淹水區域整治及計畫成效；(2)將促請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相關經費，以利完成整段護岸整治工程；(3)將逐年籌編經費，就水利建造物明顯損壞處優先辦理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4)將考量人力與所在公所意願及改善現場保護標的等因素，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2. 部分社區監測情形列管作業，有待檢討改進：臺灣地形山坡陡峭，且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質脆弱且斷層多，山區受地震及驟雨氣候危害影響劇烈。內政部為加強山坡地建築之管理，由各級地方政府輔導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安全檢查，截至民國 104 年

表 17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概況表

年 度	列管社區數(處)
101	36
102	39
103	36
104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2 月底，總計列管 405 處社區，其中新竹縣有 33 處社區(表 17)，共 4,693 戶。經審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山坡地住宅社區檢查結果，列為持續加強監測者，計有 14 處社區共 2,488 戶，惟列管多年均無相關監測紀錄；(2)山坡地住宅列管資料未妥為更新；(3)未組成服務團隊辦理山坡地個別住宅防(減)災及避災；(4)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未依「建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計畫」列為優先輔導對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民國 105 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時，就列管為持續監測社區，加強宣導使符規定；(2)已補正更新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共 33 處；(3)辦理山坡地個別住宅防(減)災及避災，針對有安全疑慮之案件，委請水土保持有關單位配合提供諮詢服務，並就民眾洽詢案件建立紀錄造冊列管；(4)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暫由社區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鄰長為聯絡人，並優先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九)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已定有行政處罰機制，惟運作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匡正採購秩序。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室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得法院所作一審判決有罪刑事裁判書，及依據法務部提供緩起訴處分書，統計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計有 27 件。其中部分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及間以協議方式圍標，惟有部分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押標金者

計有 9 案，舉如：該府辦理「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第 2 標)(案號：EN98002)」，消防局辦理「消防人員救災、救生裝備一批(案號：980069)」等 7 案、環境保護局辦理「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次開標；另未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有 4 案，包括：消防局辦理「99 年購置消防救災救生器材一批案(案號：990104)」等 3 案、環境保護局辦理「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次開標(表 18)，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消防局已追繳押標金計 39 萬餘元，且該局與環境保護局已於政府採購公報補刊登不良廠商 10 家次，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

表 18 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案件明細表

缺 失 態 樣	採 購 機 關	標 案 名 稱
未追繳押標金者	縣政府	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第 2 標)(案號：EN98002)
	消防局	消防人員救災、救生裝備一批(案號：980069)
		99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耗材一批案(案號：990089)
		99 年購置救災救生裝備暨空氣呼吸器組案(案號：990097)
		99 年度採購山難搜救隊登山裝備一批案(案號：990099)
		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案號：100114)
		99 年購置消防救災救生器材一批案(案號：990104)
		99 年購置消防水帶組案(案號：990102)
	環境保護局	「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次開標
未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	消防局	99 年購置消防救災救生器材一批案(案號：990104)
		99 年購置消防水帶組案(案號：990102)
		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案號：100114)
	環境保護局	「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開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表 19)，其中 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強化及控管預算執行，訂有相關節約措施及考核要點；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之善治。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積欠應負擔工程款，復註銷特定公所應負擔款項，肇致經費負擔標準不一，衍生差別待遇爭議。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業針對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由權責單位簽辦改進方案加強辦理；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仍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為加強為民服務，業已調整業務經營策略，以籌措縣政建設所需財源；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開源績效考核榮獲佳績；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研謀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為逐步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訂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執行；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未盡積極，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七)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利用，訂有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據以執行；惟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八)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相關管理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惟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透明與課責，並促進政府之善治。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九)為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訂有相關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惟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十)為改善交通問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工程；惟路線規劃欠周，且未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等，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十一)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橋梁改善，虛偽登載請款資料，涉有財務上不實之異常情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已改善辦理	
(一)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凝聚愛國意識，訂有「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惟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鼓勵建築物設置公益性開放空間，於相關都市計畫已訂定獎勵規定；惟未積極處理未依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案件，影響民眾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照顧弱勢族群，規劃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惟其監督考核及經營管理維護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顯著，值得肯定；惟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改進空間。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為確實掌握露天燃燒污染問題，爰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績效頗佳；惟環境教育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為保障民眾旅遊住宿安全及權益，特訂定新竹縣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經營使用處理依據及執行計畫；惟民宿業者之違建查處情形，有待加強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工程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為提升道路平整及改善品質，辦理道路整平計畫；惟其先期評估作業、招標程序、履約變更等未盡周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十)校舍新建工程均已完工；惟部分施工項目之數量編列及施作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新竹縣政府推動民國 99 年度「道路整平計畫」，核有：未依規定通知廠商補繳或限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之辦理過程未符規定，且與次低標廠商簽約時，又放寬履約條件，嗣因檢調單位調查後，再要求廠商回復，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結算及驗收作業一再延宕；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逕將部分整平計畫人手孔下地作業，改由單價發包之道路修復工程廠商辦理，又將不需切割人(手)孔以切割方式計價，肇致溢支工程經費；未擬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亦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又路平計畫執行後民眾陳情案件不減反增，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一)已訂頒「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並將本案因履約保證金、放寬履約條件、人手孔下地作業等，損及機關權益之改進措施納入，以為後續工程辦理依據；(二)已擬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客觀指標」；(三)為消弭民怨，已研採強化道路巡查頻率、快速維修、回報及查核機制；加強審查道路養護、新建之工程圖說；開挖路面採刨除重鋪方式修復；加強監工責任等 4 項措施。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函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修繕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皆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因尖石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牆面整修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實現數 1,5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8 萬餘元(7.19%)，主要係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申請紙本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918 萬餘元，並因支應尖石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牆面整修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 萬元，合計 1 億 2,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83 萬餘元(91.84%)，應付保留數 101 萬餘元(0.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4 萬餘元(7.3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砂石疏濬土石銷售、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項，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於 104 年 8 月始評定標租廠商，相關設備尚在建置中，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砂石疏濬土石銷售，因尚未完成土石採取計畫第 1 期規劃案，致無土石銷貨收入。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192 萬餘元，主要係疏濬業務計畫未執行，無土石銷貨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電子化作業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及管制規費收繳情形，惟部分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政規費管理系統」等電子化作業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並管制戶政規費收繳情形，本年度規費收入共計 1,424 萬餘元。經抽查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核有：1. 未妥善保管誤印之戶政文件資料及作廢收據；2. 部分出生、死亡及離婚登記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依規定裁

罰或開立勸導單；3. 未確實核對罰鍰裁處書、收據及現金之件數及金額，致各項規費項目收費表及解繳縣庫之罰鍰金額有誤；4. 現金存管未確實區分公、私款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並列入年度考核；2. 已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納入民國105年度戶政業務評鑑；3. 已促請逐件詳實核對，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或按月進行檢核作業；4. 已確實將所收規費統一放置於指定保險櫃，並與私人財物分開存管。

(二)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推動多元化營運模式，惟該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未見具體改善。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民國104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2,478萬餘元，決算數168萬餘元，執行率僅6.79%；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1,572萬餘元，決算數460萬餘元，執行率僅29.28%，主要係疏濬業務未執行，致無土石銷貨收入，相關成本與費用亦未動支。上揭疏濬業務自民國100年起即未執行，本室前於民國103年5月間函請檢討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有無改善可能並落實評估存續必要性，惟未見具體改善，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疏濬土石業務業於民國105年5月間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查，俟該局審查結果，再行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3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35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18項，主要係因竹北地政事務所登記儲金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提存，或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9,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9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登記案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9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58 萬餘元(2.88%)，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減少，申請登記案件未如預期。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8,005	289,390	29	289,419	- 8,585	2.88
竹北地政事務所	182,410	157,044	—	157,044	- 25,365	13.91
竹東地政事務所	65,856	76,716	29	76,745	10,889	16.54
新湖地政事務所	49,739	55,629	—	55,629	5,890	11.8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45.04%)，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54.96%)，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違反土地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599 萬餘元，因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修繕及依土地法第 70 條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 萬餘元，合計 2 億 5,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2,858 萬餘元(89.03%)，應付保留數 927 萬餘元(3.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8 萬餘元(7.3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741	228,584	9,272	237,856	- 18,884	7.36
竹北地政事務所	95,433	83,448	4,823	88,271	- 7,161	7.50
竹東地政事務所	100,788	88,987	3,470	92,458	- 8,329	8.26
新湖地政事務所	60,520	56,148	977	57,126	- 3,393	5.6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87 萬餘元(77.32%)；減免數 113 萬餘元(22.68%)，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數值區地籍圖補建作業案，因驗收結果不符合約要求，終止合約不再執行。

表 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017	1,137	3,879	—	—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1,715	—	1,715	—	—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523	1,137	385	—	—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1,777	—	1,77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市地重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市地重劃等 4 項，或因配餘地及抵費地標售尚未完成、或計畫由規劃單位修正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中、或重劃業務部分異議尚在協調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因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區段徵收作業無法開展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7,0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9,477 萬餘元，相距 27 億 6,555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投資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地政處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4)，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6,51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2,708 萬餘元，執行率 49.17%，其中「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及未督促承包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部分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工程款項尚

無法撥付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地政處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24,298	1,524,298	879,521	665,175	327,088	49.17
1. 芎林鄉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住宅 區區段徵收公共 設施工程	100年6月-104年12月 (100年6月-104年12月)	724,298	724,298	345,285	357,801	193,847	54.18
2. 新埔都市計畫田 新區段徵收公共 設施工程	100年11月-103年12月 (100年6月-102年12月)	800,000	800,000	534,235	307,374	133,240	4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均衡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已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惟其計畫服務建議書、細部預算書圖及實際施作數量等審查作業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考量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整合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均衡都市發展型態，民國 96 至 98 年間於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合計編列 8 億 5,170 萬元經費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公共設施工程相關事宜。公共設施工程計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及「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第 2 標)」等 2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2 億 7,679 萬元及、2 億 6,800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實審查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致施作污水管線長度較招標文件短少，短作金額約 1 千餘萬元，損及政府權益；2. 未覈實審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與實際施作數量，致溢計工程款 3 百餘萬元；復未積極妥處審核通知續辦事項，且於釐清前即結算付款，罔顧政府權益；3. 部分配餘地因原都市計畫規劃不良，無法銷售，造成至少 1 億 1 千萬餘元之開發費用遲未收回，影響基金經營績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據復：1. 有關未覈實審查服務建議書及未釐清審核通知續辦事項即結算付款部分，已予相關違失人員計申誡 4 人次之處分，並訂定「開標」、「審標」、「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以避免發生類此案件；2. 溢計工程款部分，已委請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專業鑑定中；3. 配餘地規劃不良部分，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中，待核定公告後辦理地籍測量確認面積及後續土地標售事宜。

(二)為促進交易透明化，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作業，惟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逾期申報案件未以書面通知權利人限期申報。

為促進交易透明化，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案件共計 14,883 件(表 5)。依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規定，申報人屬權利人者，於買賣移轉登記完畢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申報者，可先限期改正而免立即裁處，權利人於接獲

表 5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簡明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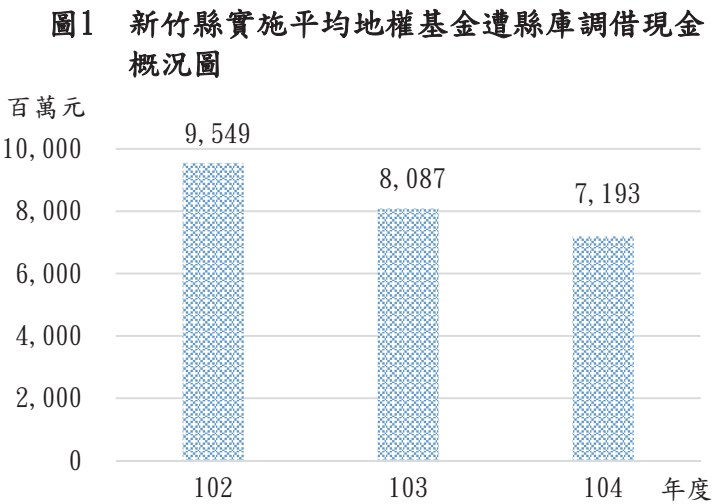
案 件 類 別	竹北地政事務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湖地政事務所
合 計	7,486	4,736	2,661
買 賣 案 件	6,897	4,722	2,661
租 賃 案 件	501	14	—
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	8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逾(限)期申報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應申報登錄，通知書送達後權利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登錄事宜時，應以系統轉製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送權利人，並通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完成申報登錄事宜。經查該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對於未在期限內申報者，均以電話通知，未以逾(限)期申報通知書方式送達權利人，易滋生申報期限認定爭議，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如有逾期申報案件，將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權利人限期申報。

(三)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借調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分別為 95 億 4,902 萬餘元、80 億 8,702 萬餘元、71 億 9,302 萬餘元(圖 1)，有逐年減少趨勢，惟未歸墊金額仍鉅。其中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存有向銀行借貸之債務分別為 42 億元、15 億元、11 億元，合計 68 億元(表 6)。該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銀行借款，貸得之款項卻供縣庫調借使用，縣庫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影響基金財務運作及業務推動。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自償性債務之名義舉債，實際未用於基金營運，變相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且民國 104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5 億元，增加基金負擔，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加強辦理配餘地拍賣作業，所得款項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

表 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縣庫調借未歸墊款項與基金向銀行借款金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縣庫調借款額	基金各計畫向銀行借款金額
合計	7,193,021	6,800,000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3,892,000	4,200,000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1,271,021	1,500,000
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210,000	1,100,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500,000	—
平均地權基金	1,32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4 年度預算均編列短絀，惟營運結果皆獲有高額賸餘，預算編列未衡酌以往執行實況，亟待檢討改進。

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經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短絀 32 億 65 萬餘元、12 億 5,042 萬餘元、10 億 6,383 萬餘元及 13 億 9,4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際賸餘分別為 44 億 9,021 萬餘元、81 億 8,171 萬餘元、4 億 306 萬餘元及 13 億 7,078 萬餘元(表 7，圖 2)，與原預算短絀相距甚大，且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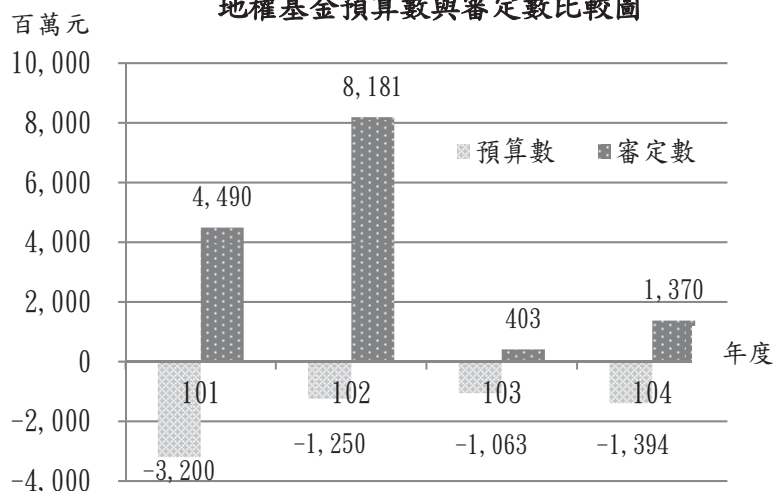
表 7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審定餘絀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短絀數	審定賸餘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相距數
101	- 3,200,655	4,490,212	7,690,867
102	- 1,250,423	8,181,719	9,432,142
103	- 1,063,839	403,063	1,466,902
104	- 1,394,771	1,370,786	2,765,5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數與審定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為強化都市土地利用，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惟迄未制定開徵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治條例，亟待檢討改善。

為強化都市土地利用，該府民國 96 至 104 年度核定竹北文化等 8 件自辦市地重劃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12.94 公頃(表 8)，其中竹北文化、竹東杞林、竹北永瀧、竹東台泥、竹東北興等 5 個計畫區業已辦竣，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89 公頃，約占 37.85%。目前公辦土地重劃區依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重劃完成後，半數盈餘運用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與維護，惟自辦土地重劃區則無相關規定，以致各重劃區

公共設施保固期滿後，因無留設管理維護費用，後續維護不易，須增加公款負擔。經統計全臺 22 市縣，已核定自辦市地重劃並實施者，計有 16 個市縣，已制定自治條例收取相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以及自訂定作業要點後尚未核定實施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臺東縣等 4 市縣。另花蓮縣雖未曾核定實施自辦市地重劃區，但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先行訂定收費規範(表 9)。又依上開調查統計結果，已收費之臺中市及新竹市，可收取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收入約有 1,195 萬餘元及 1 億 2,161 萬餘元。新竹縣民國 95 至 104 年度核定之市地重劃計畫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12.94 公頃，於 16 個市縣中之面積排名為第 6 名，惟迄未收取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內政部研商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已將本項列入修正草案中，將俟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據以執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有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簡明表

名 稱	核 定 時 間	辦 竣 時 間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129,436
竹北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	96 年 2 月	97 年 8 月	2,825
竹東杞林自辦市地重劃區	96 年 4 月	99 年 2 月	12,465
竹北永瀧自辦市地重劃區	98 年 10 月	101 年 9 月	7,031
竹東台泥自辦市地重劃區	99 年 3 月	103 年 5 月	22,581
竹東北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100 年 3 月	103 年 4 月	4,088
新豐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	104 年 8 月	尚未辦竣	41,852
新豐明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104 年 10 月	尚未辦竣	29,617
竹北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104 年 12 月	尚未辦竣	8,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各市縣已制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收費規定情形簡明表

項 目	市 縣 名 稱
有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市縣	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無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市縣	花蓮縣

資料來源：審計部彙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區段徵收開發案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銀行借款，鉅額基金長期供縣庫調借使用，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並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影響財政秩序。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為符合管用合一原則，區段徵收計畫部分公共設施業已委託公所管理維護；惟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提升民眾申辦各項地政案件之便利性，已建置相關查詢系統；惟測量人員不足，受理複丈案件處理逾期件數及天數偏高，恐影響申請民眾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區段徵收工程已順利完工；惟部分施工項目之數量編列及施作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售氣量、供氣需求及新裝用戶案件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15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總經理薪資及已逾 5 年未繳庫之保管款；審定稅後淨利 3,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90 萬餘元，約 209.02%，主要係管線維護費用較預計減少及瓦斯表報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僅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案經該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准予備查，本年度清理收支皆無列數。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 1 項。實施結果，因案內原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土地，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0 萬餘元，主要係各工業區廠商繳納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收繳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未臻周妥，仍待強化收繳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防杜違失。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高工作效率，建置 MIS(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MIS 系統)，以控管相關收費、用戶服務受理及抄表計費等作業程序。為因應臨櫃收款業務之需，於 MIS 系統設有「銷帳還原」(即註銷未實際收款之應收款銷帳紀錄)功能，櫃台收費人員於系統選項點選或登打「銷帳還原」原因，並經主管於系統同意後方可執行註銷錯誤銷帳之紀錄。經檢視該系統畫面「銷帳還原」所列之原因，除已預設選項供點選(如 A. 日期金額列錯收據繳回、B. 列表機設定錯誤收據繳回，及 C. 用戶不申請收據不繳回等 7 個選項)外，並可於 C. 類其他項下以人工輸入其他銷帳原因，並註記收據不繳回。惟查該系統對於收據是否已列印並無相關管控記錄，不利防杜收款人員收取帳款、開立收據後，以系統進行「銷帳還原」手續隱藏已收款軌跡，存有內部控制之重大風險。另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催收，雖已規定各欠繳金額之催收方式，得以電話、郵寄雙掛號、訪視及存證信函等方式辦理，惟並未規定作業順序、次數及時間，且抽查期間發現部分單筆逾 5 千元之應收帳款未有催繳紀錄，顯示訂定之催收程序顯欠周延。又查 MIS 系統應收帳款催收系統畫面，無合併上下期帳款開單功能，仰賴人工計算應繳金額，存有登打、計算錯誤或遺漏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改系統程式，針對收費及櫃台銷帳處理、帳款催收等作業流程疏漏處，進行補強措施。另增加合併上下期帳款開單功能，降低人工登打錯誤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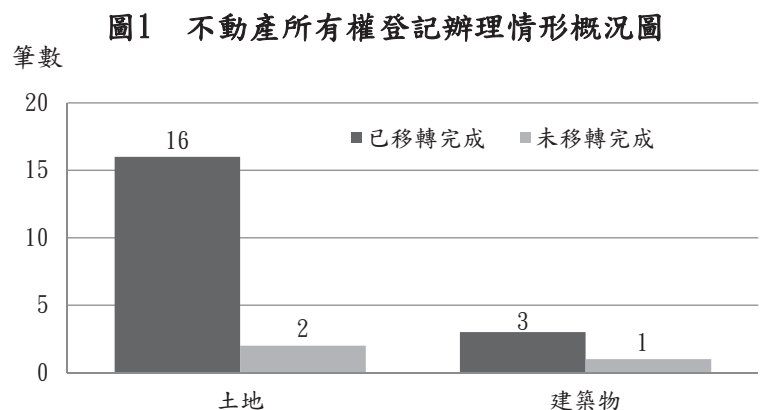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用戶申請瓦斯新裝工程及收費後，以人工登錄方式於 MIS「申裝管理系統」派工，未與「客戶管理系統」連結，存有漏未派工或錯登之風險。又據管理報表顯示，時有民眾抱怨瓦斯新裝工程進度緩慢，該公司雖以系統控管工程進度，惟並未進行異常案件列管。又新竹縣政府為杜絕貪瀆違紀，已建置「雲端 e 櫃台」，供民眾查詢各類案件辦理進度，惟該公司尚未開放民眾查詢受理申請案件之概況(含申裝編號、辦理進度、案件排序等相關資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改瓦斯新裝工程作業系統流程並加強異常案件管理，防杜人工漏未派工或錯登之風險及漏洞。另研議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杜絕排程不公疑慮。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已進行地籍清理，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變更登記，惟所有權相關爭議仍待釐清。

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府產商字第 1030007489 號函同意該公司經營坐落之竹北市台元段 462 地號等 22 筆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圖 1)，以「更名」方式辦理登記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該公司分別向新竹縣、市地政機關提出申請。其中坐落於新竹縣境內之 19 筆不動產已更名完成，惟坐落於新竹市之 2 筆土地及 1 筆建築物，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以「本案土地之處理，請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否准登記。新竹縣與新竹市地政機關對於上開土地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建築物，能否以更名方式，變更所有權人之法令見解，顯存有歧異。案經內政部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1790 號函示略以：惟倘屬政府預算支出，則為新竹縣縣有財產，自不得比照該函辦理更名登記，宜由新竹縣政府依職權撤銷原同意更名之核准函後，再由登記機關依職權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辦理相關塗銷登記事宜。該公司經營之 21 筆縣有土地及 5 棟新竹縣有建物，自改制為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難以釐清資金來源，經函請積極查明並妥適處理。據復：已召開

會議研商處理方式，後續將儘速依內政部函釋規定查明原購地資金來源，並依法辦理後續不動產登記事宜。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損耗率已逐年改善，惟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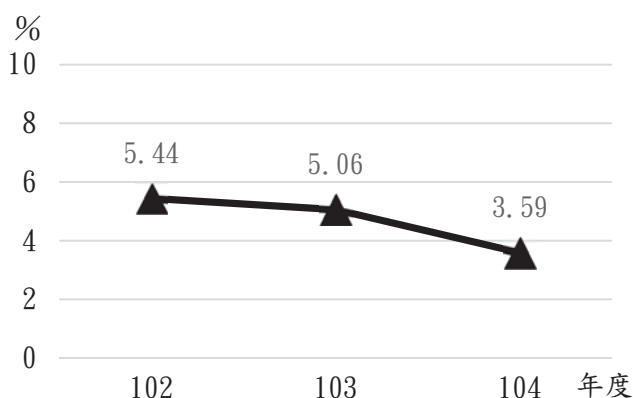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區域涵括新竹市與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 6 區，據該公司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埋設之輸氣管線長度計 111 萬餘公尺，其中低壓管線 86 萬餘公尺，中壓管線 24 萬餘公尺。該公司近 3(民國 102 至 104)年度之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 5.44%、5.06%及 3.59%(表 1，圖 2)，已逐年改善，惟抽查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受檢率未達目標，且有部分用戶已連續 2 次以上未受檢；2. 未依計畫規定之頻率辦理輸氣管線加重添加嗅劑巡漏作業；3. 未依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容覈實辦理相關汰換工程，且未依管線之材質及施設年份擬定分年汰換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確實督導檢查人員執行安全檢查作業，以保障用戶之用氣安全；2. 將增加加重嗅劑巡漏作業頻率，以確保供氣安全及防止災害發生；3. 通報各單位密切注意路面開挖限制，避免已擬定之輸氣管汰換工程無法執行。另優先將材質不合規定或施設年份較久之管線排入輸氣管汰換計畫，以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全。

表 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供氣、售氣情形簡明表

項目 年度	年供氣量 (m ³)	年售氣量 (m ³)	售氣率 (%)	漏氣損耗率 (%)
102	89,335,757	84,479,604	94.56	5.44
103	91,957,728	87,303,254	94.94	5.06
104	94,127,293	90,752,453	96.41	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漏氣耗損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員工薪給制度雖經行政院核定，惟總經理薪資仍有適法性疑義，亟待依規妥適處理。

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竹縣瓦

斯管理處員工待遇類型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改制後應即將該公司員工待遇(含績效獎金)，依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及全國軍公教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公司改制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卻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提案調整總經理職級待遇，並追溯自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到職日補發總經理薪資差額 891,070 元，本室爰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函請該公司允宜循行政程序向中央權責機關釋示。嗣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管理要點」草案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表」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議，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0350 號函核定下修「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表」(總經理薪資支領標準由 122,180 元下修至 105,300 元至 116,220 元間)，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復有關本案追溯生效期間所涉員工待遇不一致之處，請新竹縣政府督促該公司審慎妥處，爾後並依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該公司總經理一職實領薪資與前開行政院民國 105 年核定並追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表」標準相較，溢領金額介於 354,037 元至 811,764 元間，經函請查明實際溢領金額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儘速召開董事會確認各任總經理實際任用職級，查明溢領薪資金額並依法處理。

(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之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迄無法源依據，亟待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正法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延用公司前身新竹瓦斯管理處規定，對於供氣區域範圍內居住之編制內員工，提供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優惠方式係由員工提出申請書，奉核准後交營業部辦理優待，每月優待 40 度，未超過 10 度以 10 度計基本度，本年度產品優惠金額計 22 萬餘元。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後，雖已修訂部分制度規章，惟迄未重新制定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要點，致相關優惠尚乏法源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訂定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要點，以正法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有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2)，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地籍清理，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變更登記；惟仍有諸多所有權爭議及管理缺失，亟待釐清及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司後已修訂部分制度規章；惟進度過於緩慢，產生諸多管理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預算金額已逐年提高；惟多數預算係用於辦理瓦斯管 24 小時緊急搶救工程，原規劃辦理之管線汰換延長工程，執行率仍偏低，亟待檢討妥處。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改善辦理	
為促進地方經濟，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惟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連續多年皆未執行該計畫，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 1 項，本年度預計補助案件 3 件，實施結果，因無機關、學校申請補助，爰全數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係本年度無申請補助案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並衡酌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均未達 30 萬元，基金規模甚小。且各年度基金來源執行率僅介於 3.49% 至 46.99%，基金用途執行率亦僅介於 5.35% 至 35.59%，均未達 50%，執行率嚴重偏低，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基金來源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均為不確定收入，致該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呈現短絀情形，民國 100、103 及 104 年度雖有賸餘，惟賸餘金額均未達 5 萬元(表 1)。另公務預算亦

編列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業務之預算，未能統合整併預算資源，基金執行效益欠佳，其存在之價值有待商榷，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評估與其他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或以專戶列管方式辦理之妥適性。

表 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299	22	7.49	299	16	5.35	6
101	299	30	10.18	299	42	14.11	-11
102	299	10	3.49	299	17	5.69	-6
103	299	130	43.61	299	106	35.59	23
104	299	140	46.99	299	98	32.81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成績甲等，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辦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成預算目標，主要係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器材暨補助庇護工場薪資費用等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計畫實際僱用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44 萬餘元，約 51.10%，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設施相關補助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按月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惟其收繳作業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每月初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系統下載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名冊，開立當月差額補助費繳款書，

通知應繳納機關(構)進行繳納，本年度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之差額補助費計 256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作業，核有：(1)應收差額補助費案件之繳納日期及滯納天數計算未合，亟待查明滯納金是否短收；(2)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月報列載數據與「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表達方式不一致，未能達成案件管制及資訊公開之積極功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部分公司採轉帳方式繳納差額補助費，因而衍生滯納金核算金額出現落差，已請廠商補繳滯納金；(2)已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報表附表之表達方式，以利勾稽，並達成案件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功能。

2. 已依勞動部規定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職業訓練班開辦情形尚待加強。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及機會，該基金爰依勞動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持續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以改善身障者就業環境；本年度計開辦養成訓練 1 班及在職訓練 2 班。惟查職業訓練班開辦情形，核有：(1)對於不同職業訓練目標，尚待妥善規劃開辦課程種類；(2)亟待加強錄訓評估機制及篩選適合參訓對象，以落實職訓需求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對不同職業訓練目標，妥為規劃開辦課程，以符合原計畫目的；(2)未來將先評估參加者參加動機及能力，再輔以學科及術科篩選，決定錄訓與否，並自民國 105 年度嚴格監督辦訓單位執行錄訓機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及機會，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立意甚佳；惟其業務主管人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亦未請假，於辦公時間至訓練班擔任課程講座，事後以專簽補辦差假程序，有欠妥適，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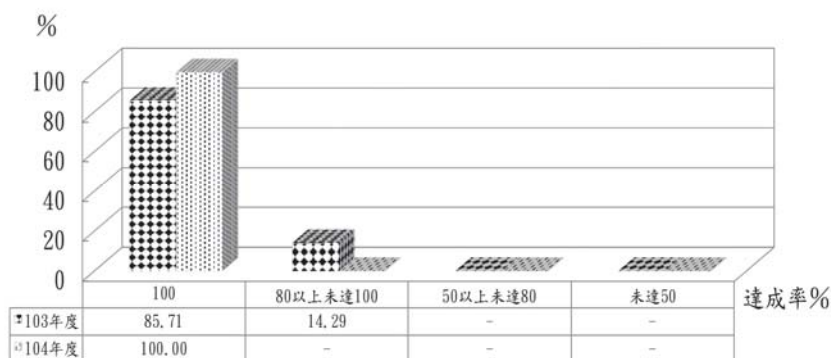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宣傳正確納稅觀念、

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均為 100%，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100% 者 6 項，80% 以上未達 100% 者 1 項(圖 1)進步。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經徵手續費、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賦稅再造委外服務及電腦設備採購暨維護等，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稅捐稽徵局主管民國103至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至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 億 7,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8,8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47 萬餘元，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1,8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5,902 萬餘元(11.0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免稅及依法得不課徵案件增加、應稅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7 萬餘元(13.38%)；減免數 8,536 萬餘元(39.70%)，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之稅額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86 萬餘元(46.91%)，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99 萬餘元(87.96%)，應付保留數 673 萬餘元(3.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07 萬餘元(8.6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業務費、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累積未徵起案件、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情形

均有明顯改善，惟欠稅金額仍高，亟待持續加強清理。

新竹縣近 5 年欠稅案件累計未徵起稅額及鉅額欠稅案件金額，自民國 100 年度 10 億 1,322 萬餘元及 4 億 3,42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本年度 3 億 7,834 萬餘元及 2 億 1,911 萬餘元（表 1），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而註銷之件數亦略為減少（圖 2）。惟查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稅款尚未徵起者 40 筆；(2)欠稅案件未檢附合法送達證明文件致遭退案，或移送強制執行後因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自行撤案者計 32 筆，顯示繳款書送達作業未盡落實；(3)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未確實依規定期限辦理移送執行作業者 31 筆；(4)鉅額欠稅案件尚未送達取具回證者 2 筆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清理稅款及罰鍰 14 萬餘元，並研擬改善措施，將持續積極辦理稅捐送達及欠稅清理作業。

2. 為擴大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各項底冊稅清查作業計畫，惟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擴大稅基、確保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等規定，據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與使用牌照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民國 104 年度各稅實徵數分別為 14 億 8,265 萬餘元、11 億 8,461 萬餘元及 17 億 663 萬餘元，該局雖已辦理清查作業，惟仍未盡周妥，核有：(1)房屋稅方面：A. 依住家用稅率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B.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C. 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或核課面積未合；D. 依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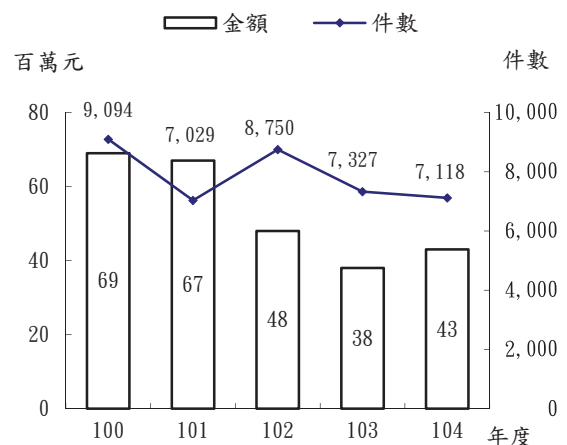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期末未徵起金額鉅額欠稅案件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期 末 未 徵 起 金 額	鉅 額 欠 稅 案 件 金 額
100	1,013	434
101	709	406
102	634	331
103	476	230
104	378	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逾期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註銷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標的有公證資料或租金支出反歸戶資料；**表 2 民國 104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核課缺失件數簡明表**

E. 房屋稅課稅面積小於建物標示部總面積。(2)地價稅方面：A.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物查有工廠、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設籍；B.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物查有出租公證或租賃所得資料；C. 工廠已歇業或廢止，惟仍以工業用地計徵地價稅。(3)使用牌照稅方面：A.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格資料查獲之違章車輛案件，遲未辦理本稅開徵及裁罰作業；B. 身心障礙者所有或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超逾 1 輛等情事(表 2)，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法補徵稅款及罰鍰 427 萬餘元，且訂定清理期程，嗣後將加強辦理稅籍清理及使用情形清查。

稅 目	缺 失 態 樣	件 數
房屋稅	(1)依住家用稅率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	103
	(2)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4
	(3)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或核課面積未合。	16
	(4)依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公證資料或租金支出反歸戶資料。	34
	(5)房屋稅課稅面積小於建物標示部總面積。	55
地價稅	(1)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物查有工廠、營業人及執行業務者設籍。	69
	(2)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物查有出租公證或租賃所得資料。	15
	(3)工廠已歇業或廢止，惟仍以工業用地計徵地價稅。	4
使 用 牌 照 稅	(1)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格資料查獲之違章車輛案件，遲未辦理本稅開徵及裁罰作業。	3,566
	(2)身心障礙者所有或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超逾 1 輛。	28

3. 為落實印花稅稽查及課徵作業，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惟計畫訂定及稽查作業仍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落實憑證稅之課徵公平及增裕庫收，訂有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據以辦理印花稅作業。民國 104 年度印花稅實徵數為 2 億 7,984 萬餘元，該局雖已辦理檢查作業，惟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執行業務者，自行申報收入低於國稅局核定收入者計 81 筆，尚待查明有無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或托育收入未依規定繳納；(2)部分廠商承攬之營建工程案件，查無繳納印花稅紀錄者計 125 筆，尚待查明契約雙方是否確依規定繳納；(3)近 3 年度檢查作業計畫查核範圍均相同，且實際查核對象亦集中特定業別，部分行業迄未進行全面檢查，作業未盡周全，恐難收實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詳加規劃查核業別對象並已排定檢查期程，嗣後亦將積極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捐稽徵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 為落實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業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或實施計畫等規定；惟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參與清理欠稅競賽成績頗佳，且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情形已有改善；惟欠稅清理尚有待加強事項，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玖、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口蹄疫撲滅計畫、化製廠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年度清潔、公務車、消毒車輛機具養護等業務管理費用，及家畜防疫支出等未及付款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3 萬餘元(46.5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元(40.00%)，應收保留數 3 萬元(60.00%)，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93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撲殺補償、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47 萬餘元，合計 6,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62 萬餘元(85.45%)，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0.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0 萬餘元(13.75%)，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結餘，及購置捕犬車輛因採購程序不及，未辦理採購。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拍賣毛豬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隻流行性下痢，豬源斷層調配不易，致拍賣毛豬數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 萬餘元，約 39.64%，主要係電宰加工部之外包租金收入及委辦業務代理收入，及出租場地展示費等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配合農委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辦理農民市場計畫；配合農委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辦理新竹縣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合農委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辦理農民市場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等 5 項，因實際請領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13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業已進行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並編列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惟稽查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由農業處進行定期農地稽查作業，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計 1,142 件(圖 1)，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農地違規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檢舉。該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核有：1. 亟待儘速成立非都市土地聯合取締小組，以利查緝；2.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經民眾檢舉查獲案件計 389 件(圖 1)，惟核發檢舉獎金件數僅計 3 件，檢舉案件之受理、查緝及獎金之核發均未落實；3. 查獲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未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及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亂象；4. 對於都市農地規定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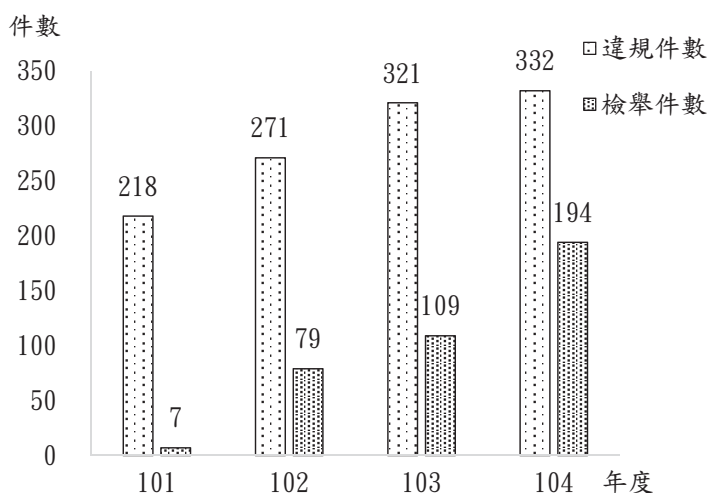
營業使用者未積極查察裁處，致未能導正土地違規使用偏差；5. 未落實辦理定期稽查作業，作業顯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簽准成立非都市土地聯合取締小組，並設專責人員負責，爾後固定每 3 個月召開取締小組會議，以落實追蹤管制；2. 嗣後對於檢舉案件將立即查報、排定現場勘查及處罰，以提高查緝效率，並維護檢舉人權益；3. 將持續清查，

對於仍未改正者將採連續處罰或強制拆除；4. 已對新豐鄉忠信段 479 地號、永寧段 144 地號、竹東鎮下員段 20 地號等 3 筆違規營業土地進行裁處，並將持續列管追蹤；5. 已個案辦理會勘及處分，並納入聯合稽查小組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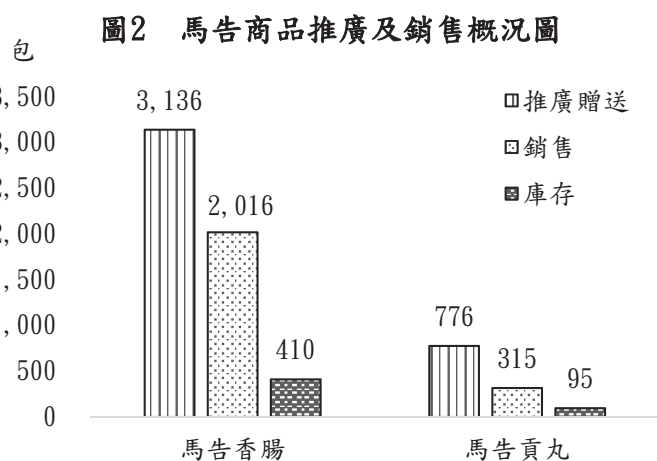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設行銷部門並建置公司形象網站及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惟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於民國 100 年間增設行銷部門、民國 103 年度起並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民國 104 年間建置公司形象網站以推廣公司產品，並列報銷貨收入計 35 萬餘元。惟行銷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逕行指商議價委辦研究發展之勞務採購案，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2. 受託廠商未依契約完成馬告肉條開發，仍

圖1 民國101至104年度農地違規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給付全額價金，顯未善盡成果報告審核責任；3.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前未進行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未能與增進營業效益連結，或進行與公司法定業務無關之推廣合作案；4. 無適當銷售管道即以買斷方式採購有保存期限之代銷商品，與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升經營績效之企業化經營原則未合；5. 多數馬告商品用於公共關係及業務宣導(圖 2)，亟待建立責任中心，掌握馬

告商品營運績效；6. 馬告香料採購單價價差高達 1 倍且數量足供 3 年使用，保存環境及衛生條件不良，香腸包裝紙盒因承重不足棄而不用，有損失之虞；7. 架設形象網站作業核有缺失(表 1)，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改進。據復：1. 已補辦採購程序，嗣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2. 嗣後將依規定確實辦理驗收作業；3. 未來將優先開發與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並確實進行效益評估；4. 已訂定「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產品管制標準作業流程」據以遵循，嗣後辦理採購前將審慎評估，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5. 將持續積極行銷馬告商品，增加營運收益；6. 原料之保存及原採購紙盒將物盡其用，以提升營運績效；7. 網站建置支出已調整為資產列帳，嗣後辦理採購前將確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落實驗收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及形象。

表 1 民國 104 年度架設形象網站缺失態樣簡明表

序號	缺 失 態 樣
1	以服務費列報架設形象網站支出，未以資產列帳。
2	未進行前置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亦未與廠商簽訂契約明定雙方權責，復未確實辦理驗收即予付款，且任令網站閒置，未能達成行銷目的，浪費公帑並損及公司權益。
3	迄未建置線上訂購功能之後台作業，對已於線上訂購民眾之訂單資料亦未妥適處理，損及公司形象。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疫情發生。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委由保全公司收取自備豬清潔費，民國 104 年度拍賣及電宰豬隻總頭數達 37 萬餘頭(表 2)。該公司辦理拍賣、電宰業務及豬瘟與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法應設置之獸醫出缺遲未遞補，防疫工作恐

有疏漏，影響民眾食肉安全及衛生；2. 未落實嚴禁豬隻隔夜繫留規定，亦未針對拍賣及電宰豬隻頭數之差異分析原因；3. 承銷人資格審核及管理未盡落實；4. 事故豬處理、自備豬之清點及收取清潔管理費作業未盡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聘用獸醫人員；2. 將持續

宣導嚴禁隔夜繫留；3. 將重新修訂承銷人申請文件之規定，並落實審核機制；4. 已與保全公司核對及補收自備豬清潔費，並研擬修訂事故豬處理辦法。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執行績效。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總收入 5,909 萬餘元，總支出 5,695 萬餘元，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係依據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公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由新竹縣政府督導考核。該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該公司係由政府機關 100%投資成立，卻繳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所得稅，有溢付稅款情事；2.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未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3. 商品進貨、銷貨或未立即登入會計帳，或重複銷帳，帳務處理均有缺失；4. 辦理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業務，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5. 委託會計師辦理可自行申報之民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落實摺節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稅額更正，並收回溢繳稅額 103 萬餘元；2. 嗣後將確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3. 商品及款項已補列入帳，嗣後亦將確實依帳務處理規定辦理；4. 已訂定「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敦親睦鄰經費補(捐)助要點」；5. 嗣後將不再額外支付費用委外申報，以落實摺節開支。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作業未盡健全周妥，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係新竹縣政府為促進肉品運銷制度，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設立，民國 104 年度經該府核定為二等市場，本年度員工人數計 33 人。該公司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情形，核有：1. 新竹縣政府以二等市場核定該公司員額編制及職等區分，適法性及合理性亟待釐清；2. 總經理屆齡延長服務年限，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

表 2 民國 104 年度拍賣及電宰頭數簡明表

單位：頭

業 務 計 畫	頭 數
合 計	371,321
拍 賣 毛 豬	239,291
電 宰 毛 豬	132,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定有間；3. 會計課長任用資格之妥適性亟待釐清；4. 徵才資訊未依規定公開，實習人員未依僱用契約書給薪，或逕以正式人員薪點核發薪資；5. 績效獎金之發放方式，與員工績效考核要點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有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核定該公司為二等市場，用人員額將依各年度拍賣頭數精簡辦理；2. 業依規定辦理人員退休作業；3. 已補具該員人事資料，並收回溢領薪資3萬餘元；4. 已研擬公開徵才作業辦法，並調整相關人員聘用薪資，嗣後並將確實依規定辦理人員進用作業；5. 已收回前總經理之績效獎金8萬元，嗣後亦將確實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方式發放。

(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等管理階層會議之運作及決議執行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督考並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及組織自治條例等規定，設置董事 7 名、監察人3名，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各類會議，惟會議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保存內部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內部控制顯欠妥適；2. 董(監)事會議或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未確實辦理，會議紀錄亦未盡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改進。據復：1. 相關會議紀錄已指派專人控管；2. 嗣後將確實改進，詳實記錄會議內容及決議。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疫情發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業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並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寵物登記、絕育、認養及認領等動物保護工作；惟辦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派員監督查核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差勤系統等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快捷公車營運委辦、路邊停車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業務、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違反停車場法、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金(鍰)收入等10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5項，或因訴訟案致委託民間參與營運規劃研究案無法辦理招標作業、或公車營運補貼款及補貼收入依實際里程撥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係路邊停車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業務1項計畫，雖已招標完成及委託代收，因路邊停車收費尚未實施，致均未支用。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8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539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業務費、管理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新竹縣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轄內公有停車場，並收取權利金，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積極研擬收費。

新竹縣政府所有之89處公有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分別由該基金自行管理或委由各鄉鎮市公所代為管理，並由該基金收取權利金。依據該基金提供之公有停車場清冊，目前尚有「停7停車場(台科大福興路)」等7處路外公有停車場未收費。本室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會同該基金人員至「停7停車場」及「停2停車場」實地勘查停車格劃設及停車情形，勘查結果：「停7停車場」現場停放汽車79輛，占可停放汽車數(已劃設之停車格)117輛之67.52%。

「停2停車場」現場停放汽車43輛，占可

表1 停7停車場實地勘查汽車停車情形簡明表

日期	時間	汽車停放數	汽車停放比率(%)
105.03.25	10:45-11:10	79	67.52
105.03.31	11:30-11:45	111	94.87
105.04.01	11:31-11:39	104	88.89
105.04.06	11:30-11:37	97	82.91
105.04.08	11:45-11:55	115	98.29
105.04.11	11:45-11:53	114	97.44

註：1. 已劃設汽車停車格117格。

2. 民國105年3月25日資料係本室會同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人員實地勘查，其餘係本室自行勘查。

停放汽車數(已劃設之停車格)64輛之 67.19%。另本室復於同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現場勘查「停 7 停車場」實際停車狀況，勘查結果，汽車停放率介於 82.91%至 98.29%間(表 1)，顯示民眾於該停車場停車情形頻繁，對停車場汽車停車格之需求頗高。倘依該基金提供資料，民國 104 年度已收費停車格計 8,971 個，權利金收入計 6,566 萬餘元，平均每 1 停車格 1 年可收取權利金約 7,319 元，設算目前尚未收費之 459 個停車位如實施收費，則 1 年可挹注該基金權利金收入約 335 萬餘元。經建請研擬收費。據復：「停 7 停車場」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移交予竹北市公所管理維護，刻正辦理停車收費相關事宜。

2. 已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並補貼汽車客運業者提供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未落實督導及稽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指依民眾需要經營之本縣山區、郊區偏遠路線及政策性服務路線)營運虧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5 條，訂定「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以提升縣內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民國 104 年度計核發補貼款計 2,072 萬餘元(表 2)。惟經查該基金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作

表 2 民國 104 年度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金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路 線 名 稱	補 貼 金 額
合 計	20,723
快捷 1 號	6,404
快捷 5 號	5,657
快捷 6 號	2,506
快捷 7 號	6,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資料。

業，核有：(1)未依規定扣減違約金即核發補助款，亟待確實查明允當性，並妥適處理，以提升履約品質及服務水準；(2)未確實依規定查核督導客運業者執行情形，致各班次違約情事頻生(表 3)，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該府將再參酌客運業者之行車相關資料及不定期現場抽查以佐證發車時間及班次是否核實，倘現場抽查確有違約情事或民眾舉

證確切，則依規定予以扣款處理；(2)已請汽車客運業者改善營運班次狀況，並將修正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俟後續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以推動公共運輸政策。

表 3 民國 104 年 1 至 11 月份受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各路線違約情形簡明表

單位:次

路線	合 計	快捷 1 號	快捷 5 號	快捷 6 號	快捷 7 號
違約態樣					
合 計	3,472	914	480	33	2,045
提早發車	326	18	69	2	237
誤點	2,433	894	304	8	1,227
脫班	713	2	107	23	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資料。

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雖已於多處公有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

車位，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設置不足。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新竹縣轄內計有 119 處公有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為保障

身心障礙者
停車權益，
轄內公有停
車場雖已多
處設置身心
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下稱
身障車位)，
惟仍有部分
公有停車場
或未依規定

表 4 公有收費停車場未設置身障車位或設置不足簡明表

序號	屬性	停車場名稱	總停車 格 數	應設置身 障車位數	已設置身 障車位數	身障車位 不足數
1	路邊	文興路(嘉興路-興隆路五段)	310	6	—	6
2	路邊	高鐵八路(光明六路東二段至文興路二段)	127	3	—	3
3	路外	縣長官邸旁停車場(行政區)	125	3	—	3
4	路邊	復興三路(嘉豐南路-高鐵二路)	101	2	—	2
5	路邊	復興二路(嘉豐南路-高鐵一路)	87	2	—	2
6	路邊	嘉豐南路(光明六路東二段-文興路)	81	2	—	2
7	路邊	中正東路路橋下(竹北)	75	2	1	1
8	路外	縣府 B 棟右側停車場(行政區)	74	1	—	1
9	路邊	嘉豐 11 路(光明六路東二段-文興路)	72	1	—	1
10	路邊	光明五街	65	1	—	1
11	路外	停 2 停車場	64	1	—	1
12	路邊	縣政五街	61	1	—	1
13	路外	縣府 A 棟左側停車場(行政區)	51	1	—	1

註：1. 應設置身障車位數，以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 1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資料。

設置，或設置數量不足(表 4)，核與規定未合。另查「停 2 公有停車場」雖已設置身障車位，惟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並設置身障車位牌面及劃設圖示。

4. 為加強停車場之設置及經營管理，雖已訂頒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對於轄內停車場業者之監督強度不足，屢有違規情事，亟待加強查核與輔導。

依停車場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及依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 1 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新竹縣政府為加強停車場之設置及經營管理，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訂頒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經查該基金對於轄內停車場業者違反停車場法案件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停車場經營登記證已過期失效，亟待督促業者辦(換)領新證，及未積極輔導違規業者辦理經營登記或申報停業備查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裁罰，持續辦理輔導，並隨時清查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於到期前 2 個月即提醒業者依規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部分路外停車場已陸續完成委外經營管理，增加權利金收入；惟部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致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6,554 萬餘元，約 96.09%，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用途實支數雖已逐年提升，惟基金餘額待運用數額龐鉅，亟待加強規劃運用，俾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福利功能。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基金用途實支數分別為 2 億 916 萬餘元、2 億 3,525 萬餘元、3 億 2,170 萬餘元、3 億 5,120 萬餘元，雖已逐年提升，惟期末基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9,131 萬餘元、4 億 5,865 萬餘元、5 億 5,560 萬餘元、5 億 4,886 萬餘元（表 1），仍為龐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提升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功能，該府編列之各項自辦或委託

表 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基金 餘額	本 年 度			期末基金 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餘 絀	
101	138,139	362,338	209,161	153,176	291,316
102	291,316	402,593	235,253	167,341	458,658
103	458,658	418,643	321,702	96,941	555,600
104	555,600	344,470	351,203	-6,733	548,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案及計畫已逐年增加。又該府民國 104 年度提報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創新及實驗項目計有 17 項，已較民國 102 年度之 7 項明顯增加。將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弱勢族群多元化服務，除原有之自辦或委託方案及計畫外，陸續增加創新及實驗項目，以減少基金之待運用數及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福利功能。

2.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已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惟委員會所含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盡衡平。

依據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附冊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運用情形，新竹縣部分之建議事項(二)所載：「(二)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宜儘可能包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他等多元社福團體代表，以達公平。」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派兼共 3 人，及由縣長遴聘專家學者代表 2 人、社福團體代表 6 人。依據該府提供之第 2 屆委員名單，社福團體代表成員包含老人團體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3 人、婦女團體代表 1 人，惟尚乏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之代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第 3 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止)時，增加聘用兒童及少年團體代表，以衡平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2)，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成績優異；惟預算之編列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成績優異；惟尚待衡酌轄區特性，審慎研提並推動適當之業務計畫，以健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內涵。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之租借、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暨更新消防泡沫及廣播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因環保廁所補請領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尚在執行中，暨消防及廣播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3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實現數1,23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20萬餘元(8.94%)，主要係體育館公開招商無人申請，改由自行營運，租金及權利金等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5,6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95萬餘元(62.35%)，應付保留數644萬餘元(11.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140萬餘元，預算賸餘1,466萬餘元(26.15%)，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用等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或因人事費及各項費用結餘、或部分計畫項目優先運用教育部補助致經費結餘、或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及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因規劃設計期程較長，尚未執行完畢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億9,27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7,399萬餘元，

主要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工程及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因規劃設計期程較長，致尚未執行完畢。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項(表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9億1,401萬餘元，實際執行數4億1,561萬餘元，執行率45.47%，其中「竹北市興隆國小第2期、安興國小、文中1(東興國中)等校舍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標而耽延發包期程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1 教育處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56,651	1,554,581	706,489	914,018	415,614	45.47
1.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2期、安興國小、文中1(東興國中)等校舍興建工程	102年12月 -105年9月	1,177,231	1,175,161	332,731	771,263	291,936	37.85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99年10月 -104年6月	379,420	379,420	373,758	142,755	123,678	8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幼托整合改制業務，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截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內幼托整合後之公立、私立幼兒園分別有78所、156所，合計234所。惟查學齡前幼兒托育業務與托育管理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自治規則尚欠完備，且未配合幼托整合修正條文用詞；2. 仍待研議加強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3. 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亟待打造符合雙薪家庭托育需求之公立幼兒園，減輕民眾育兒負擔；4. 部分幼兒園有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惟未依規定設置教師，且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規定；5. 部分幼兒園有收費疑義尚待改進事項；6. 部分原公

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園舍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廢止「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自治規則；2. 將適當運用戶籍系統，持續加強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3. 截至本年底已增設興隆附幼等 19 班，增加收托 540 名幼兒；4. 部分幼兒園已聘任合格教師，且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皆已補足；5. 部分幼兒園或已修正收費標準，或已撤銷立案；6. 部分園舍或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待領使用執照中、或已搬遷完畢，將持續追蹤並輔導改善。

(二)已持續加強轄區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惟部分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仍有營養師不足、午餐留樣作業及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仍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91 及 94 年度起分別實施國小及國中午餐費減免政策，本年度編列補助學生午餐費預算計 3 億 9,317 萬元。另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及強化學校午餐教育，並訂有「新竹縣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惟經抽查轄管學校午餐督管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午餐之營養師尚待補實；2. 午餐輔導訪視所列待改善措施未落實追蹤改善；3. 學校午餐供應會之組織尚待落實；4. 學校午餐教育及衛生安全管理尚待加強；5. 學校午餐留樣作業尚待改善；6. 換菜程序及廚房工作日誌填寫未確實；7. 食材檢驗顯有異常或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實際需求逐年補實營養師，並不定期辦理午餐輔導訪視及營養教育，以保障學生午餐權益；2. 已於營養師會議中宣達應落實訪視，並將加強督導追蹤，以完善輔導訪視機制；3. 已依規定設置學校午餐供應會，並遴選家長代表；4. 已加強辦理校內午餐衛生教育講座，並由專責人員不定期抽查環境衛生工作；5. 已確實查填「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落實午餐食材留樣 48 小時之作業規定，並不定時辦理抽驗；6. 已依契約內容落實午餐食材異動流程，並修正廚房工作日誌格式；7. 已將食材檢驗列入午餐重點工作，並加強要求廠商提供相關紀錄。

(三)安全疑慮校舍已辦理耐震補強，惟計畫執行率有待提升，並持續籌措以後年度之補強經費，及就已完成補強設計校舍，積極列管改善。

新竹縣政府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 23 案，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126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學校積極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作業，針對落後原因及未完工案件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整體綜效；2. 民國 106 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尚需進行耐震

補強工程之經費需求龐鉅，允宜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並研謀因應措施及方案，俾利計畫推動；3. 部分校舍已完成補強工程之設計作業，惟未賡續辦理後續工程，允應積極列管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已按月召開工程進度列管會議，請學校就落後原因妥善處理研提趕工計畫，督促確實掌握進度，妥為規劃作業期程，加速驗收結算作業，以提升經費執行率；2. 將每年編列3,000萬元預算依詳細評估結果補助學校辦理校舍補強工程，以維護學校師生及校舍使用安全；3. 部分校舍已完成補強工程之設計作業，嗣後將逐年編列預算，依各校詳細評估排序結果給予補助工程經費，以維護校舍安全。

(四)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審查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惟有待將學校地點與殯葬管理設施之距離納入爾後擇選新設立學校地點參考，以維護師生權益暨顧及民眾觀感。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設有第2示範公墓等14個公墓及1座公有納骨塔，經查新竹縣轄內學校地點與該公所所屬公墓距離少於500公尺者，計有新星國小等7處(表2)。雖該等學校係於日治時期至民國58年間設立，早於殯葬管理條例實施日(民國91年7月17日)，惟為維護師生權益暨顧及民眾觀感，

經函請注意將學校地點與公墓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之規定，納入爾後擇選新設立學校地點參考，以避免類此情事。據復：新設校之擇址均已考量學校設校地點與公墓或納骨塔之距離，必要時將請相關單位併同會勘，以符規定。

(五)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有偏低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

該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104億4,954萬餘元，決算數億94億1,731萬餘元，執行率達90.12%，且較上年度提升1.29個百分點。惟查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學前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建築及設備等計畫或因相關經費由各校原編預算支應、或部分計畫由中央補助

表2 學校與公墓之距離未符合規定簡明表

公墓名稱	鄰近學校名稱	學校設立年度	距離公墓(公尺)
第2公墓	新星國小	43	66.23
	新埔國中	35	198.10
第4公墓	內思高中	44	375.83
第5公墓	文山國小	53	480.26
第6公墓	枋寮國小	(日治時期)12	478.90
第11公墓	照門國中	58	198.61
	照門國小	(日治時期)10	23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提供資料。

表3 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情形簡明表

業務計畫	執行率(%)
學前教育	72.15
社會教育	76.44
訓練教育	61.85
建築及設備	7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項目改為代收代付、或優先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或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期程較長，致尚未執行完畢等因素，致執行率偏低(表 3)，惟未積極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之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賡續檢討及覈實編列預算，並督促轄屬學校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六)為貫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已積極開放轄管各運動場地供民眾使用，有助提升場館租借收入，惟各場地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租借審核暨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為貫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全民體能之政策，新竹縣體育場特設置田徑場、第二運動場、體育館、游泳館(已委外經營)、簡易棒壘球場、三民網球場，及世興簡易棒壘球場等 7 座運動場館，其中除游泳館已委外經營外，餘 6 座場館皆自行營運管理，另為辦理各場館租借收入審核及收繳作業，並訂有「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資遵循，本年度各場地租借收入計 678 萬餘元。經查各場地管理、維護及相關租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新竹縣體育館委外營運案曠日費時，未能善用體育館場地，充分發揮建設之效益；2. 未依認養契約書及督訪建議意見落實辦理簡易棒壘球場認養之管考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3. 簡易棒壘球場之場地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尚待檢討修訂，並落實使用人數及天數控管，以健全管理；4. 部分活動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維護費或保證金；5. 場地租用業務審核作業未盡確實，間有申請書未檢附必要申請文件，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申請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公開招商仍無人申請，已行文新竹縣政府多加宣導運用，以提高體育設備使用效率；2. 已建立場地巡視表及維護管理作業流程，針對巡視異常情形及時處理；3. 已修訂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表，且未來將建立使用登記表，以評估球場使用效益；4. 嗣後將依規定收取保證金，並已修訂申請書格式及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5. 未來將詳細審查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並妥善留存申請文件，以供查核。

(七)辦理新竹縣游泳館營運移轉促參案，以引進民間技術與效率，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體育場辦理「新竹縣游泳館營運移轉」促參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招商簽訂契約，廠商營運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廠商總投資金額 1,300 萬元。經抽查該場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逾期提送績效評估資料，且該場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績效評估作業；2. 高壓電力設備之檢驗與消防設備之保養頻率，與契

約規定有間；3. 甄審會會議紀錄及投資契約未依規定公開；4. 未能提供游泳館之督查紀錄，亟待建置相關督導查核機制；5. 亟待建置游泳館委外經營之履約管理會議機制，促進履約管理之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嗣後並將檢討改進；2. 嗣後將確實依規定檢驗及保養頻率辦理；3. 嗣後辦理促參案件，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以落實資訊公開；4. 已完成相關督導查核表，未來將於督導後製作查核紀錄；5. 未來將視需求不定期召開相關履約管理會議。

(八)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進度有待提升，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採購及財產登帳作業缺失，尚待積極檢討改進。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並保障國民運動權益、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民國 100 年 8 月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800 萬元辦理「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規劃本案計畫總經費 4 億 4,999 萬餘元；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2,400 萬元辦理「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經抽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招商作業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耽延逾 1 年仍未進行議約作業，且基本設計報告書遲未完成核定；2. 「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未於開工前提送品質計畫書，採購取得運動場專用曳引機等 6 項設備計 423 萬餘元，未登入財產帳列管，且契約未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亦未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經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及所列計畫總經費 4 億 4,999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委外營運招商議約，同年 7 月 1 日與最優申請人簽訂契約，教育部已於同年 8 月 5 日同意補助部分計畫經費 2 億元，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1,880 萬元，同年 6 月 25 日開工；2. 「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品質計畫書延遲提送，已依規定扣罰廠商，另該府已將所採購設備登入財產帳列管，且爾後採購將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將工程督導情形做成書面紀錄。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幼托整合改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學校衛生執行績效頗佳；惟轄管學校辦理午餐業務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改善辦理	
(一)為發掘、培訓本縣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爰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惟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解決部分教師遭大量長期商借協辦行政事務，爰訂頒新竹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惟商借情形，仍待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防災教育推動成效，頗受肯定；惟本縣公立中小學校舍建築執照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為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及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爰辦理各梯次校外教學活動；惟其辦理情形，未盡周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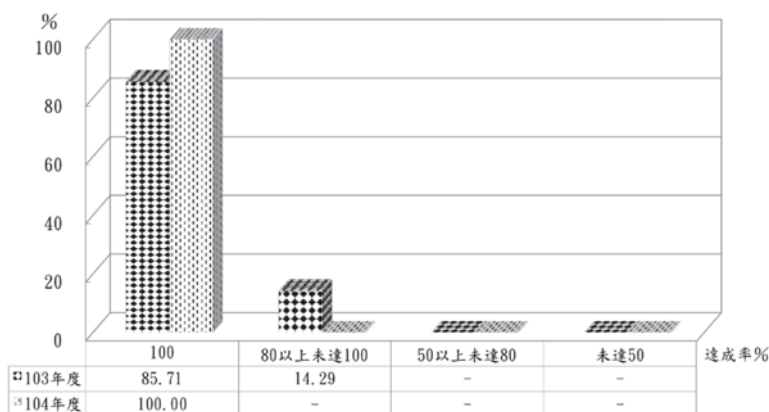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加強醫藥、化妝品、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屠宰衛生管理；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基層保健中心與改進婦幼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

圖1 衛生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0 項年度績效指標，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 項，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0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增加 4 項(圖 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佳。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HPV)第 2、3 劑疫苗，於民國 105 年度施打，尚未達付款階段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係違反藥事法及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7 萬餘元(10.16%)，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2.51%)，減免數 1 萬元(0.05%)，主要係註銷不合法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2,136 萬餘元(97.44%)，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296 萬餘元，並因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購買(含施打)」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77 萬餘元，合計 3 億 7,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97 萬餘元(82.11%)，應付保留數 3,739 萬餘元(9.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8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36 萬餘元(8.02%)，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4 萬 7,238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854 人次，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到職，門診人次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6 萬餘元，約 169.20%，主要係各衛生所提撥解繳統籌款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輔導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臺家數明顯增加，惟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情形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為使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及讓主管機關能掌握國內食品業相關廠商和產品流向，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食品藥物業者「非登不可」登錄平臺，並規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本年度衛福部公告新竹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輔導家數 2,237 家，實際輔導登錄 2,880 家(含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始需辦理登錄之攤販等)，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家數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雖已辦理市售食品、食品標示、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早餐、火鍋業者及餐飲業 GHP 符合性及食材來源等案件之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作業(表 1)，惟該局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情形，核有：1. 未完成年度申報業者清冊中含已申請註銷或歇業之食品

業者，尚待瞭解業者實際經營情形；2.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尚待持續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3. 未落實檢驗項目及填報稽查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每年 7 月確認業者實際經營情形，並輔導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相關確認作業；2. 已輔導相關業者建立食品追蹤追溯系統；3. 已檢討改善，依計畫檢驗應驗項目，並修正稽查紀錄不適用之欄位，以落實填報情形。

(二)為營造民眾安全使用市售藥品、化粧品之環境，訂有監控查核計畫，惟相關作業程序未盡落實，仍待檢討改善。

為營造民眾安全使用市售藥品、化粧品之環境，該局訂有「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等計畫，並據以查核新竹縣轄內各藥(房)局、中西藥商等業者執業情形、陳售之產品標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有無張貼或陳列違規廣告等。本年度實際查核業者 853 家、市售產品 2,083 件

表 1 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概況表

單位：件		
稽 查 項 目	預計數	完成數
市售食品	460	626
食品標示	5,000	5,000
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	100	161
早餐、火鍋業者及餐飲業 GHP 符合性及食材來源	500	5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表 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稽查業務辦理情形簡明表

稽 查 類 別	預計數	實際數
藥(房)局、中西藥商等業者家數	500	853
市售產品件數(含化粧品、藥品等)	1,200	2,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及該局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表 2)。經查該局查核作業程序，核有：1. 辦理市售化粧品稽查業務，抽驗及產品返還業者等作業程序，未遵循標準作業流程；2. 為降低違規廣告辦理宣導講習，惟參加對象未含計畫所列示之製造或販賣業、電台、傳播媒體業者，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加強稽查人員相關知能訓練，務求遵循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抽驗業務；2. 將考量業者經營型態之差異，配合不同類型之宣導方式，辦理相關業者之宣導教育，以提升降低違規廣告之預期效益。

(三)為推動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已組設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惟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衛福部補助該局辦理民國 104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85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追蹤照護總人數計 3,141 人(表 3)，其中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人數計有 2,867 人。另為策劃、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已組設「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惟該局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縣轄內迄無嚴重精神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個案，允宜確實依督考委員之建議意見，督促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覈實評估嚴重病人狀況並適時提出社區治療申請，以有效防止精神病患者潛在自傷或傷人之行為；2. 針對新竹縣轄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等高風險個案之訪視紀錄稽核比例偏低，允宜落實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俾即時掌握個案動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再次函請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務必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計畫」申請或展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並於每年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請委員分享臨床實際執行社區強制治療案例，以提升機構申請動機；2. 針對 3 次以上訪視未遇等高風險個案，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每季落實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且定時將查核結果通知衛生所及關懷訪視醫療機構，請訪視單位改善訪視品質，並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俾能即時掌握個案動態。

表 3 民國 104 年底新竹縣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追蹤照護人數簡明表

分 級	列 管 人 數
合 計	3,141
1 級	414
2 級	499
3 級	608
4 級	1,557
5 級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漸增，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惟採購驗收事宜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漸增，以達民眾健康樂活與在地老化之目標，該局與衛福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計畫，讓民眾在熟悉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該局民國 10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契約金額 36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設備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合，未確實辦理驗收，亟待查明妥處；2. 居家健康管理設備利用率未達契約規定，亟待查明原委，並依規定妥適處理；3. 民眾使用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情形不盡理想，亟待瞭解原由，並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及違約扣罰；2. 有關居家健康管理設備利用率未達契約規定部分，已予扣款；3. 已擬定如結合衛生所、民間組織，或訓練社區志工參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偏鄉地區量測服務，並請廠商加強連線不良地區機組設備量測與正常上傳功能及後續維修問題，與加強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宣導及提升媒體露出率等提升量測率之改善方案。

(五)為提升個人醫療服務品質與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訂有獎勵金發給要點等規定，惟醫療獎勵金支給情形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個人醫療服務品質與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訂有「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暨績效評核原則」等規定，本年度各鄉(鎮、市)衛生所計發放獎勵金 356 萬餘元。經查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支給情形，核有：1. 部分受行政處分者，未依規定扣減行政績效獎勵金；2. 部分衛生所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擇定是否發放醫療獎勵金；3. 部分衛生所績效評核成績差異甚微，激勵效果有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追扣獎勵金，並請人事人員日後將懲處令會辦會計人員，以利扣發獎勵金；2. 各鄉(鎮、市)衛生所已於民國 104 年底擇定是否支領民國 105 年度醫療獎勵金並奉核定；3. 已請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於考核時審慎評核。

(六)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雖已建置多年，惟各鄉(鎮、市)衛生所卻仍以人工方式管理差假紀錄，耗費人力並增加人為疏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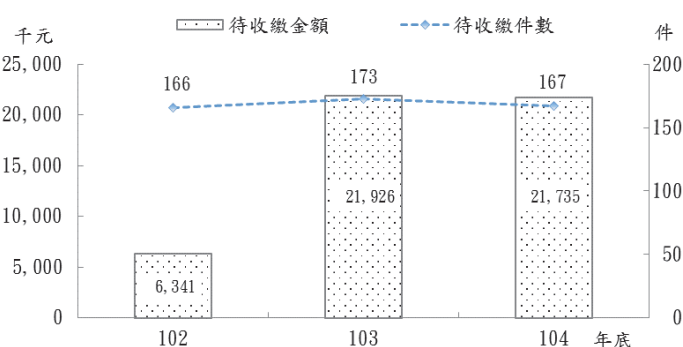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及建立人性化差勤管理制度，業將人事系統資訊化，該局已全面上線使用多年，惟查各鄉(鎮、市)衛生所因業務特性，須經常出差，多以簽到(退)或打卡鐘方式辦理出差、請假等登記。該局本年度預算員額 253 人，其中衛生局 61 人、各鄉(鎮、市)衛生所 192 人，經檢視部分衛生所簽到(退)資料，請假紀錄係採人工方式予以統計，耗費管理人力，並增加人為疏漏之風險。另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具外勤業務取

向之機關(如：警察局、消防局及地政事務所等)已全面使用差勤系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多數衛生所願配合導入差勤系統，該局已將系統建置費用納入民國106年度籌編預算考量。

(七)雖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惟待收繳行政罰鍰金額比率仍偏高，尚待持續加強清理。

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310件，金額2,849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2件，金額2萬餘元；收繳141件，金額673萬餘元；期末尚待收繳(清理)件數167件，金額2,173萬餘元，尚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為53.87%及76.29%。尚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自民國102年底166件，金額634萬餘元，成長至民國103年底173件，金額2,192萬餘元，本年度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雖略為下降至167件，金額2,173萬餘元(圖2)，

圖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惟待收繳金額比率仍偏高，清理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即再移送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新竹縣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數量逐年增加，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已見成效；惟AED管理情形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即時掌握新竹縣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領證與執業情形，運用衛福部建置之醫事管理系統，尚能有效控管；惟仍有部分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登載資料異常，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督促雇主為受聘僱之外國人安排健康檢查，運用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系統，尚能有效追蹤逾期未健康檢查之個案；惟逾期未辦理健康檢查之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勞工處裁處，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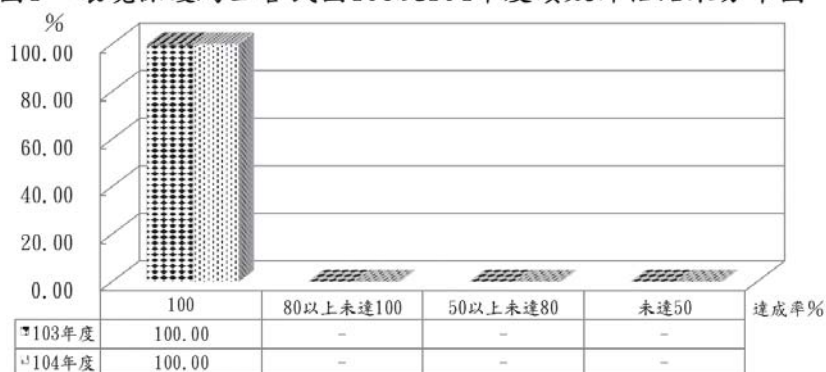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制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噪音污染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7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10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100%者10項，較民國103年度之7項增加3項(圖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12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9,4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8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79萬餘元，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76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69萬餘元(1.3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9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70萬餘元(46.90%)，減免數38萬餘元(0.9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鍰所致；應收保留數2,079萬餘元(52.1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30 萬元，並因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實施專案計畫-新竹縣營造資源回收創意園地專案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20 萬餘元，合計 3 億 1,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15 萬餘元(58.94%)，應付保留數 8,572 萬餘元(27.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63 萬餘元(14.06%)，主要係垃圾轉運計畫及人事費等費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71 萬餘元(89.97%)，減免數 370 萬餘元(5.24%)，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及尖石五峰後山轉運站垃圾委託轉運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339 萬餘元(4.79%)，主要係湖口垃圾轉運站採購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統包案，經法院和解成立，尚待辦理驗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轄內事業廢棄物申報產量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

行政院推動「垃圾零廢棄」之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政策，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面回收及零廢棄之目標。本年度新竹縣轄內事業廢棄物申報產量共計 52 萬 9,035 公噸，已較民國 103 年度總申報之 58 萬 1,682 公噸減少 5 萬餘公噸，約 9.05%，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上開政策，委託顧問公司辦理「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契約金額 265 萬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督促轄區內各事業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以達成「零廢棄」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2)本年度新竹縣轄區內非法棄置案件計 43 處(表 1、圖 2)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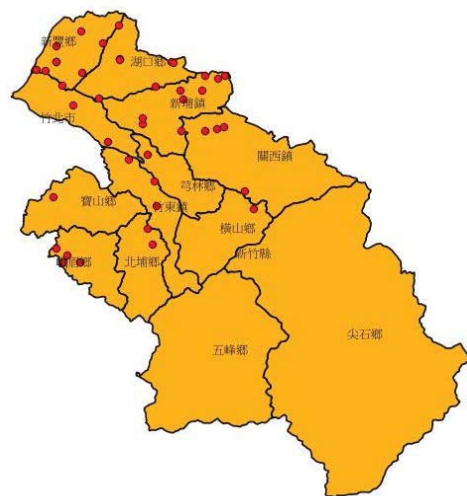
表 1 新竹縣轄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統計表

單位：處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	該局列管		合計
		原列管	年度新增	
103	9	9	17	35
104	13	8	22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非法棄置場址分佈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民國 103 年度 35 處明顯增加，且部分列管場址懸未釐清清除義務人，甚有歷時 7 年仍未完成廢棄物清除作業；(3)部分廢棄物清除車輛路邊攔檢地點之攔獲率偏低、空車率偏高，攔檢成效有待檢討改進；(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已達目標，惟上網申報家數完成率仍待加強，且申報家數完成率、送審率及通過率皆有逐年下降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辦理；(2)持續辦理廢棄物之查緝、行為人等相關責任之調查及移送司法機關，並將主動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掃蕩非法棄置集團，與新竹地檢署密切合作，透過司法調查釐清行為人或清除責任人，期有效遏止非法棄置事件；(3)未來每月檢討調整攔檢率及空車率，並研酌新增攔車地點，以持續改善；(4)受託廠商刻正積極促請各事業依規定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辦理上網申報作業，並加強催促營造業辦理申報作業。

2. 為改善原鄉部落之水質，建置水質淨化處理工程，惟水質改善設施遭受人為破壞，尚待積極向破壞人求償及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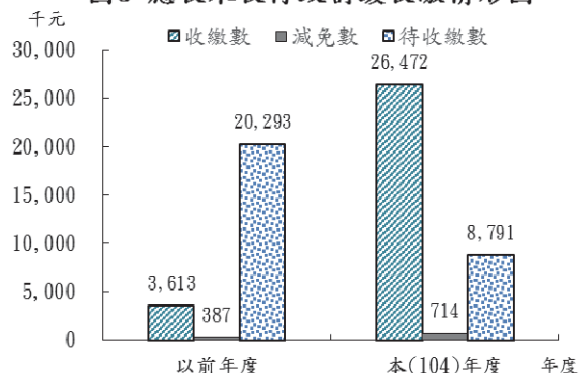
新竹縣著名觀光景點司馬庫斯部落，水污染日益嚴重，縣政府爰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建置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工程結算金額 1,248 萬餘元)，期使司馬庫斯成為兼具水質淨化及環境教育之原鄉部落。惟本室前於查核該局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驗收完成後 6 個月餘(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即遭受部落住民人為破壞，污水設施生態池被填平及電力盤內電池閘、電線被破壞，惟該局延遲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且未報請縣政府切實調查損失事宜，並積極求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送「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至縣政府財政處調查，嗣後將配合該府查核意見辦理，並請司法單位依權責調查並處理。惟本年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仍未向破壞人求償，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破壞人表示無意回復原狀，該局業已擬具民事起訴狀向破壞人求償，並向新竹地方法院遞狀。至相關設施之維護，係由部落自行修復，目前已完成更換人孔蓋及存水彎等零件作業，後續將會同代操作廠商確認設施維持原有功能。

3. 為提升環境品質，雖已努力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裁罰，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

該局本年度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裁罰者計有 2,377 件，較民國 103 年度裁罰 2,285 件，增加 92 件。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件數計有 5,931 件，金額 6,0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 1,780 件、金額 3,008 萬餘元，註銷 17 件、金額 110 萬餘元，合計清理 1,797 件、金額 3,118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比

率分別為 30.30%及 51.74%(圖 3)，截至本年底待收繳件數 4,134 件，金額 2,908 萬餘元。惟查其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初轉入數 3,554 件、金額 2,429 萬餘元，清理結果，收繳 554 件、金額 361 萬餘元，減免註銷 9 件、金額 38 萬餘元，合計清理 563 件、金額 400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僅 15.84%及 16.47%，未清理件數及金額計 2,991 件，2,029 萬餘元，未清理比率高達 84.16%及 83.53%，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查調義務人所得財產資料，移送強制執行。嗣後移送強制執行於 6 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之案件，將依規定函詢相關案件辦理情形。

圖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 水污染防治成效優良；惟水質改善設施遭受人為破壞而未依規定陳報縣政府切實調查並積極求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罰鍰案件之裁處及收繳情形仍待積極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改善辦理	
1. 環保機關總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業務經環保署考評成績良好；惟受理陳情案件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為因應垃圾轉運需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惟其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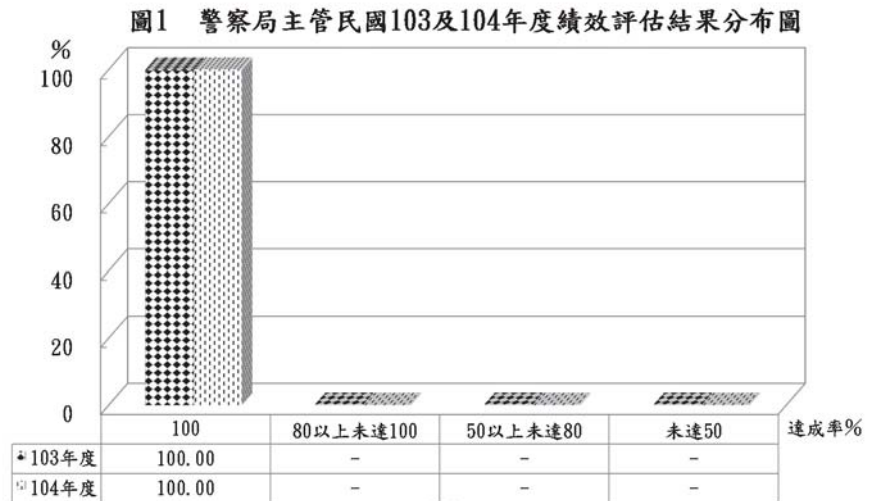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8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8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

同(圖 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佳。又上開 2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關西分駐所新建工程、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計畫尚未完成，及超勤加班費、各項業務費，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0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2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88 萬餘元(8.27%)，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5 萬餘元(24.17%)，減免數 350 萬餘元(1.3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9,150 萬餘元(74.47%)，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及拖吊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4,700 萬餘元，並因辦理「竹東分局大隘派出所占用民地，協調和解價購土地」，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元，合計 16 億 4,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579 萬餘元(81.71%)，應付保留數 7,466 萬餘元(4.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0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662 萬餘元(13.7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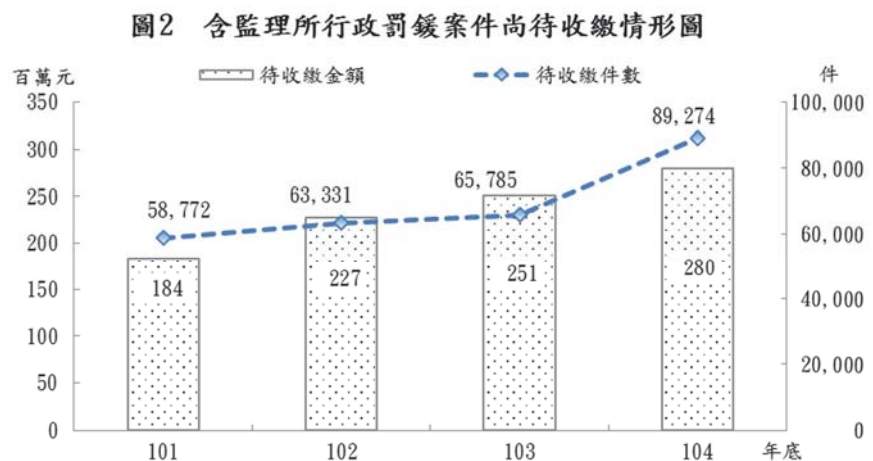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99 萬餘元(81.21%)，減免數 360 萬餘元(2.06%)，主要係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事務管理等費用，實際支付數減少及財務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2,924 萬餘元(16.73%)，主要係關西分駐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清理績效欠佳。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處罰案件)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 200,295 件，金額達 5 億 2,3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657 件，金額 350 萬餘元；收繳 110,364 件，金額 2 億 3,947 萬餘元；期末尚待收繳(清理)件數 89,274 件，金額 2 億 8,047 萬餘元，尚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44.57% 及

53.58%，雖已較上年度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 50.46% 及 55.47% 略為下降，惟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為近 4 年新高(圖 2)，清理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債權罹於時效，已洽請交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協助移送強制執行。對於尚未完成送達案件，除清查原因外並依規定辦理送達或通知違規人儘速繳納罰鍰。

2. 竊盜案件發生數雖較前 3 年平均發生數減少，惟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流程仍待加強。

新竹縣本年度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1,754 件，較前 3 年平均發生件數 2,254 件，減少 500 件，減少比率為 22.18%，顯示該局積極檢肅竊盜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略見成效。又內政部警政署為要求各級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惟部分承辦員警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核有未

依上開規定開具報案三聯單之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受理民眾刑案報案員警疏失未依規定開具報案三聯單，已核予相關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另為防杜匿報刑案情事之發生，並於各種勤前教育及主管會報，重申受理報案應遵守逐級報告之相關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1. 為防制毒品危害與維護縣民身心健康，爰依法訪查施用毒品並採驗尿液；惟其尿液採集、檢體保管、送驗及銷毀作業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為維護治安與保障縣民權益，建置監視系統監視本縣各治安、交通要點；惟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及保管維修情形，未盡周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依規定辦理相關交通違規處罰作業；惟其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差勤管理有欠嚴謹，尚待加強管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5. 關西分駐所新建工程前置規劃未盡周妥，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6. 為激勵警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爰參考中央政府相關法令，訂頒核發獎金規定；惟核發規定未臻妥適，亟待儘速研修。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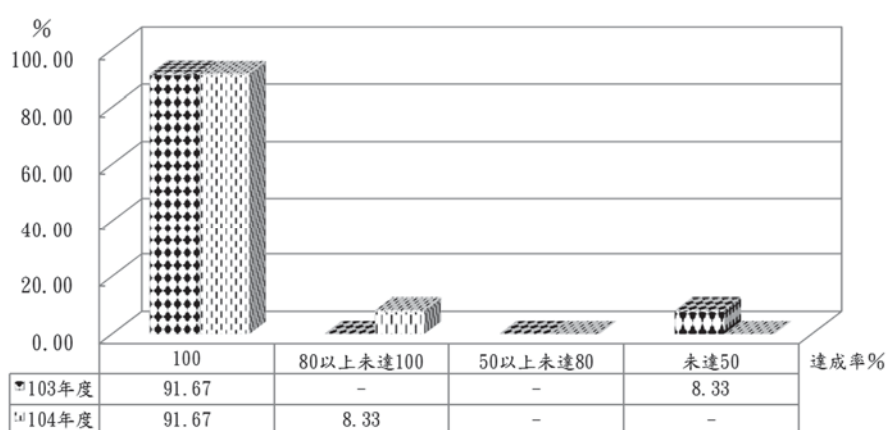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暨新建辦公廳舍及購置消防車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

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2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1 項，80% 以上未達 100% 者 1 項(圖 1)，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達成率未達 50% 者減少 1 項，80% 以上未達 100% 者增加 1 項，係「救護技術員領有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比率」，因警專新生尚未接受訓練，致取得證照比率未達績效指標，相關計畫之執行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購置小型水箱車與水箱消防車辦理驗收中，及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圖1 消防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4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323 萬餘元(25.9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59.23%)；減免數 6 萬餘元(3.58%)，主要係註銷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37.19%)，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8,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589 萬餘元(79.17%)，應付保留數 5,234 萬餘元(8.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8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25 萬餘元(11.94%)，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0 萬餘元(100.00%)；減免數 2 千餘元(0.0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情形雖較去年度略有改善，惟仍有部分消防車輛與

裝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及汰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包含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計有 218 輛，逾耐用年限車輛計 105 輛，比率達 48.17%(表 1)，雖已較民國 103 年度 64.59% 下降，惟其中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工作重要消防戰力之消防車車種(包含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逾耐用年限比率超過 5 成；又各項消防裝備器材(包含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帽鞋、耐高溫消防衣、帽、鞋、空氣壓縮機、移動式消防幫浦、化學防護衣等)逾耐用年限比率均超過 7 成(表 2)，其中部分攸關第一線救災人員生命安全之裝備(如空氣呼吸器、耐高溫消防衣、帽、鞋等)逾耐用年限比率甚至高達 100%，顯示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當持續積極爭取補助款之配賦，並採每半年施行車輛保養制度，以確保線上車輛皆可正常

出勤。另已增購消防衣組 105 套及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 110 套，並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購置空氣壓縮機、化學防護衣、移動式消防幫浦預算，由裡而外健全救災品質及確保救災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底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情形簡明表

單位：輛、%				
車種類別	車種分類	現有數量	逾齡數量	逾齡比率
合計		218	105	48.17
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	69	37	53.62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場現場勘驗車	11	4	36.36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勤務機車	138	64	46.38

註：1. 消防車輛車種類別及分類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定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4 年底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情形簡明表

項目	數量	總數	未逾耐用年限		已逾耐用年限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空氣呼吸器(個)		317	—	—	317	100.00
消防衣帽鞋(套)		355	105	29.58	250	70.42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套)		16	—	—	16	100.00
空氣壓縮機(台)		5	—	—	5	10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台)		43	4	9.30	39	90.70
化學防護衣(套)		56	9	16.07	47	8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獲得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乙組第一名；惟部分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不利救援行動並恐危及第一線救災人員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尚待充實及汰換。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改善辦理	
1. 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消防栓損壞之聯繫修復處理時效欠佳或改善進度遲緩，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消防工作執行成果，連續 3 年皆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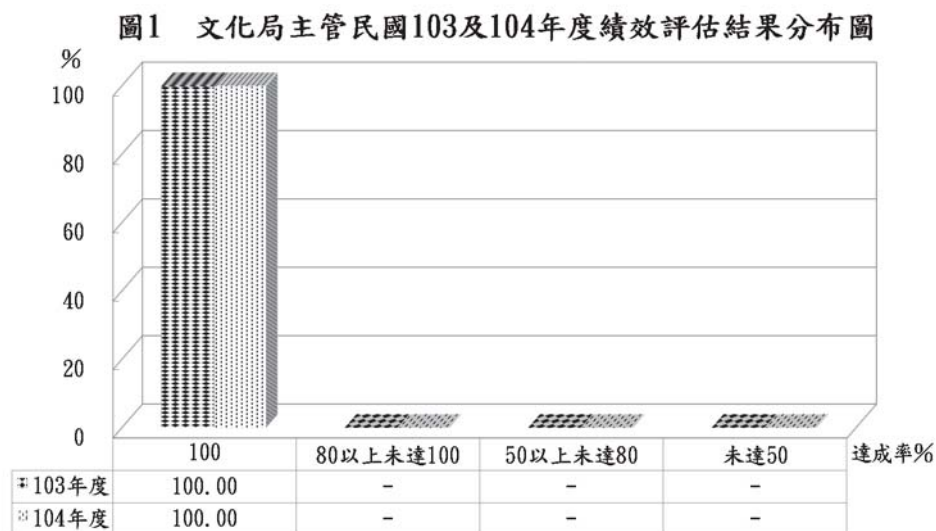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維持各廳館設備正常運作、推展行政管理業務、加強圖書資訊服務功能、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策辦各項演藝活動、辦理藝文研習、行銷各類文化藝術節慶活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工作、保存維護本縣文化資產、文史資料之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5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圖 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佳。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皆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新埔街角博物館構建計畫、竹北六張犁忠孝堂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81 萬餘元(9.9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0 萬餘元(48.04%)，減免數 82 萬餘元(1.73%)，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2,394 萬餘元(50.2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766 萬餘元，並因辦理「吳濁流故居再利用計畫—文學廣場風貌營造工程」、「客家桐花祭『台三浪漫生活趣』整合型計畫」及「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等，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99 萬餘元，合計 3 億 1,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21 萬餘元(60.95%)，應付保留數 9,590 萬餘元(3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54 萬餘元(8.96%)，主要係人事費、藝文活動業務費及古蹟修復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89 萬餘元(59.03%)；減免數 387 萬餘元(2.63%)，主要係古蹟修復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643 萬餘元(38.34%)，主要係新埔陳氏宗祠修復工程、新埔林氏家廟修復工程及北埔姜氏家廟第 3 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存發揚在地文化及推廣傳統客家花鼓藝術，文化局定期辦理國際花鼓藝術節，惟活動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致力於保存發揚在地文化與傳統客家花鼓藝術，自民國 89 年起，每 2 年舉辦 1 次國際花鼓藝術節。本年度擇定於 10 月 17 至 25 日辦理國際花鼓藝術節，總經費 1,843 萬餘元，其中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70 萬元，該局自籌 1,573 萬餘元。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邀請流行歌手表演列支經費占表演總經費比率達 60.16%，

表 1 邀請國內外團體表演經費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演 類 型	經 費	占總經費比率
合 計	10,605	100.00
流行歌手(藝人)	6,380	60.16
樂團(含交響管樂團)	900	8.49
花鼓隊	850	8.02
戲劇團	600	5.66
舞團	200	1.89
其他	1,675	1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未能連結國際花鼓之節慶特色，且排擠經費支用(表 1)；(2)未訂定節慶活動成效之量化指標及辦理滿意度調查，未能彰顯活動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辦理相關活動當更考量其表演配置方式及活動規劃方向，以符合在地客庄風情；(2)已於活動總結報告內提出活動效益評估與整體活動建議及檢討，作為未來辦理大型節慶活動之參考。

2. 為普及並提升藝文素質及文化素養，已積極開辦各類藝文研習班，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普及並提升藝文素質及文化素養，積極開辦各類藝文研習班，本年度編列研習工作相關歲入預算數 862 萬餘元，決算數 80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642 萬餘元，決算數 5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研習班收入繳庫數及退費金額，與研習課程行銷暨報名系統資料未臻相符，未確實核對及釐正相關資料；(2)研習班收入，未適時解繳縣庫，不利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3)對於未繳費或已退費學員持續上課情形，未有清查工作紀錄，仍待加強出席情形之內部控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改正系統登錄疏漏及系統程式設計缺失等問題，未來亦將持續注意改善，避免疏漏情形再發生；(2)已請同仁注意檢討改進，避免疏於結帳而延誤繳庫情事再次發生；(3)已由該局同仁及課程教師於研習班上課前確實核對人數，未來並將加強查核。

3. 為增進停車場利用效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停車場已依規定收費標準收繳停車費，惟未採用新竹縣政府規費收費系統辦理收費業務，內部控制仍待加強。

該局經管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停車場計有小型停車位 27 格，為增進停車場利用效率，訂有「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停車場收費標準」，採計次方式收費，每次 80 元。經查該停車場因未設置繳費機，停車費之收款方式係由承辦人向會計單位領用制式規費收據，於停車場經收現金同時開立停車費收據，交由繳款人收執。另查新竹縣政府為加強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規費收入之管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導入規費管理系統，規費收據之印製、收入繳款書製作及公庫系統核銷，皆透過該管理系統辦理，惟該局迄未將停車費納入規費管理系統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每日開立之停車費臨時收據即時交由出納人員，並以規費管理系統開立規費收據繳庫，以強化現金之內部控制。

4. 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積極提案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該局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以「構築竹縣美麗家園、打造文化創意基地」、「夢想延續·建構一個共好的樂活竹縣」及「用

微笑，營造新竹縣的美好」等計畫向文化部提案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經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888 萬餘元、782 萬餘元及 1,052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各年度計畫提出前已與社造推動委員會或專家學者商討計畫方向與執行策略，惟尚待納入社區組織之意見；(2)該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皆無法達成「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績效目標，尚待調整委員組成結構，以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於計畫提案前籌劃與所轄公所、社區相關組織、團體及民眾等共同討論提案策略、執行內容研擬來年社造計畫，期增進其參與度並符合由下而上社造精神之推動；(2)已研議於外聘專家學者部分，控制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1. 已持續致力於培育表演藝術行政人才及提升演藝廳營運效能，並獲補助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2014 新竹縣演藝廳劇場活化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內部控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爭取民間團體贊助及參與「2014 新竹縣義民文化祭活動」；惟活動執行及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為維護新竹縣古蹟及文化資產，業委外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惟其修復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本年度未有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及動支員工待遇準備案件；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0 億 2,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6,215 萬餘元(64.84%)，應付保留數 2 億 655 萬餘元(2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8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254 萬餘元(14.94%)，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21,252,000	662,150,246	206,552,613	868,702,859	- 152,549,141	14.9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4,382,000	578,309,360	—	578,309,360	- 66,072,640	10.25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7,310,000	32,343,012	—	32,343,012	- 4,966,988	13.3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4,560,000	48,310,454	—	48,310,454	- 16,249,546	25.17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8,000,000	—	—	—	- 8,000,000	100.00
災害準備金	257,000,000	3,187,420	206,552,613	209,740,033	- 47,259,967	18.3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538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94 萬餘元(46.15%)；減免數 261 萬餘元(1.49%)，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182 萬餘元(52.35%)，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6,127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550 萬餘元(90.08%)，未動支數 4,577 萬餘元(9.92%)。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採購(含施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新埔鎮休閒廊帶觀光整備工程計畫、寶山鄉新城村、寶斗村、深井村-新豐宮生活圈場域構建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新竹縣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活動及設施構建計畫、峨眉鄉客家特色產業展售設施建置計畫、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臺鐵竹中車站與公車無縫轉乘環境優化)、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含補助寶山國小附幼等 13 園及竹北國小附幼等 15 園)、吳濁流故居再利用計畫-文學廣場風貌營造工程、客家產業博覽會、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撲殺補償費、客家桐花祭「臺三浪漫生活趣」整合型計畫、「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新竹風之季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實施專案計畫-新竹縣營造資源回收創意園地專案計畫、新竹縣客

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芎林鄉芎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推動商圈及市集資源回收形象提升暨垃圾減量計畫、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新竹縣環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規劃設計及工程、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 3 年推動計畫(含五峰鄉桂竹筍產業發展、尖石鄉香草產業發展)、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臺灣花卉產業推廣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暨國際藝術交流活動計畫、新竹縣關新田園自行車道示範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清泉部落文化生活圈串連、新竹生活圈計畫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竹東鎮下員段等 3 筆土地協議價購案、縣道 115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新竹縣婦幼館修繕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優等及甲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等所需經費。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9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逐月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次定期會及第 3、6、8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 6,127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縣政府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4 億 1,550 萬餘元，動支率約 90.08%，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93%。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單位或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縣政府及衛生局等 2 個機關；二、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執行率偏低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如縣政府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依契約定於民國 105 年度執行，故民國 104 年度未有執行數；縣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補助寶山國小附幼等 13 園」及文化局辦理「吳濁流故居再利用計畫-文學廣場風貌營造工程」，因改善經費及計畫核定較晚，或因相關工程尚在執行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執行率分別僅為 2.15% 及 0.48%；三、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覈實申請動支，如縣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案，因向中央提報計畫以全年度匡列額度 888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核准，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實際執行數僅 340 萬餘元，占原核准金額之 38.37%，顯示對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需動支金額之審核未臻嚴謹，致核准金額與實際執行情形差距甚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5,673,359,000	22,028,086,377	22,037,410,411
1. 稅 課 收 入	9,314,809,000	9,000,316,235	9,000,316,23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9,125,000	426,999,934	426,999,934
3. 規 費 收 入	356,860,000	370,645,816	370,645,816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3,607,329,000	1,142,495,964	1,142,495,964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44,367,000	2,292,398,000	2,298,982,069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09,804,000	8,347,728,818	8,347,728,818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9. 其 他 收 入	1,141,062,000	447,501,610	450,241,575
二、歲 出 合 計	25,673,359,000	21,493,856,342	21,493,490,99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56,735,000	1,921,481,902	1,921,481,90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355,790,000	8,308,269,769	8,308,269,76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149,614,000	3,627,461,627	3,627,461,62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95,323,000	2,693,063,778	2,692,698,42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65,495,000	547,255,266	547,255,26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508,764,000	2,429,724,372	2,429,724,372
7. 警 政 支 出	1,647,084,000	1,420,462,080	1,420,462,080
8. 債 務 支 出	515,123,000	286,890,493	286,890,493
9. 其 他 支 出	379,431,000	259,247,055	259,247,05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34,230,035	543,919,41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3,635,948,589	14.16	9,324,034	0.04
40.84	- 314,492,765	3.38	—	—
1.94	27,874,934	6.98	—	—
1.68	13,785,816	3.86	—	—
—	- 1,000	100.00	—	—
5.18	- 2,464,833,036	68.33	—	—
10.43	- 345,384,931	13.06	6,584,069	0.29
37.88	137,924,818	1.68	—	—
—	- 2,000	100.00	—	—
2.04	- 690,820,425	60.54	2,739,965	0.61
100.00	- 4,179,868,008	16.28	- 365,350	0.00
8.94	- 235,253,098	10.91	—	—
38.65	- 47,520,231	0.57	—	—
16.88	- 2,522,152,373	41.01	—	—
12.53	- 502,624,572	15.73	- 365,350	0.01
2.55	- 218,239,734	28.51	—	—
11.30	- 79,039,628	3.15	—	—
6.61	- 226,621,920	13.76	—	—
1.33	- 228,232,507	44.31	—	—
1.21	- 120,183,945	31.67	—	—
100.00	543,919,419	—	9,689,384	1.81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9,283,359,000	100.00	35,638,086,377	100.00	35,647,410,411	100.00	- 3,635,948,589	9.26
(一) 歲 入	25,673,359,000	65.35	22,028,086,377	61.81	22,037,410,411	61.82	- 3,635,948,589	14.16
(二) 債務之舉借	13,610,000,000	34.65	13,610,000,000	38.19	13,610,000,000	38.18	—	—
二、支 出 合 計	39,283,359,000	100.00	35,103,856,342	98.50	35,103,490,992	98.47	- 4,179,868,008	10.64
(一) 歲 出	25,673,359,000	65.35	21,493,856,342	60.31	21,493,490,992	60.29	- 4,179,868,008	16.28
(二) 債務之償還	13,610,000,000	34.65	13,610,000,000	38.19	13,610,000,000	38.18	—	—
三、收 支 餘 絀	—	—	534,230,035	1.50	543,919,419	1.53	543,919,419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610,000,000	13,610,000,000	13,610,000,000	—	13,610,00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3,610,000,000	13,610,000,000	13,610,000,000	—	13,61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38,141,000	1,562,399,470	1,563,557,952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180,865,000	1,503,307,176	1,504,465,658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180,865,000	1,503,307,176	1,504,465,658
農業處主管	57,276,000	59,092,294	59,092,29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276,000	59,092,294	59,092,294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563,557,952 元＝營業收入 1,549,621,065 元＋營業外收入 13,936,887 元。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26,608,000	1,530,318,542	1,530,515,48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170,865,000	1,473,366,945	1,473,563,887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170,865,000	1,473,366,945	1,473,563,887
農業處主管	55,743,000	56,951,597	56,951,597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743,000	56,951,597	56,951,59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30,515,484 元＝營業成本 1,483,999,572 元＋營業費用 28,697,561 元＋營業外費

純益(純損－)或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純損－)或淨利(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533,000	32,080,928	33,042,468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0,000,000	29,940,231	30,901,77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9,940,231	30,901,771
農業處主管	1,533,000	2,140,697	2,140,697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0	2,140,697	2,140,697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74,583,048	30.14	1,158,482	—	0.07
—	676,399,342	31.02	1,158,482	—	0.08
—	676,399,342	31.02	1,158,482	—	0.08
1,816,294	—	3.17	—	—	—
1,816,294	—	3.1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96,092,516	31.26	196,942	—	0.01
—	697,301,113	32.12	196,942	—	0.01
—	697,301,113	32.12	196,942	—	0.01
1,208,597	—	2.17	—	—	—
1,208,597	—	2.17	—	—	—

用 10,462,552 元 + 所得稅費用 7,355,799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09,468	—	186.50	961,540	—	3.00
20,901,771	—	209.02	961,540	—	3.21
20,901,771	—	209.02	961,540	—	3.21
607,697	—	39.64	—	—	—
607,697	—	39.64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12,379,000	2,476,047,567	2,476,047,567
民 政 處 主 管	24,921,000	1,873,992	1,873,992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4,921,000	1,873,992	1,873,992
地 政 處 主 管	1,453,819,000	2,336,483,813	2,336,483,813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453,819,000	2,336,483,813	2,336,483,813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10,000	2,180,605	2,180,605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510,000	2,180,605	2,180,605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67,622,000	67,972,067	67,972,067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7,622,000	67,972,067	67,972,067
衛 生 局 主 管	65,507,000	67,537,090	67,537,090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5,507,000	67,537,090	67,537,0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63,668,567	—	53.56	—	—	—
—	23,047,008	92.48	—	—	—
—	23,047,008	92.48	—	—	—
882,664,813	—	60.71	—	—	—
882,664,813	—	60.71	—	—	—
1,670,605	—	327.57	—	—	—
1,670,605	—	327.57	—	—	—
350,067	—	0.52	—	—	—
350,067	—	0.52	—	—	—
2,030,090	—	3.10	—	—	—
2,030,090	—	3.10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08,508,000	1,098,271,831	1,098,271,831
民 政 處 主 管	15,727,000	4,604,692	4,604,692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5,727,000	4,604,692	4,604,692
地 政 處 主 管	2,848,590,000	965,696,950	965,696,950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848,590,000	965,696,950	965,696,950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96,000	156,781	156,781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96,000	156,781	156,781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80,200,000	65,154,173	65,154,173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80,200,000	65,154,173	65,154,173
衛 生 局 主 管	63,695,000	62,659,235	62,659,235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695,000	62,659,235	62,659,23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10,236,169	63.49	—	—	—
—	11,122,308	70.72	—	—	—
—	11,122,308	70.72	—	—	—
—	1,882,893,050	66.10	—	—	—
—	1,882,893,050	66.10	—	—	—
—	139,219	47.03	—	—	—
—	139,219	47.03	—	—	—
—	15,045,827	18.76	—	—	—
—	15,045,827	18.76	—	—	—
—	1,035,765	1.63	—	—	—
—	1,035,765	1.63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396,129,000	1,377,775,736	1,377,775,736
民 政 處 主 管	9,194,000	- 2,730,700	- 2,730,700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9,194,000	- 2,730,700	- 2,730,700
地 政 處 主 管	- 1,394,771,000	1,370,786,863	1,370,786,863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394,771,000	1,370,786,863	1,370,786,863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14,000	2,023,824	2,023,824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14,000	2,023,824	2,023,82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 12,578,000	2,817,894	2,817,894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12,578,000	2,817,894	2,817,894
衛 生 局 主 管	1,812,000	4,877,855	4,877,855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812,000	4,877,855	4,877,85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73,904,736	—	—	—	—	—
—	11,924,700	—	—	—	—
—	11,924,700	—	—	—	—
2,765,557,863	—	—	—	—	—
2,765,557,863	—	—	—	—	—
1,809,824	—	845.71	—	—	—
1,809,824	—	845.71	—	—	—
15,395,894	—	—	—	—	—
15,395,894	—	—	—	—	—
3,065,855	—	169.20	—	—	—
3,065,855	—	169.20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0,295,520,000	10,618,686,381	10,618,686,381
縣 政 府 主 管	178,730,000	197,117,991	197,117,99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78,730,000	197,117,991	197,117,991
工 務 處 主 管	299,000	140,490	140,49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000	140,490	140,490
勞 工 處 主 管	31,100,000	27,655,162	27,655,16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100,000	27,655,162	27,655,162
農 業 處 主 管	24,050,000	39,250,772	39,250,77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4,050,000	39,250,772	39,250,772
社 會 處 主 管	193,057,000	344,470,591	344,470,591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3,057,000	344,470,591	344,470,591
教 育 處 主 管	9,868,284,000	10,010,051,375	10,010,051,375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68,284,000	10,010,051,375	10,010,051,375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1,079,019,000	9,986,945,263	9,986,945,263
縣 政 府 主 管	202,704,000	175,023,413	175,023,413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02,704,000	175,023,413	175,023,413
工 務 處 主 管	299,000	98,090	98,09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000	98,090	98,090
勞 工 處 主 管	39,802,000	31,910,636	31,910,636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802,000	31,910,636	31,910,636
農 業 處 主 管	21,329,000	11,391,099	11,391,099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1,329,000	11,391,099	11,391,099
社 會 處 主 管	365,338,000	351,203,703	351,203,703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65,338,000	351,203,703	351,203,703
教 育 處 主 管	10,449,547,000	9,417,318,322	9,417,318,32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49,547,000	9,417,318,322	9,417,318,322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783,499,000	631,741,118	631,741,118
縣 政 府 主 管	- 23,974,000	22,094,578	22,094,578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23,974,000	22,094,578	22,094,578
工 務 處 主 管	—	42,400	42,40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42,400	42,400
勞 工 處 主 管	- 8,702,000	- 4,255,474	- 4,255,474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702,000	- 4,255,474	- 4,255,474
農 業 處 主 管	2,721,000	27,859,673	27,859,673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721,000	27,859,673	27,859,673
社 會 處 主 管	- 172,281,000	- 6,733,112	- 6,733,11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72,281,000	- 6,733,112	- 6,733,112
教 育 處 主 管	- 581,263,000	592,733,053	592,733,05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81,263,000	592,733,053	592,733,053

註：本表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部分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23,166,381	—	3.14	—	—	—
18,387,991	—	10.29	—	—	—
18,387,991	—	10.29	—	—	—
—	158,510	53.01	—	—	—
—	158,510	53.01	—	—	—
—	3,444,838	11.08	—	—	—
—	3,444,838	11.08	—	—	—
15,200,772	—	63.20	—	—	—
15,200,772	—	63.20	—	—	—
151,413,591	—	78.43	—	—	—
151,413,591	—	78.43	—	—	—
141,767,375	—	1.44	—	—	—
141,767,375	—	1.44	—	—	—
—	1,092,073,737	9.86	—	—	—
—	27,680,587	13.66	—	—	—
—	27,680,587	13.66	—	—	—
—	200,910	67.19	—	—	—
—	200,910	67.19	—	—	—
—	7,891,364	19.83	—	—	—
—	7,891,364	19.83	—	—	—
—	9,937,901	46.59	—	—	—
—	9,937,901	46.59	—	—	—
—	14,134,297	3.87	—	—	—
—	14,134,297	3.87	—	—	—
—	1,032,228,678	9.88	—	—	—
—	1,032,228,678	9.88	—	—	—
1,415,240,118	—	—	—	—	—
46,068,578	—	—	—	—	—
46,068,578	—	—	—	—	—
42,400	—	—	—	—	—
42,400	—	—	—	—	—
4,446,526	—	51.10	—	—	—
4,446,526	—	51.10	—	—	—
25,138,673	—	923.88	—	—	—
25,138,673	—	923.88	—	—	—
165,547,888	—	96.09	—	—	—
165,547,888	—	96.09	—	—	—
1,173,996,053	—	—	—	—	—
1,173,996,053	—	—	—	—	—

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25,673,359,000	20,135,008,799	1,831,109,054	61,968,524	22,028,086,377
		稅 課 收 入	9,314,809,000	8,897,618,918	102,697,317	—	9,000,316,235
	1	土 地 稅	3,390,619,000	2,669,062,727	4,556,173	—	2,673,618,900
	2	房 屋 稅	611,310,000	590,988,003	2,374,252	—	593,362,255
	3	使 用 牌 照 稅	1,655,075,000	1,694,255,781	20,440,965	—	1,714,696,746
	4	印 花 稅	270,148,000	313,312,426	—	—	313,312,426
	5	菸 酒 稅	179,599,000	174,489,818	9,051,927	—	183,541,745
2	6	統 籌 分 配 稅	3,208,058,000	3,455,510,163	66,274,000	—	3,521,784,16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9,125,000	295,969,669	130,911,005	119,260	426,999,93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96,978,000	287,799,753	130,621,005	119,260	418,540,018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000	211,200	—	—	211,200
3	3	賠 償 收 入	2,115,000	7,958,716	290,000	—	8,248,716
		規 費 收 入	356,860,000	370,645,816	—	—	370,645,816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05,256,000	312,233,591	—	—	312,233,591
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1,604,000	58,412,225	—	—	58,412,22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5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財 產 收 入	3,607,329,000	348,232,522	794,263,442	—	1,142,495,964
6	1	財 產 孳 息	52,784,000	63,804,310	1,440,857	—	65,245,167
	2	財 產 售 價	1,600,011,000	267,898,237	—	—	267,898,237
	3	投 資 收 回	1,953,568,000	—	792,822,585	—	792,822,585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66,000	16,529,975	—	—	16,529,97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44,367,000	2,290,000,000	2,398,000	—	2,292,398,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398,000	—	2,398,000	—	2,398,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2,641,969,000	2,290,000,000	—	—	2,290,000,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09,804,000	7,487,630,114	798,249,440	61,849,264	8,347,728,81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8,209,804,000	7,487,630,114	798,249,440	61,849,264	8,347,728,818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	—
	1	捐 獻 收 入	1,000	—	—	—	—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10		其 他 收 入	1,141,062,000	444,911,760	2,589,850	—	447,501,610
	1	雜 項 收 入	1,141,062,000	444,911,760	2,589,850	—	447,501,61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137,748,764	1,837,693,123	61,968,524	22,037,410,411	100.00	- 3,635,948,589	14.16	9,324,034	0.04
8,897,618,918	102,697,317	—	9,000,316,235	40.84	- 314,492,765	3.38	—	—
2,669,062,727	4,556,173	—	2,673,618,900	12.13	- 717,000,100	21.15	—	—
590,988,003	2,374,252	—	593,362,255	2.69	- 17,947,745	2.94	—	—
1,694,255,781	20,440,965	—	1,714,696,746	7.78	59,621,746	3.60	—	—
313,312,426	—	—	313,312,426	1.42	43,164,426	15.98	—	—
174,489,818	9,051,927	—	183,541,745	0.83	3,942,745	2.20	—	—
3,455,510,163	66,274,000	—	3,521,784,163	15.98	313,726,163	9.78	—	—
295,969,669	130,911,005	119,260	426,999,934	1.94	27,874,934	6.98	—	—
287,799,753	130,621,005	119,260	418,540,018	1.90	21,562,018	5.43	—	—
211,200	—	—	211,200	0.00	179,200	560.00	—	—
7,958,716	290,000	—	8,248,716	0.04	6,133,716	290.01	—	—
370,645,816	—	—	370,645,816	1.68	13,785,816	3.86	—	—
312,233,591	—	—	312,233,591	1.42	6,977,591	2.29	—	—
58,412,225	—	—	58,412,225	0.27	6,808,225	13.19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348,232,522	794,263,442	—	1,142,495,964	5.18	- 2,464,833,036	68.33	—	—
63,804,310	1,440,857	—	65,245,167	0.30	12,461,167	23.61	—	—
267,898,237	—	—	267,898,237	1.22	- 1,332,112,763	83.26	—	—
—	792,822,585	—	792,822,585	3.60	- 1,160,745,415	59.42	—	—
16,529,975	—	—	16,529,975	0.08	15,563,975	1,611.18	—	—
2,290,000,000	8,982,069	—	2,298,982,069	10.43	- 345,384,931	13.06	6,584,069	0.29
—	8,982,069	—	8,982,069	0.04	6,584,069	274.57	6,584,069	274.57
2,290,000,000	—	—	2,290,000,000	10.39	- 351,969,000	13.32	—	—
7,487,630,114	798,249,440	61,849,264	8,347,728,818	37.88	137,924,818	1.68	—	—
7,487,630,114	798,249,440	61,849,264	8,347,728,818	37.88	137,924,818	1.68	—	—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447,651,725	2,589,850	—	450,241,575	2.04	- 690,820,425	60.54	2,739,965	0.61
447,651,725	2,589,850	—	450,241,575	2.04	- 690,820,425	60.54	2,739,965	0.61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673,359,000	16,973,747,936	452,533,489	4,067,574,917	21,493,856,34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56,735,000	1,684,971,153	81,028,010	155,482,739	1,921,481,90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9,660,000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2	行 政 支 出	351,559,000	243,230,933	15,853,641	44,604,688	303,689,262
	3	民 政 支 出	1,350,746,000	1,045,748,863	56,599,658	107,370,435	1,209,718,956
	4	財 務 支 出	254,770,000	212,649,731	6,215,834	3,507,616	222,373,18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355,790,000	8,204,953,190	23,739,566	79,577,013	8,308,269,769
	1	教 育 支 出	8,032,013,000	8,008,577,095	6,444,726	—	8,015,021,821
	2	文 化 支 出	323,777,000	196,376,095	17,294,840	79,577,013	293,247,94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149,614,000	602,849,558	167,777,907	2,856,834,162	3,627,461,627
	1	農 業 支 出	407,441,000	136,698,787	48,301,123	113,094,661	298,094,571
	2	工 業 支 出	2,013,231,000	22,009,416	7,705,676	809,248,586	838,963,678
	3	交 通 支 出	2,307,458,000	163,814,538	81,672,142	1,530,625,135	1,776,111,81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21,484,000	280,326,817	30,098,966	403,865,780	714,291,56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95,323,000	2,226,871,687	86,323,755	379,868,336	2,693,063,77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00,911,000	116,481,506	1,575	50,000,326	166,483,407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13,932,000	60,883,399	243,922	—	61,127,32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366,930,000	1,719,248,234	65,158,612	306,281,916	2,090,688,76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4,812,000	19,284,268	7,051,516	60,000	26,395,784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78,738,000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65,495,000	235,783,665	43,518,901	267,952,700	547,255,266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65,495,000	235,783,665	43,518,901	267,952,700	547,255,26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508,764,000	2,429,724,372	—	—	2,429,724,372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508,764,000	2,429,724,372	—	—	2,429,724,372
7		警 政 支 出	1,647,084,000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1	警 政 支 出	1,647,084,000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8		債 務 支 出	515,123,000	190,100,886	—	96,789,607	286,890,49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15,123,000	190,100,886	—	96,789,607	286,890,493
9		其 他 支 出	379,431,000	52,694,442	1,751,342	204,801,271	259,247,055
	1	其 他 支 出	333,660,000	52,694,442	1,751,342	204,801,271	259,247,05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5,771,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127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550 萬餘元，賸餘 4,577 萬餘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973,747,936	452,533,489	4,067,209,567	21,493,490,992	100.00	- 4,179,868,008	16.28	- 365,350	0.00
1,684,971,153	81,028,010	155,482,739	1,921,481,902	8.94	- 235,253,098	10.91	—	—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0.86	- 13,959,497	6.99	—	—
243,230,933	15,853,641	44,604,688	303,689,262	1.41	- 47,869,738	13.62	—	—
1,045,748,863	56,599,658	107,370,435	1,209,718,956	5.63	- 141,027,044	10.44	—	—
212,649,731	6,215,834	3,507,616	222,373,181	1.03	- 32,396,819	12.72	—	—
8,204,953,190	23,739,566	79,577,013	8,308,269,769	38.65	- 47,520,231	0.57	—	—
8,008,577,095	6,444,726	—	8,015,021,821	37.29	- 16,991,179	0.21	—	—
196,376,095	17,294,840	79,577,013	293,247,948	1.36	- 30,529,052	9.43	—	—
602,849,558	167,777,907	2,856,834,162	3,627,461,627	16.88	- 2,522,152,373	41.01	—	—
136,698,787	48,301,123	113,094,661	298,094,571	1.39	- 109,346,429	26.84	—	—
22,009,416	7,705,676	809,248,586	838,963,678	3.90	- 1,174,267,322	58.33	—	—
163,814,538	81,672,142	1,530,625,135	1,776,111,815	8.26	- 531,346,185	23.03	—	—
280,326,817	30,098,966	403,865,780	714,291,563	3.32	- 707,192,437	49.75	—	—
2,226,871,687	86,323,755	379,502,986	2,692,698,428	12.53	- 502,624,572	15.73	- 365,350	0.01
116,481,506	1,575	50,000,326	166,483,407	0.77	- 34,427,593	17.14	—	—
60,883,399	243,922	—	61,127,321	0.28	- 152,804,679	71.43	—	—
1,719,248,234	65,158,612	305,916,566	2,090,323,412	9.73	- 276,606,588	11.69	- 365,350	0.02
19,284,268	7,051,516	60,000	26,395,784	0.12	- 8,416,216	24.18	—	—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1.62	- 30,369,496	8.02	—	—
235,783,665	43,518,901	267,952,700	547,255,266	2.55	- 218,239,734	28.51	—	—
235,783,665	43,518,901	267,952,700	547,255,266	2.55	- 218,239,734	28.51	—	—
2,429,724,372	—	—	2,429,724,372	11.30	- 79,039,628	3.15	—	—
2,429,724,372	—	—	2,429,724,372	11.30	- 79,039,628	3.15	—	—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6.61	- 226,621,920	13.76	—	—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6.61	- 226,621,920	13.76	—	—
190,100,886	—	96,789,607	286,890,493	1.33	- 228,232,507	44.31	—	—
190,100,886	—	96,789,607	286,890,493	1.33	- 228,232,507	44.31	—	—
52,694,442	1,751,342	204,801,271	259,247,055	1.21	- 120,183,945	31.67	—	—
52,694,442	1,751,342	204,801,271	259,247,055	1.21	- 74,412,945	22.30	—	—
—	—	—	—	—	- 45,771,000	—	—	—

元。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673,359,000	16,973,747,936	452,533,489	4,067,574,917	21,493,856,342
1	縣 議 會 主 管	199,660,000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1	縣 議 會	199,660,000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2	縣 政 府 主 管	20,455,775,000	13,016,227,581	283,293,577	3,657,921,600	16,957,442,758
1	縣 政 府	20,455,775,000	13,016,227,581	283,293,577	3,657,921,600	16,957,442,758
3	民 政 處 主 管	129,398,000	118,837,180	9,888	1,010,000	119,857,068
1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29,398,000	118,837,180	9,888	1,010,000	119,857,068
4	教 育 處 主 管	56,065,000	34,958,695	6,444,726	—	41,403,421
1	新 竹 縣 體 育 場	56,065,000	34,958,695	6,444,726	—	41,403,421
5	地 政 處 主 管	256,741,000	228,584,063	9,272,219	—	237,856,282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95,433,000	83,448,309	4,823,354	—	88,271,663
2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0,788,000	88,987,309	3,470,900	—	92,458,209
3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60,520,000	56,148,445	977,965	—	57,126,410
6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97,799,000	173,992,306	6,204,421	528,085	180,724,812
1	稅 捐 稽 徵 局	197,799,000	173,992,306	6,204,421	528,085	180,724,812
7	農 業 處 主 管	60,409,000	51,622,028	480,780	—	52,102,808
1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60,409,000	51,622,028	480,780	—	52,102,808
8	衛 生 局 主 管	378,738,000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1	衛 生 局	378,738,000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7,508,000	187,150,341	38,659,128	47,068,017	272,877,486
1	環 境 保 護 局	317,508,000	187,150,341	38,659,128	47,068,017	272,877,486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647,084,000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1	警 察 局	1,647,084,000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11	消 防 局 主 管	588,497,000	465,898,953	25,247,777	27,093,748	518,240,478
1	消 防 局	588,497,000	465,898,953	25,247,777	27,093,748	518,240,478
12	文 化 局 主 管	318,662,000	194,211,654	16,548,616	79,357,013	290,117,283
1	文 化 局	318,662,000	194,211,654	16,548,616	79,357,013	290,117,283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1,252,000	662,150,246	1,751,342	204,801,271	868,702,859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681,692,000	610,652,372	—	—	610,652,372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64,560,000	48,310,454	—	—	48,310,454
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8,000,000	—	—	—	—
4	災 害 準 備 金	257,000,000	3,187,420	1,751,342	204,801,271	209,740,033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註 1)	10,000,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45,771,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	45,771,000	—	—	—	—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全數未動支。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127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550 萬餘元，賸餘 4,577 萬餘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973,747,936	452,533,489	4,067,209,567	21,493,490,992	100.00	- 4,179,868,008	16.28	- 365,350	0.00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0.86	- 13,959,497	6.99	—	—
183,341,626	2,358,877	—	185,700,503	0.86	- 13,959,497	6.99	—	—
13,016,227,581	283,293,577	3,657,556,250	16,957,077,408	78.89	- 3,498,697,592	17.10	- 365,350	0.00
13,016,227,581	283,293,577	3,657,556,250	16,957,077,408	78.89	- 3,498,697,592	17.10	- 365,350	0.00
118,837,180	9,888	1,010,000	119,857,068	0.56	- 9,540,932	7.37	—	—
118,837,180	9,888	1,010,000	119,857,068	0.56	- 9,540,932	7.37	—	—
34,958,695	6,444,726	—	41,403,421	0.19	- 14,661,579	26.15	—	—
34,958,695	6,444,726	—	41,403,421	0.19	- 14,661,579	26.15	—	—
228,584,063	9,272,219	—	237,856,282	1.11	- 18,884,718	7.36	—	—
83,448,309	4,823,354	—	88,271,663	0.41	- 7,161,337	7.50	—	—
88,987,309	3,470,900	—	92,458,209	0.43	- 8,329,791	8.26	—	—
56,148,445	977,965	—	57,126,410	0.27	- 3,393,590	5.61	—	—
173,992,306	6,204,421	528,085	180,724,812	0.84	- 17,074,188	8.63	—	—
173,992,306	6,204,421	528,085	180,724,812	0.84	- 17,074,188	8.63	—	—
51,622,028	480,780	—	52,102,808	0.24	- 8,306,192	13.75	—	—
51,622,028	480,780	—	52,102,808	0.24	- 8,306,192	13.75	—	—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1.62	- 30,369,496	8.02	—	—
310,974,280	13,868,130	23,526,094	348,368,504	1.62	- 30,369,496	8.02	—	—
187,150,341	38,659,128	47,068,017	272,877,486	1.27	- 44,630,514	14.06	—	—
187,150,341	38,659,128	47,068,017	272,877,486	1.27	- 44,630,514	14.06	—	—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6.61	- 226,621,920	13.76	—	—
1,345,798,983	48,394,008	26,269,089	1,420,462,080	6.61	- 226,621,920	13.76	—	—
465,898,953	25,247,777	27,093,748	518,240,478	2.41	- 70,256,522	11.94	—	—
465,898,953	25,247,777	27,093,748	518,240,478	2.41	- 70,256,522	11.94	—	—
194,211,654	16,548,616	79,357,013	290,117,283	1.35	- 28,544,717	8.96	—	—
194,211,654	16,548,616	79,357,013	290,117,283	1.35	- 28,544,717	8.96	—	—
662,150,246	1,751,342	204,801,271	868,702,859	4.04	- 152,549,141	14.94	—	—
610,652,372	—	—	610,652,372	2.84	- 71,039,628	10.42	—	—
48,310,454	—	—	48,310,454	0.22	- 16,249,546	25.17	—	—
—	—	—	—	—	- 8,000,000	100.00	—	—
3,187,420	1,751,342	204,801,271	209,740,033	0.98	- 47,259,967	18.39	—	—
—	—	—	—	—	- 10,000,000	100.00	—	—
—	—	—	—	—	- 45,771,000	—	—	—
—	—	—	—	—	- 45,771,000	—	—	—

元。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959,029,990	385,687,710	1,823,643,234	—	1,749,699,046	
	合 計	2,897,934,450 1,061,095,540	332,330,509 53,357,201	1,335,840,240 487,802,994	— —	1,229,763,701 519,935,345	
98—103	稅 課 收 入	110,941,498 966,734,000	26,285,229 40,580,000	29,626,826 449,109,000	— —	55,029,443 477,045,000	
86—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4,082,722 15,130,181	64,229,261 —	87,952,542 331,933	— —	471,900,919 14,798,248	
103	規 費 收 入	12,654,092 —	— —	12,654,092 —	— —	— —	
89—103	財 產 收 入	354,615,827 —	— —	331,920,601 —	— —	22,695,226 —	
10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373,859 —	— —	7,373,859 —	— —	— —	
94—103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26,017,484 79,231,359	238,821,019 12,777,201	865,845,560 38,362,061	— —	521,350,905 28,092,097	
97—103	其 他 收 入	162,248,968 —	2,995,000 —	466,760 —	— —	158,787,208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85,687,710	1,823,643,234	—	1,749,699,046
—	—	—	—	332,330,509	1,335,840,240	—	1,229,763,701
—	—	—	—	53,357,201	487,802,994	—	519,935,345
—	—	—	—	26,285,229	29,626,826	—	55,029,443
—	—	—	—	40,580,000	449,109,000	—	477,045,000
—	—	—	—	64,229,261	87,952,542	—	471,900,919
—	—	—	—	—	331,933	—	14,798,248
—	—	—	—	—	12,654,092	—	—
—	—	—	—	—	—	—	—
—	—	—	—	—	331,920,601	—	22,695,226
—	—	—	—	—	—	—	—
—	—	—	—	—	7,373,859	—	—
—	—	—	—	—	—	—	—
—	—	—	—	238,821,019	865,845,560	—	521,350,905
—	—	—	—	12,777,201	38,362,061	—	28,092,097
—	—	—	—	2,995,000	466,760	—	158,787,208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195,251,604	600,525,074	3,802,134,880	—	4,792,591,650
	合 計	949,837,605 8,245,413,999	6,082,883 594,442,191	937,619,722 2,864,515,158	311,204,474 - 311,204,474	317,339,474 4,475,252,176
103	縣 議 會 主 管	1,511,568 548,100	— —	1,511,568 548,100	— —	— —
94—103	縣 政 府 主 管	776,043,059 7,751,240,692	6,082,883 579,493,272	763,960,176 2,566,052,975	258,507,367 - 258,507,367	264,507,367 4,347,187,078
103	民 政 處 主 管	10,474 —	— —	10,474 —	— —	— —
101—103	地 政 處 主 管	2,219,449 2,797,919	— 1,137,919	2,219,449 1,660,000	— —	— —
103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4,140,171 1,075,693	— 109	4,140,171 1,075,584	— —	— —
103	農 業 處 主 管	593,868 —	— —	593,868 —	— —	— —
102—103	衛 生 局 主 管	4,682,676 3,818,044	— —	4,682,676 3,818,044	— —	— —
97—10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871,651 37,946,052	— 3,709,112	32,871,651 30,843,087	— —	— 3,393,853
96—103	警 察 局 主 管	36,162,322 138,687,204	— 3,607,317	36,162,322 105,834,515	2,951,734 - 2,951,734	2,951,734 26,293,638
103	消 防 局 主 管	36,833,879 41,476,680	— 2,430	36,833,879 41,474,250	— —	— —
101—103	文 化 局 主 管	28,030,065 119,176,847	— 3,877,450	27,895,065 58,999,052	6,762,825 - 6,762,825	6,897,825 49,537,520
99—10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6,738,423 148,646,768	— 2,614,582	26,738,423 54,209,551	42,982,548 - 42,982,548	42,982,548 48,840,08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24,500	—	—	- 10,024,500	610,549,574	3,802,134,880	—	4,782,567,150
—	—	—	—	6,082,883	937,619,722	311,204,474	317,339,474
10,024,500	—	—	- 10,024,500	604,466,691	2,864,515,158	- 311,204,474	4,465,227,676
—	—	—	—	—	1,511,568	—	—
—	—	—	—	—	548,100	—	—
—	—	—	—	6,082,883	763,960,176	258,507,367	264,507,367
10,024,500	—	—	- 10,024,500	589,517,772	2,566,052,975	- 258,507,367	4,337,162,578
—	—	—	—	—	10,474	—	—
—	—	—	—	—	—	—	—
—	—	—	—	—	2,219,449	—	—
—	—	—	—	1,137,919	1,660,000	—	—
—	—	—	—	—	4,140,171	—	—
—	—	—	—	109	1,075,584	—	—
—	—	—	—	—	593,868	—	—
—	—	—	—	—	—	—	—
—	—	—	—	—	4,682,676	—	—
—	—	—	—	—	3,818,044	—	—
—	—	—	—	—	32,871,651	—	—
—	—	—	—	3,709,112	30,843,087	—	3,393,853
—	—	—	—	—	36,162,322	2,951,734	2,951,734
—	—	—	—	3,607,317	105,834,515	- 2,951,734	26,293,638
—	—	—	—	—	36,833,879	—	—
—	—	—	—	2,430	41,474,250	—	—
—	—	—	—	—	27,895,065	6,762,825	6,897,825
—	—	—	—	3,877,450	58,999,052	- 6,762,825	49,537,520
—	—	—	—	—	26,738,423	42,982,548	42,982,548
—	—	—	—	2,614,582	54,209,551	- 42,982,548	48,840,087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2,119,78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794,591,810	26.20
2. 間 接 稅 收 入	3,520,217,190	15.91
3. 賦 稅 外 收 入	12,804,971,000	57.89
(二) 歲 出	17,784,384,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7,269,261,000	97.10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515,123,000	2.90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差 短 -)	4,335,396,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3,553,579,000	100.00
1. 減 少 資 產	1,600,011,000	45.03
2. 收 回 投 資	1,953,568,000	54.97
(二) 歲 出	7,888,975,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5,935,407,000	75.24
2. 增 加 投 資	1,953,568,000	24.76
(三) 資 本 門 賸 餘 (差 短 -)	- 4,335,396,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0,976,689,589	100.00	- 1,143,090,411	5.17
5,234,954,145	24.96	- 559,637,665	9.66
3,765,362,090	17.95	245,144,900	6.96
11,976,373,354	57.09	- 828,597,646	6.47
16,235,530,352	100.00	- 1,548,853,648	8.71
15,948,639,859	98.23	- 1,320,621,141	7.65
286,890,493	1.77	- 228,232,507	44.31
4,741,159,237	—	405,763,237	9.36
1,060,720,822	100.00	- 2,492,858,178	70.15
267,898,237	25.26	- 1,332,112,763	83.26
792,822,585	74.74	- 1,160,745,415	59.42
5,257,960,640	100.00	- 2,631,014,360	33.35
4,465,138,055	84.92	- 1,470,268,945	24.77
792,822,585	15.08	- 1,160,745,415	59.42
- 4,197,239,818	—	138,156,182	3.19
543,919,419	—	543,919,419	—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2,739,965	—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9			其 他 收 入		2,739,965	—
	2		新 竹 縣 政 府		2,739,965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內無須繳還之賸餘款，及已逾 5 年未繳庫之保管款。	2,739,965	—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縣 政 府		—	—
		47	社 政 業 務	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584,069	—	—	—	9,324,034	—			9,324,034	
6,584,069	—	—	—	6,584,069	—			6,584,069	
6,584,069	—	—	—	6,584,069	—			6,584,069	
6,584,069	—	—	—	6,584,069	—			6,584,069	
—	—	—	—	2,739,965	—			2,739,965	
—	—	—	—	2,739,965	—			2,739,965	
—	—	—	—	2,739,965	—			2,739,965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65,350	—	365,350	—	365,350		
—	—	—	365,350	—	365,350	—	365,350		
—	—	—	365,350	—	365,350	—	365,350		
—	—	—	365,350	—	365,350	—	365,350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總 計		—	—	10,024,500	—
1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2,944,500	—
		1		縣 政 府		—	—	2,944,500	—
			3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列之保留數。	—	—	2,944,500	—
10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600,000	—
		1		縣 政 府		—	—	600,000	—
			42	重 大 工 程 業 務	減列溢列之保留數。	—	—	600,000	—
103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6,480,000	—
		1		縣 政 府		—	—	6,480,000	—
			3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需支用之保留數。	—	—	6,48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	10,024,500	—	10,024,500		
—	—	—	—	—	—	—	2,944,500	—	2,944,500		
—	—	—	—	—	—	—	2,944,500	—	2,944,500		
—	—	—	—	—	—	—	2,944,500	—	2,944,5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6,480,000	—	6,480,000		
—	—	—	—	—	—	—	6,480,000	—	6,480,000		
—	—	—	—	—	—	—	6,480,000	—	6,480,000		

拾、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31,360,000	1,549,621,065	—	1,549,621,065	- 681,738,935	30.55
營 業 成 本	2,150,270,000	1,483,999,572	—	1,483,999,572	- 666,270,428	30.99
營業毛利（毛損－）	81,090,000	65,621,493	—	65,621,493	- 15,468,507	19.08
營 業 費 用	54,511,000	28,697,561	—	28,697,561	- 25,813,439	47.35
營業利益（損失－）	26,579,000	36,923,932	—	36,923,932	10,344,932	38.92
營 業 外 收 入	6,781,000	12,778,405	1,158,482	13,936,887	7,155,887	105.53
營 業 外 費 用	19,428,000	10,462,552	—	10,462,552	- 8,965,448	46.1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2,647,000	2,315,853	1,158,482	3,474,335	16,121,335	127.47
稅 前 純 益（淨利）	13,932,000	39,239,785	1,158,482	40,398,267	26,466,267	189.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9,000	7,158,857	196,942	7,355,799	4,956,799	206.62
本 期 純 益（淨利）	11,533,000	32,080,928	961,540	33,042,468	21,509,468	186.50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563,557,952	1,530,515,484	33,042,468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504,465,658	1,473,563,887	30,901,771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04,465,658	1,473,563,887	30,901,771
農 業 處 主 管	59,092,294	56,951,597	2,140,697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092,294	56,951,597	2,140,697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本期純益 (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33,042,468	113,541,271	146,583,739	37,845,647	5,651,249	8,982,069	94,104,774	146,583,739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30,901,771	53,541,875	84,443,646	37,845,647	3,090,177	8,982,069	34,525,753	84,443,64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0,901,771	53,541,875	84,443,646	37,845,647	3,090,177	8,982,069	34,525,753	84,443,646
農業處主管	2,140,697	59,999,396	62,140,093	—	2,561,072	—	59,579,021	62,140,09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40,697	59,999,396	62,140,093	—	2,561,072	—	59,579,021	62,140,093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626,476	37,219,171	37,845,647	37,845,647	37,845,647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626,476	37,219,171	37,845,647	37,845,647	37,845,647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26,476	37,219,171	37,845,647	37,845,647	37,845,647

註：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8,982,069 元，本年度尚未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0,048,448	100.00	3,300,770,546	100.00	229,277,902	6.95
流動資產	1,611,727,168	45.66	1,458,805,257	44.20	152,921,911	10.48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312,564	49.21	1,787,270,054	54.15	- 49,957,490	2.80
無形資產	19,427,458	0.55	23,512,496	0.71	- 4,085,038	17.37
其他資產	161,581,258	4.58	31,182,739	0.94	130,398,519	418.18
資產總額	3,530,048,448	100.00	3,300,770,546	100.00	229,277,902	6.95
負 債	1,395,620,713	39.54	1,189,130,498	36.03	206,490,215	17.36
流動負債	272,593,261	7.72	301,865,918	9.15	- 29,272,657	9.70
長期負債	965,559,474	27.35	734,240,207	22.24	231,319,267	31.50
其他負債	157,467,978	4.46	153,024,373	4.64	4,443,605	2.90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2,134,427,735	60.46	2,111,640,048	63.97	22,787,687	1.08
資本	1,900,000,000	53.82	1,900,000,000	57.56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3.63	127,976,293	3.8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5,336,252	3.27	129,121,500	3.91	- 13,785,248	10.6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8,884,810	-0.25	- 8,238,574	-0.25	- 646,236	7.8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調整數	—	0.00	- 37,219,171	-1.13	37,219,171	100.00
負債及業主權益(權益)總額	3,530,048,448	100.00	3,300,770,546	100.00	229,277,902	6.9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7,804,614 元及 50,327,215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係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重分類。

拾肆、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491,832,000	2,411,946,702	—	2,411,946,702	920,114,702	61.6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007,763,000	1,097,934,303	—	1,097,934,303	- 1,909,828,697	63.50
業務賸餘(短絀—)	- 1,515,931,000	1,314,012,399	—	1,314,012,399	2,829,943,399	—
業 務 外 收 入	120,547,000	64,100,865	—	64,100,865	- 56,446,135	46.83
業 務 外 費 用	745,000	337,528	—	337,528	- 407,472	54.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9,802,000	63,763,337	—	63,763,337	- 56,038,663	46.78
本期賸餘(短絀—)	- 1,396,129,000	1,377,775,736	—	1,377,775,736	2,773,904,736	—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476,047,567	1,098,271,831	1,377,775,736
民 政 處 主 管	1,873,992	4,604,692	- 2,730,700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873,992	4,604,692	- 2,730,700
地 政 處 主 管	2,336,483,813	965,696,950	1,370,786,863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36,483,813	965,696,950	1,370,786,863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180,605	156,781	2,023,824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80,605	156,781	2,023,82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67,972,067	65,154,173	2,817,894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67,972,067	65,154,173	2,817,894
衛 生 局 主 管	67,537,090	62,659,235	4,877,855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7,537,090	62,659,235	4,877,855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解庫繳淨縣額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1,380,506,436	5,592,668,403	6,973,174,839	2,290,000,000	2,290,000,000	4,683,174,839
地政處主管	1,370,786,863	5,461,529,886	6,832,316,749	2,280,000,000	2,280,000,000	4,552,316,749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70,786,863	5,461,529,886	6,832,316,749	2,280,000,000	2,280,000,000	4,552,316,749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023,824	15,098,377	17,122,201	—	—	17,122,20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23,824	15,098,377	17,122,201	—	—	17,122,201
交通旅遊處主管	2,817,894	39,609,696	42,427,590	—	—	42,427,590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2,817,894	39,609,696	42,427,590	—	—	42,427,590
衛生局主管	4,877,855	76,430,444	81,308,299	10,000,000	10,000,000	71,308,299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4,877,855	76,430,444	81,308,299	10,000,000	10,000,000	71,308,299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730,700	3,676,584	6,407,284	6,407,284
民政處主管	2,730,700	3,676,584	6,407,284	6,407,284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730,700	3,676,584	6,407,284	6,407,284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748,964,137	100.00	13,581,365,119	100.00	- 832,400,982	6.13
流動資產	9,201,302,082	72.17	9,340,283,714	68.77	- 138,981,632	1.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81,148,818	27.31	4,202,640,855	30.94	- 721,492,037	17.17
固定資產	63,462,163	0.50	33,662,784	0.25	29,799,379	88.52
無形資產	2,482,246	0.02	4,208,938	0.03	- 1,726,692	41.02
其他資產	568,828	0.00	568,828	0.00	—	—
資產總額	12,748,964,137	100.00	13,581,365,119	100.00	- 832,400,982	6.13
負債	7,866,866,373	61.71	7,818,207,597	57.57	48,658,776	0.62
流動負債	727,514,364	5.71	978,607,687	7.21	- 251,093,323	25.66
長期負債	6,936,941,948	54.41	6,628,941,948	48.81	308,000,000	4.65
其他負債	202,410,061	1.59	210,657,962	1.55	- 8,247,901	3.92
淨值	4,882,097,764	38.29	5,763,157,522	42.43	- 881,059,758	15.29
基金	203,268,309	1.59	148,619,803	1.09	54,648,506	36.77
公積	2,061,900	0.02	25,545,900	0.19	- 23,484,000	91.93
累積餘絀（－）	4,676,767,555	36.68	5,588,991,819	41.15	- 912,224,264	16.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748,964,137	100.00	13,581,365,119	100.00	- 832,400,982	6.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及民國 103 年底各有 3,258 萬餘元及 2,058 萬餘元。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0,295,520,000	10,618,686,381	—	10,618,686,381	323,166,381	3.14
基 金 用 途	11,079,019,000	9,986,945,263	—	9,986,945,263	1,092,073,737	9.8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83,499,000	631,741,118	—	631,741,118	1,415,240,118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024,985,000	4,663,383,218	—	4,663,383,218	2,638,398,218	130.2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41,486,000	5,295,124,336	—	5,295,124,336	4,053,638,336	326.5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0,618,686,381	9,986,945,263	631,741,118	4,663,383,218	5,295,124,336
縣 政 府 主 管	197,117,991	175,023,413	22,094,578	358,804,878	380,899,456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97,117,991	175,023,413	22,094,578	358,804,878	380,899,456
工 務 處 主 管	140,490	98,090	42,400	261,829	304,229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0,490	98,090	42,400	261,829	304,229
勞 工 處 主 管	27,655,162	31,910,636	- 4,255,474	636,337,056	632,081,58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655,162	31,910,636	- 4,255,474	636,337,056	632,081,582
農 業 處 主 管	39,250,772	11,391,099	27,859,673	58,746,906	86,606,579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39,250,772	11,391,099	27,859,673	58,746,906	86,606,579
社 會 處 主 管	344,470,591	351,203,703	- 6,733,112	555,600,196	548,867,084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44,470,591	351,203,703	- 6,733,112	555,600,196	548,867,084
教 育 處 主 管	10,010,051,375	9,417,318,322	592,733,053	3,053,632,353	3,646,365,406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10,051,375	9,417,318,322	592,733,053	3,053,632,353	3,646,365,406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863,601,012	100.00	6,026,851,678	100.00	836,749,334	13.88
流動資產	6,819,062,987	99.35	5,997,047,765	99.51	822,015,222	13.7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3,410,912	0.34	22,630,362	0.38	780,550	3.45
其他資產	21,127,113	0.31	7,173,551	0.12	13,953,562	194.51
資產總額	6,863,601,012	100.00	6,026,851,678	100.00	836,749,334	13.88
負 債	1,568,476,676	22.85	1,363,468,460	22.62	205,008,216	15.04
流動負債	1,447,046,996	21.08	1,264,657,365	20.98	182,389,631	14.42
其他負債	121,429,680	1.77	98,811,095	1.64	22,618,585	22.89
基金餘額	5,295,124,336	77.15	4,663,383,218	77.38	631,741,118	13.55
基金餘額	5,295,124,336	77.15	4,663,383,218	77.38	631,741,118	13.5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863,601,012	100.00	6,026,851,678	100.00	836,749,334	13.8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及民國 103 年底各有 2,943 萬餘元及 3,817 萬餘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0 億 5,534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159 萬餘元等。

貳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1,158,482	—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小 計	1,158,482	—
	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總經理薪資	354,037	—
	修正增列已逾5年未繳庫之保管款	804,445	—

註：非營業部分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6,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作 業 基 金	6,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6,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尚無舉借長期債務。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	—	1,158,482	—
—	—	1,158,482	—
—	—	354,037	—
—	—	804,445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43 億 7,945 萬餘元，支出總額 343 億 7,945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1 億 3,67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1 億 3,91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9 億 9,762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保管款等計收 24 億 5,626 萬餘元；另借入款、短期借款計減少 18 億 2,356 萬餘元，與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科目計支 36 億 3,0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9 億 9,76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136 億 1,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136 億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9 億 6,139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343 億 7,945 萬餘元，相差 124 億 1,8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4 億 6,474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1,052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51 萬餘元。

(3)融資調度數 136 億 1,000 萬元。

(4)暫收款 2 億 1,295 萬餘元。

(5)保管款 6 億 1,074 萬餘元。

2. 減項 20 億 4,668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5,320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717 萬餘元。

(3)借入款及短期借款減少數 18 億 2,356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27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24 億 1,8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7 億 7,588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343 億

7,945 萬餘元，相差 136 億 35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6 億 8,84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8,955 萬餘元。

(2) 融資調度數 136 億 1,000 萬元。

(3) 墊付款 1 億 8,889 萬餘元。

2. 減項 10 億 8,488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1,759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6,72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136 億 35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0 億 3,74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4 億 9,34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43 億 7,945 萬餘元，實支數 343 億 7,945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 億 4,39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93 億 84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2 億 4,032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871 萬餘元。

(2) 墊付款 2,161 萬餘元。

(3) 債務之償還 136 億 1,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 億 9,30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億 6,537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 億 6,537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968 萬餘元。

(二)減項 187 億 6,45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2 億 4,44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5,647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52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2,051 萬餘元。

(4)暫收款 5,974 萬餘元。

(5)保管款 6 億 1,074 萬餘元。

(5)借入款負 9 億 2,500 萬元。

(6)短期借款負 8 億 9,856 萬餘元。

(7)債務之舉借 136 億 1,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 億 2,010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4,39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數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融 資 調 度 數	暫 收 款	保 管 款
稅 課 收 入	8,897,618,91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5,969,669	—	—	—	—	—
規 費 收 入	370,645,816	—	—	—	—	—
財 產 收 入	348,232,522	204,996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90,000,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487,630,114	—	—	—	—	—
其 他 收 入	447,651,725	1,536,085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20,137,748,764	1,741,081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1,823,643,234	7,435,736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	1,350,852	20,518,373	—	—	—
暫 收 款	—	—	—	—	212,953,035	—
保 管 款	—	—	—	—	—	610,745,383
借 入 款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13,610,000,00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823,643,234	8,786,588	20,518,373	13,610,000,000	212,953,035	610,745,383
收 入 合 計	21,961,391,998	10,527,669	20,518,373	13,610,000,000	212,953,035	610,745,383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上年度暫收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年 度歲入款	借入款及短期 借款減少數	修正數	小計	
—	—	—	—	—	—	8,897,618,918
—	—	—	—	—	—	295,969,669
—	—	—	—	—	—	370,645,816
204,996	—	—	—	—	—	348,437,518
—	—	—	—	—	—	2,290,000,000
—	—	—	—	—	—	7,487,630,114
1,536,085	—	—	—	2,739,965	2,739,965	446,447,845
1,741,081	—	—	—	2,739,965	2,739,965	20,136,749,880
7,435,736	—	67,170,987	—	—	67,170,987	1,763,907,983
21,869,225	—	—	—	—	—	21,869,225
212,953,035	153,206,292	—	—	—	153,206,292	59,746,743
610,745,383	—	—	—	—	—	610,745,383
—	—	—	925,000,000	—	925,000,000	- 925,000,000
—	—	—	898,563,829	—	898,563,829	- 898,563,829
13,610,000,000	—	—	—	—	—	13,610,000,000
14,463,003,379	153,206,292	67,170,987	1,823,563,829	—	2,043,941,108	14,242,705,505
14,464,744,460	153,206,292	67,170,987	1,823,563,829	2,739,965	2,046,681,073	34,379,455,38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融 資 調 度 數	墊 付 款	小 計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83,341,626	—	—	—	—
行 政 支 出	243,230,933	278,949	—	—	278,949
民 政 支 出	1,045,748,863	5,684,800	—	—	5,684,800
財 務 支 出	212,649,731	—	—	—	—
教 育 支 出	8,008,577,095	—	—	—	—
文 化 支 出	196,376,095	—	—	—	—
農 業 支 出	136,698,787	12,993,690	—	—	12,993,690
工 業 支 出	22,009,416	—	—	—	—
交 通 支 出	163,814,538	5,210,729	—	—	5,210,72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80,326,817	8,832,000	—	—	8,832,00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6,481,506	326	—	—	326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0,883,399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19,248,234	132,139,981	—	—	132,139,981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9,284,268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10,974,280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5,783,665	—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429,724,372	—	—	—	—
警 政 支 出	1,345,798,983	239,306	—	—	239,306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0,100,886	—	—	—	—
其 他 支 出	52,694,442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6,973,747,936	165,379,781	—	—	165,379,781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3,802,134,880	724,174,269	—	—	724,174,269
墊 付 款	—	—	—	188,899,659	188,899,659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13,610,000,000	—	13,610,000,0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3,802,134,880	724,174,269	13,610,000,000	188,899,659	14,523,073,928
支 出 合 計	20,775,882,816	889,554,050	13,610,000,000	188,899,659	14,688,453,709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321,000,000 元、7,193,021,000 元，連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 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	—	—	—	183,341,626
—	—	—	—	243,509,882
—	—	—	—	1,051,433,663
—	—	—	—	212,649,731
—	—	—	—	8,008,577,095
—	—	—	—	196,376,095
—	—	—	—	149,692,477
—	—	—	—	22,009,416
—	—	—	—	169,025,267
—	—	—	—	289,158,817
—	—	—	—	116,481,832
—	—	—	—	60,883,399
—	—	—	—	1,851,388,215
—	—	—	—	19,284,268
—	—	—	—	310,974,280
—	—	—	—	235,783,665
—	—	—	—	2,429,724,372
—	—	—	—	1,346,038,289
—	—	—	—	190,100,886
—	—	—	—	52,694,442
—	—	—	—	17,139,127,717
917,592,035	—	917,592,035	—	3,608,717,114
—	167,289,105	167,289,105	—	21,610,554
—	—	—	—	13,610,000,000
917,592,035	167,289,105	1,084,881,140	—	17,240,327,668
917,592,035	167,289,105	1,084,881,140	—	34,379,455,385

同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 4,767,038,913 元，合計 12,281,059,913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9,308,474,41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240,327,668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08,717,114		
(二)墊付款	21,610,554		
(三)債務之償還	13,61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93,077,578	1,893,077,57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65,379,78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65,379,781		
四、修正數	9,689,384	9,689,384	
丙、減項			18,764,554,99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244,446,58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56,472,24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527,669		
(三)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20,518,373		
(四)暫收款	59,746,743		
(五)保管款	610,745,383		
(六)借入款	- 925,000,000		
(七)短期借款	- 898,563,829		
(八)債務之舉借	13,61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20,108,406	4,520,108,40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43,919,41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4 億餘元，負債 306 億 9,891 萬餘元，餘絀(短絀)232 億 9,89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74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6 億 4,215 萬餘元，減少 2 億 4,21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5,32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9,560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保管之保固或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13 億 6,82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745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辦理轉正所致。

(3)「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36 億 4,27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2,182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政府依計畫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6 億 9,8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16 億 6,636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借款」科目 63 億 13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8 億 9,85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透支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借入款」科目 75 億 1,402 萬餘元，其中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及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分別調借 71 億 9,302 萬餘元、2 億 2,000 萬元及 1 億 100 萬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0 億 8,133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列

入借入款之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改列保管款科目揭露，及調節庫款收支，減少專戶調借所致。

(3)「保管款」科目 61 億 1,18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47 億 477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列入借入款之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改列保管款科目揭露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32 億 9,8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40 億 2,421 萬餘元，減少 7 億 2,529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400,004,204	100.00	7,642,151,506	100.00	- 242,147,302	3.17
各 機 關 結 存	2,135,603,265	28.86	2,094,071,177	27.40	41,532,088	1.98
押 金	42,600	0.00	47,031	0.00	- 4,431	9.4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53,282,601	3.42	157,679,650	2.06	95,602,951	60.63
預 付 費 用	1,368,299,114	18.49	1,425,754,540	18.66	- 57,455,426	4.03
應 收 歲 入 款	3,060,872,755	41.36	2,903,503,568	37.99	157,369,187	5.42
應收歲入保留款	581,903,869	7.86	1,061,095,540	13.88	- 479,191,671	45.16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698,918,747	401.71	31,666,363,130	414.36	- 967,444,383	3.06
短期借款	6,301,388,217	82.46	7,199,952,046	94.21	- 898,563,829	12.48
暫收款	212,953,035	2.79	153,206,292	2.00	59,746,743	39.00
代收款	20,446,260	0.27	19,273,149	0.25	1,173,111	6.09
借入款	7,514,021,000	98.32	12,595,355,220	164.81	- 5,081,334,220	40.34
代辦經費	972,282,942	12.72	906,059,802	11.86	66,223,140	7.31
保管款	6,111,844,636	79.98	1,407,071,819	18.41	4,704,772,817	334.37
應付歲出款	769,872,963	10.07	943,837,605	12.35	- 173,964,642	18.43
應付歲出保留款	8,542,827,093	111.79	8,283,927,547	108.40	258,899,546	3.1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282,601	3.31	157,679,650	2.06	95,602,951	60.63
餘 絀	- 23,298,914,543	- 304.87	- 24,024,211,624	- 314.36	725,297,081	3.02
歲計餘絀	534,230,035	6.99	504,330,833	6.60	29,899,202	5.9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833,144,578	- 311.86	- 24,528,542,457	- 320.96	695,397,879	2.84
負債及餘絀合計	7,400,004,204	100.00	7,642,151,506	100.00	- 242,147,302	3.17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7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25,140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新竹縣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61,320,332,280 元，長期債務餘額 15,590,000,000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保管款」科目 6,111,844,636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767,038,913 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9,324,034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65,35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0,024,5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4 億 6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6 億 8,57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32 億 7,92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2,135,603,265		短期借款	6,301,388,217	
押金	42,600		暫收款	212,953,035	
保管有價證券	253,282,601		代收款	20,446,260	
預付費用	1,368,299,114		借入款	7,514,021,000	
應收歲入款	3,060,872,755		代辦經費	972,282,942	
應收歲入保留款	581,903,869		保管款	6,111,844,636	
原列資產總額		7,400,004,204	應付歲出款	769,872,96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584,069	應付歲出保留款	8,542,827,09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6,584,0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282,601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739,965		原列負債總額		30,698,918,74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6,584,0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129,815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761,685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0,389,850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978,28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365,35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0,024,500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1,761,685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978,28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685,788,932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534,230,03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833,144,578	
			原列餘絀總額		- 23,298,914,54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9,713,88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9,689,38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9,324,03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65,35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10,024,5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0,024,5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3,279,200,659
調整後資產總額		7,406,588,27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7,406,588,273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5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3 億 138 萬餘元，合計 218 億 9,13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8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86 億 9,138 萬餘元。

(三)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638 億 5,592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0 至 129 年)應負擔之支出 208 億 7,586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支付數 21 億 9,04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186 億 8,537 萬餘元。

2. 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教職員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1 至 130 年)應負擔之支出 378 億 5,732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已支付數 49 億 6,783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328 億 8,949 萬餘元。

3. 依據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75 億 1,402 萬餘元，連同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6,703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8,105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

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2 億 1,8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1 億 9,699 萬餘元，增加 2,17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清算完結。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9 億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9 億 1,988 萬餘元，淨減少 1,988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988 萬餘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因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清算完結，累積虧損與資本全數沖銷。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新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00,000	1,919,889	- 19,889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800,000	1,819,889	- 19,889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0,000	1,800,000	—
新 竹 地 方 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9,889	- 19,889
農 業 處 主 管	100,000	100,000	—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	10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單

位，係投資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 億 3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 億 4,861 萬餘元，淨增加 5,464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交通旅遊處主管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46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464 萬餘元，係縣有土地撥充基金。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新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03,268	148,619	54,648
民 政 處 主 管	25,000	25,000	—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5,000	25,000	—
地 政 處 主 管	117,189	117,189	—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7,189	117,189	—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54,648	—	54,648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54,648	—	54,648
衛 生 局 主 管	6,430	6,430	—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430	6,430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其他投資 2 個單位，係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其他資本為 11 億 1,5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1 億 2,849 萬餘元，淨減少 1,299 萬餘元，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115,490	1,128,490	-12,999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0	911,950	—
住宅基金	203,540	216,540	-12,99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42 億 6,37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2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82 億 5,88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0.6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81 億 7,946 萬餘元，增加 7,936 萬餘元，約 0.1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7 億 5,0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6 億 6,980 萬餘元，增加 8,023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因受贈及價購取得土地，及各校新增建物或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75 億 6,6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2.9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5 億 6,921 萬餘元，減少 318 萬餘元，約 0.01%，主要係教育處帳載錯誤，調減經管財產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9 億 4,2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4,044 萬餘元，增加 230 萬餘元，約 0.08%，主要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以縣有土地撥充所致。經核尚無不符。另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經管坐落於新竹縣、市之 21 筆縣有土地及 5 棟縣有建物，因產權暫登記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有違，故未列入事業用財產。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0 億 48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3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 億 2,688 萬餘元，增加 4 億 7,800 萬餘元，約 8.65%，主要係財政處經管土地調增現值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新竹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5 億 9,00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002 萬餘元後，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51%【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8 億元。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借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31,200,000,000	15,610,000,000	15,590,000,000	133,994,330
	99 年度小計			2,620,000,000	2,620,000,000	—	1,124,294
99	臺 灣 銀 行	99.01.11	104.01.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68,842
	三 信 商 業 銀 行	99.09.30	104.09.30	120,000,000	120,000,000	—	955,452
	103 年度小計			14,970,000,000	12,990,000,000	1,980,000,000	29,385,845
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0.03	104.10.03	100,000,000	100,000,000	—	214,2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1.03	104.01.03	900,000,000	900,000,000	—	83,8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03	104.01.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	94,2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04	104.01.04	900,000,000	900,000,000	—	84,8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07	104.01.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82,7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11	104.01.11	500,000,000	500,000,000	—	129,5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14	104.01.14	600,000,000	600,000,000	—	183,780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3.01.08	104.01.08	500,000,000	500,000,000	—	85,342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3.09.29	104.09.29	320,000,000	320,000,000	—	678,838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3.10.16	104.10.16	180,000,000	180,000,000	—	460,84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09.29	104.09.29	320,000,000	320,000,000	—	648,3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15	104.10.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421,9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29	104.10.29	1,100,000,000	1,100,000,000	—	3,022,7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2.30	104.12.30	150,000,000	150,000,000	—	628,768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103.01.15	104.01.15	250,000,000	250,000,000	—	85,343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103.10.16	104.10.16	250,000,000	250,000,000	—	640,068
	臺灣土地銀行	103.01.09	104.01.09	800,000,000	800,000,000	—	157,107
	臺灣土地銀行	103.01.13	104.01.13	560,000,000	560,000,000	—	164,962
	臺灣土地銀行	103.03.03	104.03.03	200,000,000	200,000,000	—	299,485
	臺灣土地銀行	103.11.10	104.11.10	200,000,000	200,000,000	—	614,959
	臺 灣 銀 行	103.01.10	104.01.10	500,000,000	500,000,000	—	132,045
	臺 灣 銀 行	103.07.10	104.07.10	500,000,000	500,000,000	—	107,6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09.26	105.09.26	2,140,000,000	160,000,000	1,980,000,000	18,164,170
	104 年度小計			13,610,000,000	—	13,610,000,000	103,484,191
1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1.05	105.01.05	900,000,000	—	900,000,000	7,477,1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10.05	105.10.04	100,000,000	—	100,000,000	633,3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05	105.01.05	1,900,000,000	—	1,900,000,000	15,973,0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07	105.01.07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6,720,5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	500,000,000	4,121,9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14	105.01.14	600,000,000	—	600,000,000	4,918,356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01.08	105.01.08	500,000,000	—	500,000,000	6,302,739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09.29	105.09.29	320,000,000	—	320,000,000	1,443,507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10.16	105.10.16	180,000,000	—	180,000,000	797,6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01	105.09.30	320,000,000	—	320,000,000	2,015,2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15	105.10.1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899,72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29	104.10.28	1,100,000,000	—	1,100,000,000	6,131,06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2.30	105.12.29	150,000,000	—	150,000,000	617,466
	華 南 銀 行	104.01.15	105.01.15	250,000,000	—	250,000,000	2,043,493
	華 南 銀 行	104.10.16	105.10.15	250,000,000	—	250,000,000	1,556,165
	臺灣土地銀行	104.01.09	105.01.09	800,000,000	—	800,000,000	6,537,424
	臺灣土地銀行	104.01.13	105.01.13	560,000,000	—	560,000,000	4,527,101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03	105.03.03	200,000,000	—	200,000,000	1,403,178
	臺灣土地銀行	104.11.10	105.11.10	200,000,000	—	200,000,000	1,229,644
	臺 灣 銀 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	500,000,000	4,095,891
	臺 灣 銀 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	500,000,000	4,095,890
	臺 灣 銀 行	104.07.10	105.07.10	500,000,000	—	500,000,000	4,142,8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9.03	106.09.03	280,000,000	—	280,000,000	800,877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結束，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清算始日，進行清算工作。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案經該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准予備查。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業主權益皆無列數。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 62.12%。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9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39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12.25%。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相關事宜，新竹縣政府特制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惟該局對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仍有欠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現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與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1,000 萬元，並向民間募款，共計籌措 3,000 萬元，於民國 8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並訂有「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另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監督自治條例)。惟查該局對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捐助章程及監督自治條例內未明確規範董、監事得連任次數，肇致多數董、監事任期長達 10 年以上，不利基金會業務之推展；2. 董事曾任或現任與文化藝術事務或教育行政專業相關職務比率偏低，不利文化藝術工作之推廣；3. 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董、監事代表比例偏低，不利監督考核；4. 修訂捐助章程未適時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恐衍生執行效力疑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將依據民法第 62 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身分修改捐助章程條文內與監督自治條例不符部分，有關該基金會董、監事之任期、連任屆數、專業資格及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比例等規範亦將一併修正，並於修正完成後向法院辦理登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依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督促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落實設立目的，惟該局對轄內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積極妥處，以發揮實質監理功能，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函請該局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1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	390	390	12.25	714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	390	390	12.25	714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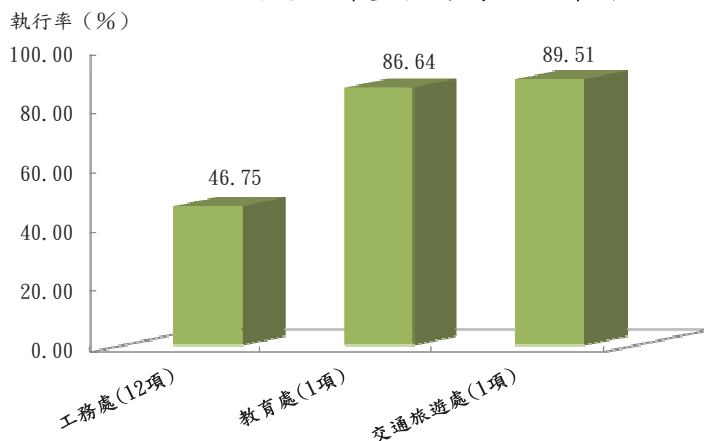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乃國家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年度爰針對新竹縣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6 億 5,538 萬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數為 23 億 4,580 萬餘元，執行率 50.39%；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教育處、交通旅遊處執行率達 80%，至於工務處執行率僅 46.75%，詳如表 1 及圖 1。

圖1 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14	4,655,386	2,345,806	50.39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2	4,249,871	1,986,938	46.75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	142,755	123,678	86.64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1	262,760	235,189	8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提升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 億 5,538 萬餘元，執行數計 23 億 4,580 萬餘元，執行率僅 50.39%，明顯偏低，且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件(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問題、未督促承商按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成立府內外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整合會議，採滾動式檢討，保持橫向聯繫，以解決用地問題；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將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設計事宜，並依約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並加速辦理結算驗收及撥款事宜等。

(二)高鐵橋下聯絡道工程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有待加強履約管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至公道五段)」採購案，決標金額 4 億 3,496 萬元。經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鋼軌樁、中間樁等工項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且部分工程圍籬未設置混凝土防溢座卻仍估驗計價；施工廠商施工預定進度表等項目未依限提報審查，及其工地主任未到任即於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簽章；部分鋼橋剪力釘設置數量未達契約規定，且部分剪力釘彎曲角度過大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上開缺失已依約改善並辦理扣減(罰)金 106 萬餘元。

(三)竹北市興隆國小校舍興建工程雖已竣工，惟部分施工項目之數量重複編列，尚待落實審核作業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興隆國小校舍興建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4

億 888 萬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經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鋼筋搭接數量重複編列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工程鑑估，已扣除重複編列之「高拉鋼筋加工組立 $F_y=4,200$ 」61.98 噸，計減帳 168 萬餘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2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者落後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本 年 度			落 後 原 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 臺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	101 至 104 年	500,000	500,000	653	499,347	0	0	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問題。
2.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98 至 103 年	1,000,000	1,000,000	733,415	267,108	35,490	13.29	未督促廠商儘速改善施工缺失及備妥驗收所需資料，工程驗收及結算事宜尚未完成。
3.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二期、安興國小、文中 1(東興國中)等校舍興建工程	102 至 105 年	1,177,231	1,175,161	332,731	771,263	291,936	37.85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標耽延發包期程。
4.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	99 至 104 年	1,660,000	1,660,000	1,220,724	535,116	230,006	42.98	104 年度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5.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0 至 103 年	800,000	800,000	534,235	307,374	133,240	43.35	部分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
6. 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0 至 104 年	724,298	724,298	345,285	357,801	193,847	54.18	工程進度落後，及未督促承包廠商按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7. 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	101 至 104 年	160,000	160,000	88,137	158,516	86,653	54.67	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未督促承包廠商按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8. 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101 至 104 年	556,376	556,376	353,815	231,378	127,956	55.30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尚未完工。
9.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	98 至 107 年	858,120	651,400	210,106	266,419	175,763	65.97	部分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0.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103 至 108 年	535,290	172,828	113,959	113,596	79,327	69.83	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部分款項暫未撥付。
11. 油羅溪義興大橋、竹 48 線中正大橋改建工程	102 至 104 年	508,000	508,000	360,026	445,776	354,133	79.44	部分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